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曹委員爾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今天審查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在請毛部長報告之前，我先做一個處理；因為上週五我安排本週行程時，從 8 日開始到 11 日為期 3 天的議程，排定今天審查觀光局的預算，10 日（星期三）是交通部 99 年度需要報告後始得解凍的案子，11 日是 NCC 有關併購有線電視相關問題的專案報告。其實這三個會議性質都不一樣，但是今天早上我看過後，覺得勉強三個會議併為一次會，外觀上不好看，本席徵詢過議事人員，對方答復沒有問題，不過仍應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對於三天會議併為一次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交通部毛部長報告。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觀光局主管臺灣觀光事業之規劃推動、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觀光資源之調查經營以及觀光人才之培育訓練，對促進經濟動能、帶動就業機會、提升遊憩品質等均有助益。該局以「顧客導向」為核心思維，秉持「多元開放、全球佈局」理念，積極推動各項接待環境整頓、友善服務網絡營造及創意國際行銷等作為，以爭取國際客源，提升旅遊滿意度。

為配合觀光產業列入行政院六大新興關鍵產業之一，觀光局自 98 至 101 年度預計編列經費 300 億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0 年為第 3 年，透過拔尖（發揮優勢）、築底（培養競爭力）、提升（附加價值）等 3 大行動方案，重新定位北、中、南、東、離島 5 大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無縫隙旅遊服務，以發揮臺灣觀光優勢、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使臺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觀光局及所屬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3 億 5,159 萬 4 千元，主要為該局人事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各項觀光業務及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發管理及建設經費。其相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預算編列內容，另由賴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報告。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為掌握兩岸直航及國際航班增加的新契機，本局以多元開放、佈局全球的發展方向及作法，發揮台灣樞紐地緣及資源優勢，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打造台灣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積極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及「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加強整備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鼓勵民間投資，建立市場秩序，提升觀光旅遊產品品質，並以「旅行台灣·感動 100」為 99 至 100 年行銷主軸，推廣深度多元的旅遊產品，拓展觀光市場深度與廣度，提升整體觀光收入。

本局根據外在環境的最新變化，除繼續檢討中、長程重要施政計畫外，謹就本局及所屬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與 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98 年度與 99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98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80 億 7,792 萬 5 千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 76 億 1,743 萬 1 千元，應付數 1,263 萬 6 千元，保留數 3 億 2,216 萬 1 千元，決算數共為 79 億 5,222 萬 8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數 98.44%。保留主要因為工程合約跨年度、規劃設計及變更費時、民眾抗爭及受天災、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等原因，以致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付款、結案等，予以保留轉入 99 年度繼續處理。

二、99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本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共編列 105 億 0,281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58 億 3,414 萬 6 千元，支用數 55 億 1,984 萬 6 千元，支用數占預算分配數 94.61%。

參、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掌握大三通兩岸航線增班契機，推動拔尖（發揮優勢）、築底（培養競爭力）、提升（附加價值）等 3 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4 項執行計畫，發展台灣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二、配合建國百年辦理「旅行台灣·感動 100」行銷活動，以「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體驗台灣原味的活動」及「貼心超值服務」為計畫三大主軸，呈現台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

三、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 年）」，延續套裝旅遊線概念及作法，

集中資源投資 5 大焦點建設，並分級整建 80 處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協助災區觀光之重建復甦，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並開發多元化之優質行程。

四、以「多元開放、佈局全球」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

五、善用開放大陸客來台觀光之契機，完善開放陸客來台相關配套措施，朝「循序漸進、誠信優質、健康有序」方向，確保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質量俱進，永續經營大陸旅遊市場。

六、配合「自行車遊憩網路示範計畫」，推動風景區自行車網及健全周邊服務設施，推廣深度多元化自行車之旅，發展綠色低碳觀光。

七、實施「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促進旅宿業服務品質提升。

肆、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歲出部分

本局及所屬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73 億 5,15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05 億 0,281 萬 3 千元，減少 31 億 5,121 萬 9 千元或 30.00%。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13 億 9,000 萬元，

較上年度減列 11 億 3,030 萬元，係國庫增撥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項下各項行動計畫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3 億 0,66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73

萬 8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三、觀光業務：26 億 2,63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3,143 萬 3 千元，係辦理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旅館與民宿之管理與輔導、旅遊服務中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及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等所需之經費。

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0 億 2,1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1 億 0,222 萬 4 千元。其編列內容包括：

(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0,717 萬 9 千元。

(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0,863 萬元。

(三)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3,471 萬 8 千元。

(四)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 億 5,762 萬元。

(五)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億 7,861 萬 7 千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六)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億 4,760 萬 6 千元。

(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 億 7,601 萬 7 千元。

(八)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2,711 萬 1 千元。

(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1,603 萬 2 千元。

(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4,778 萬 9 千元。

(十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2,142 萬 3 千元。

(十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 億 9,379 萬 7 千元。

(十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 億 0,507 萬 3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700 萬 8 千元。

伍、預期施政績效

藉由「旅行台灣·感動 100」行銷計畫的辦理，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來台參與建國百年中央與地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並實際體會台灣的人情味與美景；善用兩岸市場開放新契機，全力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重新定位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國際旅客來台，並強化國際觀光人才專業素質，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台灣觀光品質形象，以創造質量俱進之觀光榮景，增進觀光外匯收入，提升國內旅遊品質。

陸、結語

鑑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本局及所屬 100 年度歲出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因此本局及所屬 100 年度歲出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委員登記先後順序進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朱委員鳳芝發言。

朱委員鳳芝：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與會，表示部長對觀光很重視。自從桃園機場公司成立，葉董事長匡時說在 3 年內整個機場要排名在全球第 10 名以內，可是誇下海口完沒多久，馬上就是大停電，造成機場大亂，整個機場形象也降低。

另外今天報紙報導，機場一航廈大廳預力梁工程遭交通部民航局喊停，要求日籍建築師團紀

彥必須提出變更設計，可是日本團紀彥團隊認為民航局是無理要求。現在經過公正第三方專家勘查，確定切梁有安全疑慮，所以民航局要求團紀彥不得切梁，但是團紀彥認為你們當初已經審查通過的，現在不准，那就不行，所以你們要求 12 日前要回應變更設計，否則就要解約。請問部長，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容我說明這部分，一航廈的設計，整個大外觀等等都是由日籍建築師團紀彥所設計，在他所設計的結構中，希望切掉一個雨庇，因為切掉會影響預力梁，雖然當時他的設計是有這樣的規劃，不過他始終無法提出施工細節，現在工程已經慢慢進入該施工階段，過去也跟他談過這部分會不會有問題？希望他提出計算書、細部設計等等規劃……

朱委員鳳芝：不是，我在想當初……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請容我說明。因為這件事很重要，可是我們始終沒辦法說服他，而他也始終提不出細部的規劃，所以我們後來就成立專案小組，找國內的結構專家跟他連開了 5 次會，他在這 5 次會議上，每次都提出新的想法，但是每次都是半吊子，都沒有把詳細的規劃設計、計算書提出來，這些結構技師以很大耐性跟他開了 5 次會，最後仍然判定他的想法不可行。現在傾向是要他變更設計，就是不切梁，我們就繼續做，這樣對工程反而單純。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朱委員鳳芝：我覺得很奇怪，當初是部長找團紀彥來，他標到這個工程，你一定有經過審查，他一定要提出他的設計圖，一定有對安全的審查，怎麼可能會這樣？他提不出施工細節、安全細節，你就邊做邊讓他施工，開玩笑嗎？

毛部長治國：當時他是應該要提出來，後來我們發現他居然到了該提出來的時間，都沒有提出來，正常情況下都不應該這樣，所以後來……

朱委員鳳芝：不是，所以你們當初是怎麼審查的？這項工程他標了多少錢？這部分要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將來如果解約的話，這部分他拿不到錢。

朱委員鳳芝：不是他拿到多少錢的問題，到底當初是民航局哪一個人決定由團紀彥標得工程？這麼大的缺失，這很嚴重！竟然容許他沒有提出任何安全施工計畫，你們就讓他去邊做邊看，然後你們邊查邊審嗎？哪有這種事情？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當時這部分民航局事實上有保留，不過當時團紀彥是說將來在施工之前會提出方案，但是後來到了時間，我們發現他沒有辦法提出來……

朱委員鳳芝：你什麼保留不保留？那你現在怎麼辦？騎虎難下嗎？

毛部長治國：沒有騎虎難下，現在就是處理方式非常單純，如果他繼續提不出來，這部分我們就不這樣做，我們就按照目前結構，不動它。

朱委員鳳芝：請問這樣處理對於整個工程進度是不是有影響？

毛部長治國：反而單純。

朱委員鳳芝：會提前嗎？什麼叫做單純？

毛部長治國：我不會講提前，因為原來的結構，團紀彥希望加個工把它切掉，現在原來結構要切掉的部分不做了，我們反而可以一口氣往下做，這反而單純。

朱委員鳳芝：不是，你要跟他解釋，你是不是要重新開標？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也都安排好了。

朱委員鳳芝：那是什麼意思？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是他國內有個配合廠商，這是國內的建築師，現在已經安排好，如果團紀彥不願意變更設計，我們就跟團紀彥解約，跟國內這個合作廠商繼續往下執行。基本上這些安排都已經完成交易上必備程序。

朱委員鳳芝：我想這個團紀彥團隊在日本應該有些聲譽，在我國也應該包了很多工程吧？

毛部長治國：他是建築師，結構方面並不強，他要找人搭配，這部分設計他可以說有這個理念，但結構上始終提不出相關的計算書跟具體的施工計畫，而且一直在改變。

朱委員鳳芝：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你是怎麼發現的？自從開標、他得標，然後開始施工，你發現他要切梁有安全疑慮時，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毛部長治國：是當時一開始施工時，這一點就已經……

朱委員鳳芝：多久前？

毛部長治國：就是在我們正式動工的時候。

朱委員鳳芝：今天就先讓你報告到這裡，我們要追究責任，到底是什麼原因？當初為什麼會這麼草率，讓一個跟安全結構完全不一樣標準的人得標？你們居然允許他邊做邊查邊看，簡直是開玩笑！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提一個報告到委員會來。

朱委員鳳芝：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今年 12 月就是江陳會，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我們不清楚。

朱委員鳳芝：不是，當然跟你有關係。我們知道這次蘇花公路那麼多陸客罹難，對臺灣的觀光聲譽影響甚鉅，因為自從發生這件事情後，很多觀光客都不來了，請問你有什麼因應措施？你有沒有檢討這次意外事件到底如何處理？如何面對嗎？

毛部長治國：我先簡單報告，稍後再請賴局長詳細說明。基本上我們也在注意陸客來臺有沒有受蘇花事件的影響，事實上從數字上來看是沒有，還有些微幅上升。

朱委員鳳芝：這都是自我感覺良好，還說沒有，真的就是有很多人取消了旅遊團。

毛部長治國：我們用數字來看，我請賴局長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短期內當然是還沒看到影響，因為短期內的人數都是已經計畫好的，所以我們也在觀察 12 月……

朱委員鳳芝：中間有沒有因這樣而取消？

賴局長瑟珍：我不清楚經貿考察團的部分，但是團進團出客人的部分，在未來 1 週每天都還有 4 千 3 百多人，所以反而是比之前還要再增加。不過跟委員報告，這次事件發生後，我們也擔心將來陸客來臺的意願，因此，第 1、我們就強調這是天然災害；第 2、我們也趕快宣布也可以坐火車……

朱委員鳳芝：沒關係，我只想告訴局長，我們應該把臺灣在這次救難行動如何盡心盡力，是如何傾盡所有的力量救大陸的觀光客，這個一定要講！另外，我們是如何妥善處理？未來後續我們會如何做？這個一定要讓大陸人知道，同時希望在年底江陳會時把這個列入議題，要向他們做個報告，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

朱委員鳳芝：我再請教部長，大家都知道臺灣的醫療觀光旅遊，是非常有名的，請問你可不可能在江陳會時，把醫療觀光旅遊當作議題？你有沒有準備好？請部長講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想醫療這個議題，基本上的主推單位是衛生署，我們這邊的配合就是盡量把相關的……

朱委員鳳芝：所以你就很被動，對不對？你有沒有跟衛生署聯絡過？有沒有跟他協調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跟衛生署互動良好，甚至把高鐵車站特定區保留的一塊地，歡迎他來蓋相關的一些設施。

朱委員鳳芝：這是很久遠的事情，馬上可以做的……

毛部長治國：這個也很快。

朱委員鳳芝：因為我看到日本很厲害，這次公布的國家成長新戰略裡，把觀光立國、旅遊醫療變成一個重點，而且把大陸當作主要的市場，最重要的是上海世博會後，日本從中央到地方都發動拉攏大陸客源，甚至聘請大陸籍護士到日本醫院，主要是大陸人到日本語言不通，僱用大陸籍護士在日本工作，就沒有語言障礙，可以增廣大陸客源。

毛部長治國：對，臺灣有這個優勢，事實上觀光局也在推動，已經有陸客來臺灣做健檢。這些都已經開始了。

朱委員鳳芝：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的？因為江陳會下次是以觀光旅遊為主，醫療觀光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我不曉得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因為事實上我們是占有優勢的，第 1、我們沒有語言障礙，語言可以溝通；第 2、我們醫療品質很好，尤其技術、設備都很好；第 3、我們美容整形、微整形都很強，不會整形出來每個人都長得一樣，所以我們占有相當大的優勢。相信醫療觀光旅遊，是未來我們應該要推動的重點。在這方面，你們跟衛生署除了要在高鐵附近蓋一座醫院外，你們還有什麼計劃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現在不清楚這個議題是否真的會納入……

朱委員鳳芝：你要爭取，什麼叫會不會納入？你要爭取。

毛部長治國：沒有，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如果他們要納入，我們會提供充分的資料，報告出我們相關的優勢。

朱委員鳳芝：你應該把我們現有的優勢告知海基會，請他們把這個議題納入，要主動積極而不是被動。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提供充分資料。

朱委員鳳芝：好，我再請教局長，我知道龍潭石門水庫希望成立 1 個國家風景區，請問這個希望有多大？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可能我們要再看行政院的政策，因為多年前行政院曾發文指示，目前我國國家風景已經有 13 個，數量已經太多。

朱委員鳳芝：風景區多，對政策有什麼影響嗎？

賴局長瑟珍：就是行政院的政策指示不再增加。

朱委員鳳芝：多成立風景區，對他們有什麼壞處嗎？

賴局長瑟珍：如果院內認為可以再增加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我們可以來做評估。

朱委員鳳芝：我請局長幫忙想想，多成立一個國家風景區，對臺灣整體觀光旅遊是有幫助的，就去做。如果你做得不適當，當然增加會更糟糕，可是如果增加對國家有益，為什麼不去做呢？

賴局長瑟珍：是，我們也很同意，尤其桃園像石門水庫、大溪、包括北橫，其實觀光資源非常豐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朱委員特別關心桃園機場的問題，本席要再次強調，其實一航廈的拉皮、重新再加大範圍，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就發包規劃設計，部長是後來才接手執行。

但是我也不止一次跟部長講，如果真的要澈底改善中正機場各方面的規劃、動線，一航廈是應該要拆除，從二航廈先興建，一航廈拆除後再改建。花 2、30 億元做拉皮、擴大，對一棟 35 年的老舊建物而言，畢竟骨頭都壞掉了，這次日本的規劃公司還要切掉預力梁，再加做鋼梁，這個部分，剛剛部長也明確講，站在結構的角度，國內的 PCM 是不贊成用這個方式施工執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他沒辦法把詳細施工細節講清楚，我們開了 5 次會，他每次都提不同想法，不僅講不清楚、施工圖也拿不出來，我們施工的包商就無從依據，所以判斷這樣施工有安全疑慮。

陳委員根德：當然這個合約要解約，但解約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會不會延宕工程執行？

毛部長治國：了解。

陳委員根德：所有工程解約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還有介面的問題，這是執行工程非常標準的一個 SOP 的規範，解約後絕對會存在後續的問題、工期的問題。部長，現在中正機場正在積極的改善，希望能提升效率，剛才也特別提到葉董事長非常有信心，也有非常強烈的企圖心，你們對於這些問題都要事先預估和防範。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根德：另外，自從蘇花公路封路之後，到目前為止，觀光局和交通部針對東部的旅遊有什麼應變的措施？

毛部長治國：我想簡單幾點報告，針對封路這部分，因為陸客的習慣是環島在走，如果那一段路不通，就很怕他們在東部只走半圈不走一圈，所以基本上是用鐵路來接駁，據我瞭解……

陳委員根德：本席想瞭解目前鐵路運量一個禮拜增加多少人次？

毛部長治國：現在有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從台北到花蓮的增班、加掛。

陳委員根德：加掛增班，一個禮拜增加多少人次？

毛部長治國：真正的重點是另外一部分，就是在花蓮到宜蘭羅東這一段開區間車，只要旅行團有約，區間車就一定會滿足它。

陳委員根德：我要知道在花蓮、台東這一段，每個禮拜增加多少人次？

毛部長治國：具體的數字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從 10 月 23 日開始一直到 11 月 15 日，在蘇花公路還沒搶通以前，台北運量的部分在東線列車平均會增加 1,172 個座位，區間列車大概會增加 4,560 個座位。

陳委員根德：部長，一個禮拜增加一千多個座位……

毛部長治國：那是台北到花蓮，重點是羅東到花蓮，這一段增加四千多個座位。

陳委員根德：我們的觀光業務坦白講是慢半拍，部長到日本大概都是去考察，如果不通過旅行團，到日本自由行只要持有國外的護照，從東京搭 5 天的新幹線、JR 線只要 5,000 日元；部長可能不瞭解，從東京到北海道搭新幹線一趟差不多就要 4,000 日元，他讓你坐 5 天，隨便你到四國到哪裡去繞，這 5 天你要搭新幹線或是搭東京的捷運都不用再花錢，旅客到了日本東京，在機場馬上就可以去買 5,000 日元的套票。其實這一點本席以前也曾經提過，但之前是民進黨執政，他們不在乎這個問題，也不重視別人推動觀光的用心，旅客到日本東京機場下飛機之後，憑護照就可以買 5 天 5,000 日元的套票。針對這個部分，尤其目前蘇花公路封路，而且現在火車已經能夠環島，交通部如何從推動觀光的角度來規劃，規劃如何歡迎遊客搭乘大眾運輸的系統，減少這個公路的負擔，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我非常佩服陳委員，事實上交通部目前也在強調大家到旅遊點、旅遊區要多利用大眾運輸，觀光局也有「台灣好行」等措施。至於鐵路的部分，譬如郵輪列車等，我們這些作法就是在強調鐵路是可以玩的，我認為將來如果要做比較大幅度的……

陳委員根德：部長只要回答認不認同本席的建議就好了。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根德：既然認同，是不是請觀光局在 6 個月之內規劃出來？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目前在台鐵這一塊，我還不敢給他太大的壓力，因為現在鐵路車體不夠，正常的客運到尖峰時間就已經是非常緊了。

陳委員根德：車廂不夠？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我們現在趕快增購車輛，在 101 年開始交車以後，這一塊交通部會大幅度來推動。

陳委員根德：在 6 個月之內規劃完成並提到委員會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規劃，但是在執行上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和空間，好不好？

陳委員根德：部長，這部分應該到日本去看看。

毛部長治國：我完全認同。

陳委員根德：尤其現在蘇花公路不通，你們可以在台北到花東這一段先規劃試辦，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對，但是旅遊套票事實上現在已經……

陳委員根德：我們要獎勵大家到台灣來觀光，從這個角度是可以吸引觀光客的。

毛部長治國：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根德：請部長在 6 個月之內規劃，並提到本委員會。

毛部長治國：好。

陳委員根德：在 6 個月內完成規劃，或是在 3 個月內把台北到花東線先規劃出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完全同意。

陳委員根德：花東這一塊的規劃在 3 個月內提出，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根德：另外，這次蘇花公路的事件造成觀光客遞減，本席剛才已向部長報告這個部分，針對東部的旅館，政府應該從觀光的角度去補貼他，如果花蓮縣政府同意，對於有 100 間、200 間套房的旅館，觀光局一間可以補助他 250 元，然後花蓮縣政府補助 250 元，要建立一個配套的措施，不要因為蘇花公路斷了造成觀光客減少，讓後山的人受苦受難。

毛部長治國：如果要直接補貼他，目前我們的預算可能無法這樣運用，但是我們的重點是用各種的方式把客人帶過去。

陳委員根德：部長，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別人沒有辦法做的，你們可以向行政院報告，請行政院全力支持，怎麼會有問題？部長不能說因為觀光局沒有預算，交通部沒有預算，所以就沒辦法做。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有沒有預算的問題，而是預算可不可以這樣用的問題，我們的重點已經向當地的業者和縣市長講得很清楚，我們會盡量把客人帶過去。

陳委員根德：部長，現在旅行社的水準和導遊的水準都參差不齊，本席要到國外、到日本旅遊一定會和旅行社指明我不要變成採購團，因為那邊有很多東西在台灣都有，我會要求他不可以帶我去採購，大家都瞭解這種狀況，旅行團會有放鴿子或是變成採購團的情形。目前旅行社並沒有評鑑的制度，部長，是不是該建立一個評鑑制度來限縮他的營業範圍？譬如，訂出一級或是甲級、乙級，營造廠也是這樣，甲級業者能夠承攬什麼工程，乙級業者能承攬什麼工程，還有丙級的；如果把他記點、記過，記過以後就把這些評鑑結果公布在官網並提供給我們駐外的 11 個辦事處，讓他們瞭解之後再提供給國外要來台灣的旅客和旅行團，供他們做參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旅行社在營業範圍有分為綜合、甲種、乙種，至於委員提到的記點或是有不良的紀錄，現在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公告。

陳委員根德：要落實去執行。局長，你們要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結果觀光局在機場的最角落設點，都沒有人去，觀光客來了都找不到地方，是不是請局長檢討，把遊客服務中心搬到證照查驗前面那一段？不要擺在航空站最角落，本席是在地人都不見得能找到。

賴局長瑟珍：二航廈的部分一出來就能看到我們的遊客服務中心，至於一航廈可能就比較偏僻一點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認為這個部分要檢討，應該改在證照查驗之前，這是一個公共的服務。

毛部長治國：我們對它的位置再來檢討。

陳委員根德：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在蘇花公路罹難的中國人士家屬現在有沒有向交通部提出國賠？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陸客？

郭委員榮宗：對。

毛部長治國：沒有。

郭委員榮宗：目前沒有？

毛部長治國：是。

郭委員榮宗：在公路局這方面，歷次災害罹難者的家屬所提出的國賠，核定的進度如何？包括豐丘明隧道，還有國道 3 號。

毛部長治國：豐丘明隧道已經理賠完畢；國道 3 號的部分也已經報法務部；至於雙園大橋應該是進入到後面階段在收斂當中，這些都在進行中。

郭委員榮宗：好，謝謝部長。現在有很多的聲音說陸客固然是來台觀光，他們的安全我們必須給予維護，但是大陸人士根本不是國內的人，他和國人所有的權利義務並不相等，他只是來這邊消費幾天，如果發生事情就要提出國賠，本席還看到有一些不明就裡，沒有任何正義感的律師在聲援他們，我覺得不以為然。如果這個中國人要提出國賠，他的國籍一定是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是我們的國賠適用對象是中華民國人士，是我們國內的人，所以我想部長在第一時間就應該出來拒絕，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給他補償，但是國賠這一項絕對是不容許的。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部長治國：以蘇花公路這個個案為例的話，事實上在國賠的部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本案例是不是適用國賠，包括國人在內，這件事情本身構不構成國賠的要件；第二個，如果構成國賠的要件，那適用的對象是不是及於陸客。交通部負責針對第一個問題來做判斷，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適用的對象，基本上法務部已經有做說明，那個部分他們是主管機關。

郭委員榮宗：我想這個問題以後也許會陸續發生，我們是希望不會發生，但是這很難保證，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郭委員榮宗：過去台灣有旅客到中國也是出了問題，中國並沒有用同樣的待遇來對待我們，所以在交通部主管的部分要斷然地拒絕他，部長，我想這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要用任何方式補償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提到國賠我們就絕對不容許。部長，我們自己的立場要站穩，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郭委員榮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一航廈的施工正在進行，我看到報紙登載它的結構基於安

全的考量，施工方式必須要更改或是要與對方解約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整個大的計畫照樣進行，只是在中間一小部分的設計和施工方面，原設計單位始終無法拿出他的施工圖，導致負責施工的包商沒辦法往下做。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處理超過半年了，有給他機會但他始終無法提出施工圖，所以我們後來就找了結構技師公會，他們很有耐心，大概花了 2 個月的時間開了 5 次會，但是設計師不斷的在改變想法，仍然提不出施工圖。到了現在我們沒有時間再和他去做這些討論，技師公會判斷到目前為止他所提出的各種施工方法都不具體，也沒有計算書和具體的施工圖說；技師公會認為原來的想法在結構安全上有顧慮，他建議我們不要施作，那部分就保持原狀，不要去切它，但是不切和整個結構的施工是無關的，所以那部分就確定不做。如果近期能趕快決定的話，還是可以照原進度來執行，大概是這樣的背景。

郭委員榮宗：部長，這有兩個層面，第一是安全的考量，第二是往後會不會有類似二航站的情形，二航站還沒有改建過，沒有經過拉皮，但是它的漏水以及其他的一些小問題層出不窮。

毛部長治國：它興建已經 10 年了，現在公司成立以後，我有要他們對二航站做全身體檢，如果需要做比較大規模的養護工作，我們也會來推動。

郭委員榮宗：一個建築物 10 年算是年輕的，而不是老舊。

毛部長治國：因為它的跨徑比較大，有時候要澈底體檢。

郭委員榮宗：這涉及當時的設計或是施工的過程中，是不是有任何品質上的瑕疵？

毛部長治國：這個我們會一併檢討。

郭委員榮宗：不然的話，10 年應該不致於發生那麼多的問題，本席現在擔心，二航廈是新建的，只有 10 年就出這些問題，一航廈興建得更久，你把它重新變更設計，在改造過程當中可能會出現更多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當然我們在施工上一定要小心。

郭委員榮宗：不能等問題出現你們才注意。

毛部長治國：瞭解。

郭委員榮宗：因為航空站實在不應該再出任何問題了。

毛部長治國：是。

郭委員榮宗：這是貽笑國際，國門如此讓我們臉上無光，部長，這部分必須要慎重。你現在正在簽約然後進行的階段，你們整體的考量必須非常周延。

毛部長治國：是。

郭委員榮宗：請問部長，第三航廈什麼時候要建？

毛部長治國：第三航廈的綱要計畫由行政院核定，等核定之後我們就會來推動，目前民航局已經把徵求第三航廈的概念提出來，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意見。

郭委員榮宗：請問今年交通部是否有編列第三航廈的預算？

毛部長治國：我們目前尚未編列正式的預算，因為這要等到綱要計畫核定後，才能夠進入法定程序。

郭委員榮宗：本席有一個感想，在此與部長探討，觀光是交通部所主管的業務，政府應該要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要去開拓觀光的資源，並結合當地的民情、背景及特色。本席不敢批評台北市政府的作為，因為它不是我們管轄的，以這次台北市政府舉辦的花博為例，在此季節或在台北市舉辦花卉博覽會，請問是否恰當？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花卉博覽會一定與觀光有關，因為會有很多觀光客進來參觀，但台北市本身沒有出產任何花卉，必須從遠地運送過來，再加上運費後，將比產地的價格高過數十倍，甚至上百倍，本席認為政府的錢實在是白花了。若以此花博的水準，本席建議大家夏天到觀音鄉看蓮花就好了，不必運輸的成本，絕對比花博更好看。如果政府的資源沒有進行妥善、合理及公平的分配，實在浪費民脂民膏，而且現階段台灣的經濟景氣又不是很好，政府的預算也不寬裕，因此我們的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像花博開幕時所施放的煙火，碰到天氣不好，煙火秀變成了煙幕秀，一點效果都沒有，這樣的錢花得不應該。交通部是我們觀光業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各級政府的觀光業務都是由你們所主管，交通部應給予他們高度的指導並且介入相關的活動，而非縱容他們亂花這一百多億元，結果什麼效果也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想各個地方政府絕對有好的觀光想法，我們都會支持。

郭委員榮宗：你們要結合當地的特色，沒有特色的事物，硬要做成有特色，這樣不好也不合理。本席在此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也許局長會比較清楚，針對補助案的部分，你們好像補助體育運動的項目相當多，譬如自行車的活動、高爾夫球、體委盃全國舞蹈錦標賽、溜冰等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就比重上來講，自行車是我們 10 大主題活動之一，打高爾夫球方面，韓國人與日本人也很有興趣來台灣打高爾夫球，這是跟觀光做結合的；其他的部分，是因為他們有邀請國際的隊伍參賽，我們都只是象徵性的補助，因此它所占的比例是很低的。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事實上各國的 sport tourism，也就是所謂的「運動觀光」，這是各國最近主推的重點，關於此部分，主要還是由體委會主辦，我們只是負責宣傳推廣，因為觀光的平台我們現在做得很純熟，所以很容易打入市場。

郭委員榮宗：體委會是體育的專門，但在行銷的部分，是由你們協助他們，你們是協辦的角色？

毛部長治國：對的，我們主要是協辦的性質。

郭委員榮宗：所以你們是協辦的角色，而不是由觀光局主辦。

毛部長治國：以文化推廣為例，我們也是提供行銷平台來協助他們。

郭委員榮宗：此外，關於道教的文化協會，當中有兩岸的池府王爺，有一個我們是補助 30 萬，另一個補助 250 萬，請問這兩者有何差別？為何補助金額會差這麼多？

賴局長瑟珍：關於經費補助的多寡與活動的規模及時間長短有關係，我們有訂定一個活動補助要點。

郭委員榮宗：其實道教的文化，若是宗教的部分，是屬於內政部業務，如果是文化的部分，應該屬於文建會業務。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我們是推廣宗教觀光，像坐遊輪來的遊客，他們一定會去佛光山進行宗教文化的觀光，還有法鼓山也是，我們是推廣宗教觀光。

毛部長治國：本人認為觀光局是國際推廣促銷的平台，很多單位把文化、體育、宗教等，放到我們的平台上推廣，所以觀光局要搭配分攤少部分的經費。

郭委員榮宗：所以觀光局是協辦的角色。

毛部長治國：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仁福發言。

楊委員仁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賴局長，首先談旅遊路線的安全問題，像這一次大陸旅行團在蘇花公路發生悲劇，直到今天都尚未落幕，大家除了感到遺憾之外，本席在此有些問題要請教賴局長，當旅行團行經蘇花公路的危險路段時，觀光局能否事先給予管理及監督？甚至你們進一步了解狀況後，予以制止或要求旅行社更改路線或行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毛部長上任後，非常重視旅遊安全，我們之前曾蒐集業者所反應的危險路段，並請公路局進行改善，我們也會把相關資訊提供給旅行社及導遊參考，以過去太魯閣國家公園發生落石事件為例，太魯閣國家公園有規定遊客一定要戴安全帽，我們就要求旅行社及導遊必須配合執行。至於蘇花公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觀光局只是提供一些警訊給旅行社參考，並請旅行社遵守，以這一次陸客團來講，從公路總局當時研判的資料來看，當天早上並沒有很大的雨量，所以我們在 12 點多才開始封路。

楊委員仁福：你們只是提供資訊給旅行社參考，並不能強制他們遵守？

賴局長瑟珍：是的，我們無法強制他們遵守規定，因為公路通行與否，應該是一體適用的，而不是陸客不能走，國人就能走。觀光局只是一個管理的單位，我們會把要求及應注意的事項提供給旅行社及導遊參考，如果他們違反規定，我們會進行處分。

楊委員仁福：關於這些高危險路段的管控，是人命關天的事，你們擁有絕對的權力要求他們改變行程。此外，觀光局、公路總局與氣象局同樣隸屬於交通部，局長認為你們與其他 2 個單位的橫向聯繫機制如何？

賴局長瑟珍：氣象局會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公路局也會提供一些相關的訊息，像阿里山之前大巴不能通行的問題，我們有與 2 個單位合作，並把相關訊息提供給旅行社參考。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路政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稍為報告一下，有關蘇花公路安全性的問題，原則上從 91 年到 98 年因道路坍方致死的人數只有 5 個人，而因交通事故致死有 53 人，相對而言，在蘇花公路因落石致死相較交通事故死亡的人少很多。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有關氣象資訊的部分，當本部獲得氣象資訊時，會透過公路總局把資訊 pass 給觀光局等相關單位，對於會受天候影響的道路優先……

楊委員仁福：你講的很好聽，氣象局只是提供這些預報資料，以公路總局為例，尤其是基層的公務段，他們就有一種颱風天就是睡覺天的心態，並沒有落實。關於這一點，你們和觀光局要特別注意，3 個單位要保持密切的聯繫。

賴局長瑟珍：是的，委員指教的很對，我們會來加強。

楊委員仁福：有些旅行社為了成本考量，常在不知不覺中把旅客帶到高危險路段中，你們也無法進行管理，是不是？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若有明確規定這條路不能走的，我們就會要求旅行社的導遊不能上去，有時安全與價格不一定會劃上等號。這一次蘇花公路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很擔心會影響花蓮與台東的觀光，最近我們跟鐵路局在密切磋商，我們找鐵路局與主要的旅行社一起來談鐵路局的火車班次該如何排班，行李要如何的接送，我們希望能將蘇花公路無法通行對於花東地區所造成觀光的傷害降到最小，並讓當地的觀光產業早日復甦，這個部分我們已積極的展開作業。

楊委員仁福：局長妳要有積極的具體措施，以阿里山公路為例，向來是招攬陸客很重要的行程，不過那裡還有三分之一的路段還沒有修好，而旅行社卻一車一車的把旅客帶上去觀光，讓觀光客曝露在高危險的行程中，你們還是無法勸導及管理嗎？

賴局長瑟珍：因為公路局是經過安全評估之後，才開放大巴通行的。

楊委員仁福：是這樣嗎？

賴局長瑟珍：是的。

楊委員仁福：本席希望你們與公路局、氣象局要有立即提供旅遊資訊的平台，能夠立即給予旅客道路安全狀態資訊並進行管控，人命關天，相同的悲劇不能一再的發生。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來加強與公路局資訊的交流。

楊委員仁福：本席也要求運研所研究路況掌握及通報的可行方案，我特別提出此事，希望觀光局能夠主動與運研所進行協調，研發出一套有效的防災機制，你們能做得到嗎？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結合運研所與公路局所提供要旅行社導遊注意的資訊，並研究如何迅速的提供相關資訊給旅行社參考。

楊委員仁福：本席希望你們能與運研所研發一套有效的防災機制。

賴局長瑟珍：是的。

楊委員仁福：本席在本會期施政總質詢時，特別向吳院長提出要將花蓮納入觀光資源重點開發區域的訴求，吳院長也正面回應。請問對於新興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目前觀光局有規劃哪些與華人地區相關具體的推動措施？

賴局長瑟珍：大家都同意花蓮是臺灣的觀光大縣，我們除了有 2 個管理處在幫忙打造花蓮的觀光外，本局今年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我們也有跟花蓮縣政府與地方的鄉親進行座談，因此除了太魯閣、秀林、卓溪及豐濱之外，我們今年特別把花蓮縣的黃金海岸及吉安鄉的阿美族海洋文化海祭場的海岸景觀，納入今年的區域旗艦計畫裡面，並補助花蓮縣政府來執行。

楊委員仁福：你們只有這些觀光措施而已嗎？

賴局長瑟珍：根據我們區域旗艦計畫的補助原則，我們會持續的做。

楊委員仁福：請問在民國 100 年時，觀光局有投入多少經費來推動東部觀光及旅遊業的發展？這樣能夠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賴局長瑟珍：關於我們的預算，目前還在立法院審查中，不過我們整個區域旗艦計畫包含「風華再

現」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計畫，總共有三十幾億，這是整個台灣地區的觀光經費，台東與花蓮都是我們的重點發展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考慮。

楊委員仁福：你們到底投入多少經費來推動東部觀光及旅遊業的發展，局長不知道？

賴局長瑟珍：依照我們的原則，在縣政府提出計畫以後，我們再來做分配。

楊委員仁福：本席希望這個事情也能提高就業機會，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是的，當然一定會。

楊委員仁福：此外，觀光局對來台旅客發放夜市券，以鼓勵觀光客到夜市消費，請問發放夜市券是沒有法律的依據？

賴局長瑟珍：我們有訂定一個要點，只要觀光客是在國外購買機票，並加註是到台灣旅遊的話，我們就會搭配發放夜市的消費券，其實這也是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建議，我們要提振地方的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具體作法；另一方面也可以行銷台灣的美食與庶民文化。

楊委員仁福：你們是用哪一筆預算來支應？

賴局長瑟珍：我們是用推廣費支應。

楊委員仁福：若本國的觀光客擁有夜市消費券的話，請問他們能不能到夜市消費？

賴局長瑟珍：我們幫夜市行銷，他們也設計了一些促銷的產品，當然國內的旅客也可以購買夜市消費券，但是那個部分就是由國人自行付費，他們當然也可以去享受這樣的優惠。

楊委員仁福：你們是不是只提供夜市消費券給國外旅客？

賴局長瑟珍：是的，因為我們是要賺人家的錢，我們要賺外匯，並不是要賺自己人的錢，所以我們是賺外國人的錢。

楊委員仁福：請問這是否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賴局長瑟珍：我們只要吸引 1 個外國觀光客來台灣旅遊，如果他的行程是 5 天 4 夜，一天的消費金額就有將近台幣 10,000 元，我們是以此方式來帶動觀光產業，其實夜市消費券也只有 100 元，這等於是取代廣告費，讓來台的旅客覺得新鮮好玩，願意去夜市消費，他就會坐計程車、就會坐捷運、就會去買東西。所以那個只是取代廣告的費用，讓消費者覺得很好玩、願意去，所以我們是放小魚釣大魚。

楊委員仁福：我們國內的觀光客也覺得好玩啊。

賴局長瑟珍：國內觀光客算是內需啦，我們不要賺自己人的錢，要賺外國人的錢。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上次本委員會曾經作出 1 個決議，請交通部在 1 星期內提出對於桃園國際機場的檢討懲處情形，現在已經超過時間了，懲處情形都沒有看到耶！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相關檢討資料應該已經送給委員會了吧？

葉委員宜津：沒有！主席，我們沒有收到，這是怎麼回事？還是不斷出包，所以我們實在真的不知道怎麼辦！

毛部長治國：前一陣子台電電力那件事情，基本上我們也是受害者啦。

葉委員宜津：無論如何大家都是受害者，受害最嚴重的是國家的聲譽，所以我們要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但檢討懲處的情形怎麼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呢？而且現在幾乎每天還是不斷地出狀況，這樣我們怎麼拚觀光啊？觀光局長上來也沒用啊，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很抱歉，如果民航局還沒有準備好資料，我會盯著他們來做，按照責任來課責。

葉委員宜津：有檢討的資料啦，但是沒有懲處的情形。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按照責任來課處，要看責任歸誰。

葉委員宜津：那還要多久？我們告訴你們 1 星期，可是你們沒有消息。

毛部長治國：我們儘快。

葉委員宜津：不要儘快，本席要時間，儘快就等於沒有！部長還要多久？再給你 1 星期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好的，謝謝。

葉委員宜津：請不要再拖了。

請賴局長上台說明。我們現在來看一段網頁的內容。部長可以下去看得比較清楚。

請看這 1 頁：「市區轉角處有座漂亮的家、漂亮體貼的心毫不保留。」賴局長也可以下去看得比較清楚，你可以站在任何你看得到的地方，沒有關係。

請看這 1 頁：「LV 貴妃躺椅、TOTO 衛浴設備、柔軟的羽毛被、美翠絲蘇名床、衛星頻道、寬頻上網、綠意溫馨陽台、大型落地門窗、加厚靜音門房」，這個叫做「晨曦廳」—陽光活力的你從漂亮的晨曦開始。請問賴局長，你看這個是什麼網頁？

請問部長，這 2 個網頁你有沒有看？很漂亮哦？很漂亮嗎？請教局長和部長，這是什麼網頁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現在我們正在取締的日租型套房？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沒錯，這個就是日租型套房。這裡面還有設施的介紹，還有房間的介紹，還有訂房服務，還有優惠活動，這和我去看的旅展差不多耶！有設施介紹、房型介紹、訂房服務、優惠服務，有的還有 SPA 還有游泳池，這是日租型套房。但這到底和旅館業及民宿業有什麼差別？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發文給各縣市政府，只要是從事日租或週租業務的，都侵犯到合法旅館業或民宿業的權益，所以它基本上是走法律的漏洞。

葉委員宜津：部長、局長，這個不是法律漏洞，人家宣稱是以民法租賃契約方式經營的，它這個還有營業別，叫做「不動產租賃」，你說它哪裡侵犯了？

賴局長瑟珍：關於這部分，事實上我們的解釋就是「租賃業基本上應該是比較長期的租賃」。

葉委員宜津：局長為什麼說它侵犯到了？你覺得它哪點侵犯到了？

賴局長瑟珍：我們是指「以日或週為基礎」。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它哪點侵犯到了？哪點違法？

賴局長瑟珍：因為它事實上和旅館沒有兩樣嘛。

葉委員宜津：對，好。

賴局長瑟珍：但是它本來就應該來申請旅館執照嘛。

葉委員宜津：但是它說不用，因為它是用民法租賃契約。

賴局長瑟珍：我們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果申請旅館執照，要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這些東西。

葉委員宜津：好，你終於講到重點了。不要說是飯店、旅館或觀光旅館，光是要做一個民宿，你們就規定人定要建管、消防、衛生、公共安全、強制投保！

賴局長瑟珍：對。

葉委員宜津：這些它統統都不用耶！建管、消防、衛生、公共安全、強制投保都不用耶！這樣民宿、旅館和觀光旅館業者大家不是傻瓜嗎？

賴局長瑟珍：對，所以我們……

葉委員宜津：要符合建管、消防、衛生、公共安全、強制投保這 5 項條件才可以當民宿、旅館、觀光旅館，結果現在它統統不用！大刺刺地就在這裡。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已經請縣市政府加強取締，而且我們也分別一直發布日租型套房安全沒有保障，也希望消費者不要去選擇日租型套房。

葉委員宜津：好。是否請部長也上來一下？你們還要請各縣市政府去取締？如果你們不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觀光飯店可以關門了、旅館可以關門了、民宿也可以關門了！因為完全沒有競爭力，除了符合上述這 5 項條件外，還要繳比人家高的稅！

毛部長治國：我的看法是基本上……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坐以待斃嗎？等著等地方出手嗎？

毛部長治國：我有幾點說明。第一點，從法律適用觀點來看，因為它所經營的業務涉及到公共安全，所以不能自己辯稱以租賃業來經營，因為它有其他的適用。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都知道。

毛部長治國：第二點，對於這種具有旅館性質的業務，主要是執行面的問題，這確實要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2 位，恐怕不是只有地方政府，租賃部分是內政部主管的，內政部都已經在開公聽會了，我們還在這裡坐以待斃！而且這也牽涉到財政部的稅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觀光旅館方面的規定、民宿方面的規定，所有的法令是很清楚的啦，它現在經營項目涉及到這部分，當然要遵守我們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是啦，但你們拿出什麼辦法？

賴局長瑟珍：其實台北市和高雄市都已經進行取締，而且都有罰款。

葉委員宜津：結果你們還是要等著地方來做，那要你們做什麼？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也要邀集內政部，我們最近在請交通部召開會議。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們要邀集內政部、財政部來作跨部會的協商，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是，是。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這一樣是等，因為內政部會幫它管的那部分講話，財政部當然希望可以多

繳一點稅，它會幫另外一邊講話，那你觀光局就等著人家……

賴局長瑟珍：沒有，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規範租賃業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啦，換本席教教你們。其實在你們的權責範圍內就有辦法處理，你們難道不知道有一個叫做「發展觀光條例」嗎？

賴局長瑟珍：是的，我們現在就是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處以罰款。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修法怎麼給它罰款？

賴局長瑟珍：我們就以它違法經營旅館或民宿業務來罰款。

葉委員宜津：它說它不是！它說它是日租、週租啊。

毛部長治國：因為它經營事業的行為已經觸犯條例了，所以不是它自認用那條我們就罰不到它，它經營的行為已經觸法，我們當然可以用這個來罰它，地方政府也根據這個開罰了。

葉委員宜津：局長不要只有坐以待斃，不要只期待別人做事，

毛部長治國：沒有坐以待斃，我們法律是用的啦。

葉委員宜津：自己要拿出自己的魄力。本席認為你們要趕快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法，只要是公開對不特定人士提供住宿，就應該納入你們的規範，如果真的像內政部主管的租賃行為，那是要有租賃契約的，只要是公開對不特定人士提供住宿，就應該納入你們的規範。

賴局長瑟珍：是，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們現在這個條例要去修，不是沒有錯，就要納入民宿和旅館的規範。

賴局長瑟珍：現在只要是提供不特定人士休息就算是，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就是這樣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就要趕快去執行，為什麼還等地方呢？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本來執行機關就是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恐怕「執行機關在地方政府」的規定，你也要趕快告訴地方說這就違反了你們的條例。

賴局長瑟珍：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你就是必須這樣去做，不是等地方去執行。

賴局長瑟珍：我們還會在實際上督導他們加強取締的力道與速度。

葉委員宜津：說實在的，我們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如果旅館和觀光業者真的沒有競爭力，我們還是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問題是這種日租型套房看起來比一般觀光飯店和旅館便宜，甚至看起來比較漂亮、豪華，可是它沒有任何公共安全、消防、衛生等標準規範，哪天出問題找誰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觀光局趕快處理，如果你們認為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就已經足夠了，那本席覺得你沒有澈底去執行。

賴局長瑟珍：有，我想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不需修法，那現在就不應該有這種亂象啊！如果是無法可管這個新跑出來的奇怪行業，那就趕快去修法。

賴局長瑟珍：現在已經都開出處分書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加強取締的力道。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主席我們除了跨部會召開公聽會、進行協商外，我們也要就這個問題進行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報告。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應該就這個問題進行專案報告，甚至要採行聯席會議方式，因為這是一個馬上要面對而且其實已經存在很久的問題，請主席安排一下。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高雄市政府已經處分 15 萬跟 9 萬，台北市政府則已經處分 10 件。

葉委員宜津：15 萬和 9 萬是件數還是罰款？

主席：請賴局長以書面或會後向葉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這個數字恐怕太少，我們光從網路上看到的都不止 10 件。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徐委員耀昌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梅姬颱風來襲，蘇花公路因為大雨坍方，造成多名陸客及旅行業者重大傷亡及遊覽車翻覆，在這段期間聽說觀光局日以繼夜派下屬隨時追蹤，保持對觀光客的禮遇，讓他們感到很溫馨，甚至有些大陸觀光客說雖然有這些事件，但讓他們感到很窩心，他們還會要再來。這表示觀光局對整個台灣的觀光業務非常用心，本席在此表示高度的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但是觀光局是否有隨時將災區受損路段標示、旅遊警戒區等資訊公布在網站上提供旅客閱覽？你們觀光局的網站上除了介紹各觀光景點、旅遊資訊及觀光統計資料外，這些路況有沒有上網？

賴局長瑟珍：自從去年八八風災以後，我們就覺得一些公路最新資訊有必要讓國內外的旅客知道，所以我們重點式地處理，也跟公路局的網頁聯結，也就是如果要知道最新的路況，就可以和公路局的網路進行聯結。

委員剛才講得很對，觀光局有必要加強資訊提供這部分。另外針對陸客團這部分，因為他們經過旅行社，所以部長也有指示，我們在資訊互通部分，如何能將及時的最新訊息提供給旅行社、導遊參考，這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耀昌：這可能跟你們的業務無關，但如果間接也幫忙其他跨部會瞭解這些東西，像我們手機隨時都有一種最新氣象報告……

賴局長瑟珍：對，最新的訊息。

徐委員耀昌：讓旅行業者更加安全，像有時山區有落石等，也請給他們注意一下。

本席一直很努力在推動高爾夫球觀光活動。先進國家或觀光聖地都會搭配高爾夫球兼觀光休閒活動，事實上這是比較先進國家才會有的，落後的地方可能就不太會有。

藉著這個機會，剛好我國高爾夫球選手曾雅妮已經成為世界級高爾夫球明星，所以藉著她能夠舉辦 LPGA 世界四大滿貫賽巡迴賽，這部分我們就可以好好宣導，反正和大陸業界也經常互動，可以搭配他們來這裡打高爾夫球、做休閒，甚至另外一個精緻化的活動—大陸很多地方醫療設備不足，有很多人希望來這裡做健康檢查，就好像我來打高爾夫球又來休閒、我來做健康檢查也來觀光，這類比較高檔或精緻化的旅遊應該可好好去加強。

賴局長瑟珍：是，是。

徐委員耀昌：我們觀光局多年來一直舉辦很多大型的跨國際活動，包括之前高雄的世運會、台北的聽障奧運，以及現在剛開幕的花博，都是非常國際化的國際觀光行銷。此外，2011 年台灣燈會也感謝部長和局長給我們苗栗一個機會來行銷，在這邊可能真的要用很多資源，不光是花錢，還有很多導覽志工等資源的配合。苗栗縣政府很認真，想要辦好燈會，希望活動能令人耳目一新，把百年燈會的名氣宣傳得更響亮，其實不只是苗栗，我們希望能把整個台灣都行銷出去。

賴局長瑟珍：是，向委員報告，因為明年燈會正逢建國一百年，我們也希望能舉辦一場有史以來最好的燈會，讓人稱讚，所以我們會和縣政府配合，全力以赴。

徐委員耀昌：在此先謝謝局長。不只是重大的燈會活動，台灣各族群的活動，例如客家桐花季、原住民豐年祭等，每年觀光局都會和客委會、原民會配合，希望你們能為台灣創造更多元化的觀光商機。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耀昌：好的活動要持之以恆，讓它更加茁壯。

其次，自從 97 年度馬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以後，大陸觀光客的人數就不斷攀升，估計到 99 年 8 月底為止，來台的陸客已近 145 萬人次。陸客大量來台，品質參差不齊，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人到處吐痰、亂丟煙蒂，再加上人數增加之後，導致島內的交通、娛樂設施，甚至於服務品質都普遍下降，相對於陸客的成長，歐美、日本和新加坡等許多先進國家的觀光客有遞減的現象，長期來看，對我們的觀光發展並不利，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思索如何因應。

賴局長瑟珍：是，向委員報告，大家都以為現在只有陸客來台觀光，事實上，陸客僅占來台旅客人數的 30%，依據今年 1 月至 9 月的統計，除了陸客人數成長之外，其實我們每一個客源國都有成長，馬來西亞成長最多，達 86%；新加坡成長百分之二十幾；韓國也成長百分之二十幾；日本成長 6%；美國成長 11%，歐洲也有成長。委員關注的問題，我們會謹慎因應，循序漸進地開放陸客團來台，既能顧及品質，也不會排擠到其他國籍別的市場。

徐委員耀昌：為吸引觀光客，真的要好好加強旅遊服務品質。

其次，針對民宿的部分，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全台不合法的旅館和民宿高達 884 家，前陣子甚至有民宿業者下迷藥迷姦性侵訪客的報導，發生這種案例，表示觀光局每年編列一千多萬元的預算進行輔導管理，可能都浪費掉了。除了輔導合法的旅館和民宿之外，對於非法的旅館和民宿，你們也有加強稽查、取締的義務。

賴局長瑟珍：是。事實上，這一千多萬元的預算，主要是用於輔導提升民宿和旅館的品質，我們辦了許多訓練，來協助他們提升品質。真正配合縣市政府進行稽查的經費大約只有 150 萬元，相關預算還要請委員支持。

委員講得很對，非法旅館和非法民宿的問題確實需要解決，很多非法旅館、民宿是土地使用分區有問題，因此我們也一直希望相關單位能和我們配合。而在加強取締方面，最近花蓮市發生那起事件之後，我們也再次要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非法旅館與非法民宿，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徐委員耀昌：最重要的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賴局長瑟珍：是，要保障消費者的安全。

徐委員耀昌：也要照顧到合法旅行業者。

賴局長瑟珍：對，我們也呼籲消費者要選擇旅館或民宿時，能上觀光局的網站去查，所有合法旅館和民宿的資料都可以在觀光局的網站上找到，希望消費者可以上網取得這些資料，避免住到非法的旅館或民宿。

徐委員耀昌：講到旅館的合法性，本席就想到幾乎遍布全國各縣市的青年救國團，他們有很多青年活動中心可提供住宿，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考量和他們合作？他們的業務似乎與觀光局無關，原因為何？

賴局長瑟珍：可能是早期土地使用分區的關係，所以無法取得旅館執照；另一個原因是，它是提供特定人士，例如青年或背包客的青年旅遊。由於他們有加入青年旅遊組織，並提供特定人士住宿，我們認定它並不是提供給非特定人士，所以青年活動中心和教師會館等，都是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管理。

徐委員耀昌：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非常漂亮，也可以吸引一些陸客。

賴局長瑟珍：它是提供給特定人士，有一些青年和學生會去住宿，並非以營利為目的。

徐委員耀昌：他們也不見得喜歡對外營業。

賴局長瑟珍：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玫成發言。

郭委員玫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一份資料覺得很奇怪，想要請教局長，觀光局有一份中華民國 97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在第 10 頁第 17 條提到國內旅遊印象深刻之主要訪據點，排名前 10 名。局長知道這項資料嗎？

主席：請交通局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旅客人數排名前 10 名的地點嗎？

郭委員玫成：對。

賴局長瑟珍：有，我知道這項調查。

郭委員玫成：國內旅遊狀況的調查結果，第 1 名是淡水八里，其次是愛河、旗津、西子灣、基隆、礁溪等。請問為什麼 98 年度沒有調查？為什麼不公布？原因為何？

賴局長瑟珍：應該有，但因為區域名稱改變，所以有作調整。我們應該有調查。

郭委員玫成：本席感覺怪怪的，賴局長、毛部長，交通部不要受政治影響，因為這是觀光業務。本席看到 97 年前 2 名的景點正好是蘇貞昌和陳菊的政績，淡水八里是在蘇貞昌擔任縣長時規劃的；第 2 名旗津、西子灣、愛河則是謝長廷擔任市長時的政績，10 個景點之中，前 2 名正好都位於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到了 98 年度，資料卻付之闕如，怎麼會有這麼奇怪的事？政治意味太

濃厚了吧！

賴局長瑟珍：沒有，委員，這真的是天大的誤會。

郭委員玟成：天大的誤會？那為什麼 97 年有資料，98 年度卻沒有？98 年的資料也要公布才對。

101 大樓和貓空纜車排名第幾？這是馬英九的政績，排名多少？第 9，還是第 10？

賴局長瑟珍：委員，這是參考的指標。

郭委員玟成：即使是參考指標也沒關係，馬英九執政時的重大建設排名第 9、第 10，毛治國部長，這是馬英九擔任市長時的政績。國人旅遊景點的排名中，貓空纜車名列第 9、第 10，第 1 名和第 2 名都是……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過去那段時間都關閉，沒有開。

郭委員玟成：不管有沒有開，都會有人去，你不能只看關閉的那段時間。毛部長，蘇貞昌執政時的淡水八里，以及謝長廷、陳菊執政時的愛河、西子灣，國人滿意度都是第 1 名、第 2 名，馬英九執政時的景點則殿後，為第 9 名、第 10 名，因此 98 年度的資料，你們就不好意思公布，交通部不可以這樣，毛部長，老百姓看到這份資料都會想笑。

賴局長瑟珍：不會，向委員報告，絕對不會。這是抽樣的參考指標，另外，我們也有進行實際旅客人數的統計。

郭委員玟成：有些資料會令人想歪，觀光局要注意。你們在某個年度對台灣的宗教觀光點進行統計，這件事情很嚴重。台灣宗教競爭最激烈的就是信奉媽祖的廟宇，以及信奉五府千歲的南鯤鯓代天府與麻豆代天府。你們不僅公布資料，還在報紙上大幅報導，台灣第 1 名的宗教觀光點為麻豆代天府，連宗教觀光客的人數都有公布，本席覺得妳做這件事情實在很奇怪。信奉媽祖的新港奉天宮和北港朝天宮競爭得很激烈，信奉五府千歲的南鯤鯓代天府和麻豆代天府也競爭得很激烈，你們觀光局幹嘛要當壞人？況且，你們真的有去算人數嗎？算得準確嗎？

賴局長瑟珍：委員說得一點都沒有錯。

郭委員玟成：南鯤鯓代天府的信徒會說南鯤鯓代天府的人比較多，麻豆代天府的信徒會說麻豆的人比較多，信奉北港媽祖的人會說北港的人比較多，這種不該公布的數據你們公布了，98 年應該公布的資料，本席卻找不到；馬英九的施政都不好，但本席卻找不到相關的調查結果。

賴局長瑟珍：我們有實際到訪的旅客人數。

郭委員玟成：不是，本席要說的是，我們很容易取得 97 年度的資料，為什麼 98 年度的資料卻找不到？令人感覺怪怪的，台灣的……

賴局長瑟珍：沒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這樣做。

郭委員玟成：台灣政黨惡鬥嚴重，打開電視就知道這一台支持什麼人、那一台支持什麼人，非常清楚，但觀光局不該扮演這種角色，你們不該扮演這種角色。

賴局長瑟珍：向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子。第二點，委員講得很對，旅客人數都是由縣市政府提供給我們的，雖然依據門票收入來計算會比較準確，但因為宗教寺廟並未收費，所以都是用遊覽車的數量來估算，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註解。

郭委員玟成：局長，本席認為宗教觀光點比較敏感，不要公布比較好。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賴局長瑟珍：好。

郭委員玟成：為爭正統，台南市大天后宮、土城鹿耳門聖母廟和朝天宮，100 年老死不相往來，這間廟說它是正統、那間廟說它才是正統、另一間廟又說它的信徒比較多，交通部沒有搞清楚狀況就任意公布，引發它們之間的衝突，人家會回過頭來怪交通部、怪觀光局，你們何必要當壞人？

賴局長瑟珍：是，我們會檢討。

郭委員玟成：有些事情不該公布，有些事情則必須攤開來講。應該公布的不公布，不該公布的反而公布，多虧你還那麼精明，你是本席很讚許的官員。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郭委員玟成：妳方才提到馬來西亞的觀光客成長很多，簡單談一下，為什麼有辦法提升 36%？

賴局長瑟珍：是 86%。

郭委員玟成：為什麼可以提升這麼多？

賴局長瑟珍：第一是航線……

郭委員玟成：往來新加坡的航線就不能增加，毛部長，你要和民航局溝通。

賴局長瑟珍：機位增加很多。

郭委員玟成：馬來西亞的市場有辦法大幅提升，原因為何？

賴局長瑟珍：因為機位增加，而且機票價格大幅下降。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是廉價航空。

郭委員玟成：廉價航空危險嗎？

賴局長瑟珍：它只是服務比較少而已，安全性與一般航空公司相同，像捷星航空亦屬廉價航空，最近也要飛高雄了。

郭委員玟成：你們一直強調馬來西亞和陸客來台的人數增加很多，上次本席對妳說過，台灣主要的觀光客源，除了陸客之外，就是日本觀光客，但是日本觀光客的部分似乎找不到資料，本席覺得很奇怪。

賴局長瑟珍：今年成長 6%。

郭委員玟成：本席已經比對過數字了，98 年發生金融大海嘯，訪台人數下降，雖然今年人數成長 6%，但如果與 97 年度相比，有增加嗎？

賴局長瑟珍：沒有，沒有增加。

郭委員玟成：不升反降。本席是很內行的。

賴局長瑟珍：我知道，我很欽佩委員，這是因為這幾年日幣大幅升值，導致日本國內景氣不佳，不過最近松山機場和羽田機場對飛，解決了過去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們預估明年日本市場的成長一定能超過 10%。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更加努力。

郭委員玟成：台灣與日本之間的情感很深，本席經常在風景區遇到日本人，很多日本老先生在語言上可以和我們溝通，這與國人能用北京話和陸客對話是同樣的意思，這種市場真的應該努力拓展。日本為高齡化國家，老人家很多，但他們訪台的人數並不多，以這種條件來看，觀光局的數字，本席不敢恭維，因為都沒成長。本席比對了 96 年和 97 年的數字，實在稱不上有成長。

賴局長瑟珍：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去年日本出國的人數大幅下降，我們台灣的情況還算是比較好的，香港或其他地方下降的幅度更大。

郭委員玟成：你不要再比了，每次談到這件事，你就拿其他表現更差的國家來比。

賴局長瑟珍：沒有，我們會努力。

郭委員玟成：連本席也不想去香港旅遊，不過是一個大城市而已，有什麼好玩的？台灣在日本人眼中是不同的。什麼不好比，竟然拿香港來比？越比越差。

賴局長瑟珍：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有 10% 以上的成長。

郭委員玟成：之前南部的茂林國家風景區遭到颱風、水災肆虐，賴局長曾經去看過嗎？主席，能否排個時間去考察茂林國家風景區？不要再排馬祖了，已經考察很多次了，馬祖那麼小，卻考察那麼多次，本席和主席的交情不錯，所以要照實向他反應，馬祖很小，不用考察那麼多次。本席希望部長也能去茂林國家風景區看一看，過去一年的觀光客有多少，你知道嗎？請問目前復原的狀況如何？

賴局長瑟珍：向委員報告，我上個月才又去茂林，並與業者進行座談，目前主要的問題是只要一下雨，遊客又不敢去了。

郭委員玟成：即使不下雨，遊客也不太敢去。

賴局長瑟珍：因為整個路況……

郭委員玟成：部長，地方縣市政府根本沒有經費，這是國家風景區耶，你卻置之不理，真是荒唐！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一直在做產業輔導，並加快重建、復甦的腳步，最近我們也有推動「真情巴士」專車。

郭委員玟成：藤森風景區何時可以上去？

賴局長瑟珍：藤森屬於林務局管轄的範圍。

郭委員玟成：那你們要和林務局配合。

賴局長瑟珍：應該是 101 年。

郭委員玟成：竟然要等到 101 年才能進去，耗時兩年多，難怪國民黨在南部怎麼選都會輸，說不定這一次又大輸。需要兩年半、將近 3 年才能復原嗎？

賴局長瑟珍：那個部分屬於林務局的業務。

郭委員玟成：以前民意代表都會招待民眾去觀光，已經有幾年沒送往茂林了，你知道嗎？南部有幾個觀光景點？國家風景區這麼多，南部卻只有一個茂林國家風景區。

賴局長瑟珍：還有大鵬灣。

郭委員玟成：大鵬灣不算，那還沒有建設完成。

賴局長瑟珍：那也算。

郭委員玟成：南部只有一個茂林國家風景區，若屬林務局管轄，你們要跨部會進行溝通。毛部長，如果再這樣下去，本席保證 2012 年馬英九還是會大輸，竟然要 3 年才能復原，真的吃定南部人。

主席：謝謝郭玟成委員。

郭委員玟成：（在臺下）要不要考察？不要再考察馬祖哦！

主席：我們考察馬祖，你也不去，我怎麼會帶隊去考察茂林？何況茂林已經被八八水災全部淹掉了。

郭委員玟成：（在臺下）我帶隊啊！

主席：請王委員幸男發言。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件事情我想請教部長，大概明天就能正式三讀通過遊艇專章，通過以後，對台灣遊艇業者、國外遊艇和國內遊艇都將造成很大的變化，第一是合法化；第二，我們會有比較恰當、適當的管理，讓國內外擁有遊艇的人都能到台灣來，國內也會興起一股購買遊艇的風潮。部長也在國外待過，我們不要以為所有遊艇都是在水中，這是不對的觀念，國外有海的地方或者內陸有湖泊的地方，很大部分的遊艇都是用車子拖著走，按照美國的標準，10 萬美金的遊艇就已經很寬敞、豪華，一般小型遊艇只要一、兩萬，甚至幾千美金就可以買到，而且速度很快。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明天即將通過遊艇專章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法案已經過二讀程序，船員法也有進行修正，對台灣遊艇發展確實是往前邁進很大的一步。也向委員報告，我在 25 年前擔任觀光局長時，全國第一座專用遊艇港就是我蓋的，位置是在龍洞那裡。所以對於遊艇的發展，我也是看了二十幾年，過去一直沒有突破，我也感到很遺憾。

王委員幸男：你過去蓋的遊艇港現在已經變成蚊子港，相當可惜。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還是可以用，我們也希望法通過之後，將來會有比較多的人去使用那座港。

王委員幸男：一般老百姓都認為遊艇一定要放在水裡，寄放在某港口，其實不用，只要家裡有地方可以擺放，民眾當天就可以來回，白天下水，晚上拖回家。

毛部長治國：把遊艇拖著滿街走，或是拖回家放在車庫，就我自己的觀察，台灣的條件還不太夠。因為現在民眾連停車都要停在馬路邊，自己都沒有專用停車位，所以這不可能普及。

王委員幸男：有遊艇的人應該會自己想辦法，例如停在農地或租用倉庫停放。

毛部長治國：對，這要普及化不太可能。比較有錢的人可以擁有專用車位，所以他們也可以想辦法為遊艇找一個車位，大概不是普及化的問題，可能特殊性的問題會慢慢發生。

王委員幸男：部長要慢慢接受台灣未來遊艇市場會變得非常普及這一點，有人用車子就可以把小遊艇拖到比較空曠或有車庫的地方停放。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台灣比較有可能的作法還是在遊艇港附近設艇庫，這比較實際。

王委員幸男：我希望部長要有雄心大志，為了舉辦花博，總共花了一百三十幾億元，現在遊艇專章通過了，你有沒有這個雄心和計畫舉辦一場遊艇博覽會，請問有沒有可能？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排除。

王委員幸男：本席明年就打算進行，我們來規劃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王委員幸男：目前已經有地點，台南有遊艇港，河道深度也夠，我們可不可以在台南舉辦一場遊艇

博覽會？

毛部長治國：交通部的重點會放在活動的支持。

王委員幸男：本席請教觀光局長，能不能做到？

毛部長治國：他們的重點也是放在活動的支持，對遊艇產業本身我們比較使不上力。

王委員幸男：這是觀光產業的一環。

毛部長治國：我們只能針對活動，也就是 activity。

王委員幸男：明天遊艇專章即將通過，台南擁有遊艇港口，其他軟體的配合也統統沒問題，在台南舉辦遊艇博覽會，你贊不贊成？

毛部長治國：我們樂觀其成。

王委員幸男：本席要請教局長，剛才本席告訴部長，明天遊艇專章即將通過，這代表台灣是一個擁有遊艇製造業，而且走入正常遊艇娛樂的國家，趁現在馬政府還在執政，我們可以把功勞讓給你們，明年請在台南選一個地方舉辦遊艇博覽會。台南擁有遊艇製造業和遊艇港，請交通部規劃舉辦一場遊艇博覽會，邀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國參加，只要有遊艇的人，都可以統統開過來，舉辦一場小型國際遊艇博覽會或亞洲地區遊艇博覽會，請問妳贊成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部長說樂觀其成，觀光局一定協助並且配合辦理。

王委員幸男：本席回去之後再和業者討論，看要如何促成這件事，到時候就請觀光局多幫忙，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

王委員幸男：本席再請教妳一個問題，觀光局今年度的補助項目有包括明華園，補助的部分是「台灣文化起飛走向全球文化之都—明華園大陸巡迴演出」，你們共補助了 50 萬元，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對。

王委員幸男：明華園陳勝福和本席也算熟識，這個團的立場只要是中立的，他們要到大陸、日本、法國等國推動台灣歌仔戲文化，我都贊成。

賴局長瑟珍：我們要求他一定要附台灣旅遊資訊，要幫台灣做觀光宣傳。

王委員幸男：這些本席都贊成，但你不能讓明華園變成國民黨御用的歌仔戲團，這不行。他向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到大陸等國家進行表演，但回台灣之後卻專門支持國民黨市長候選人，請問這可以嗎？

賴局長瑟珍：我們純粹只是就觀光部分做評估和審核，他們可以在兩岸交流方面的相關文宣附上台灣旅遊資料，去做觀光宣傳推廣。至於明華園其他國內活動，我們都沒有補助。

王委員幸男：陳勝福和本席都很熟識，本席要講一句良心話，過去他們的立場一直很中立，無論是台灣人還是外省人，只要喜歡歌仔戲，大家都來疼惜。但他不能一直轉型，最後變成國民黨御用的歌仔戲團，這樣的補助本席反對。

賴局長瑟珍：這個補助純粹是就旅遊宣傳推廣，我們目的很單純。至於他在國內的活動，我們都沒有補助。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王委員幸男：在觀光業務上，南部屏東大鵬灣為什麼到現在還處於停擺狀態？我看過你們的計畫書，明年觀光人數會到達 100 萬人次，但相關硬體都沒有做改善，包括道路和內部設施規劃都沒有做好，請問問題出在哪裡？

賴局長瑟珍：大鵬灣整個環灣道路到明年年初就會全部完成，配合環灣道路的完工，明年 5 月我們要舉辦一個國際性風帆大賽。至於大鵬灣 BOT 廠商的部分，觀光局也將它的進度列為今年很重要的查核要點。

王委員幸男：我認為大鵬灣 BOT 廠商的配合度和進度有問題，既然有問題，為什麼不能換掉或解約？一直任由「歹戲拖棚」，拖到大鵬灣整體計畫都受到影響。

賴局長瑟珍：他目前的資本額是 10.7 億元，現金增資 5.7 億元，到年底以前，會有 8 億元以上的工程在施工。我們也一直在逼他，包括旅館、主題商店、賽車場等工程都要符合進度，賽車場預計明年可以完工。

王委員幸男：得標的 BOT 廠商本身財力其實不足，相關觀光產業的專業度也不足，他們想用非常低標的價格得標，現在完全無力經營，政府又沒有能力終止工程合約，換人經營。

賴局長瑟珍：根據他們提出的修正計畫，廠商目前都有按照修正計畫的工作進度在施工。

王委員幸男：之前大鵬灣計畫的期程是要在民國 97 年完成，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不是，第 1 期是 10 年，也就是到民國 103 年，因為這是民國 93 年的 BOT 案。但因為環評一直拖到民國 97 年 4 月才正式核定，所以有時候也不能完全歸責於廠商。民國 97 年 4 月環評通過之後，我們也請他們重新提出修正計畫。

王委員幸男：本席是表達民眾的心聲，外界的觀感都認為政府無能、無效率，大鵬灣開發案的規模相當大，而且也相當成熟，但因為我們選擇 BOT 廠商的能力和財力不足，導致整個進度被拖下來，地方的反映是非常的差。

賴局長瑟珍：有，他現在已經在加緊腳步。

王委員幸男：如果這件事沒做好，最後還是會算到部長頭上，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多加油。

賴局長瑟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告訴王委員，誰都可以聘請明華園來演出，看的人沒有藍綠之分，大家統統可以看，和選票沒有直接關係，他不是國民黨御用的。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局長，觀光局所屬的法定編制員額有 1,010 人，預算員額是 785 人。你們現在的名額根本沒有用足，為什麼還要聘請 61 位約聘僱人員？就我們看來，這都是用業務費去聘任，請問是你們當中的主管帶自己的人馬進來，還是有什麼其他特殊因素，所以你們才會採約聘僱的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預算員額在管理處的部分只有 411 人。

蔡委員錦隆：但觀光局的預算員額是 785 人。

賴局長瑟珍：整體預算員額是 785 人沒錯。

蔡委員錦隆：既然法定員額都沒用滿，為什麼要用約聘僱人員？

賴局長瑟珍：因為行政院不肯讓我們增加預算員額。

蔡委員錦隆：政府說要扁平化，要擲節人員都是假的，這件事不合理。高普考的人員那麼多，你們不錄用，卻採約聘僱的方式，這在體制上不合理。

賴局長瑟珍：我們每次請增預算員額，行政院的意見都表示要等到組織再造之後再做整體評估。但我們這幾年新增了很多業務，其中包括兩岸業務。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遵守法定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用這種約聘僱的方式在體制上不合理，應該要改進，這沒有任何理由。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希望預算員額可以增加。

蔡委員錦隆：我們不希望用業務費編列這類人事費，一方面將預算員額編得很少，另一方面卻改用業務費支用，但總支出還不是一樣？這對人員沒有保障，對依法錄用的高普考人員更是不公平。

賴局長瑟珍：就是因為預算員額沒有辦法突破才這樣做，我們新增業務也是奉行政院核定，用約聘僱人員來做。

蔡委員錦隆：另外，大陸有一句順口溜說「不到阿里山會後悔，到達阿里山更後悔」，阿里山是大陸觀光客最喜歡的台灣兩大觀光景點之一，但為什麼會有這種順口溜？這是因為他們來到阿里山之後發現裡面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觀光。你們的拔尖計畫 4 年編了 300 億元，阿里山只用了十一億多元，如此重要的景點，觀光局有用心思在經營嗎？只花了十一億多元，以 300 億元的比例來看，這不符合東亞兩大熱門景點的身價。

賴局長瑟珍：除了觀光局之外，阿里山上面的森林遊樂區是屬於林務局的業務，在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的時候，應政務委員的要求，林務局也曾經到政光推做簡報，包括小火車預計在明年年底可以開通。

蔡委員錦隆：你們編列了 4 年 300 億元的拔尖計畫，但對國內東亞最出名的兩大景點，你們只花了十一億多元，我不曉得你的觀光業務的重心是在哪裡？

賴局長瑟珍：阿里山確實是重點，但森林遊樂區的部分是林務局的範圍。

蔡委員錦隆：但 300 億元的拔尖計畫只用了十一億多元在阿里山，連 4% 都沒有。所以大陸才會有這種順口溜，這不是本席編的，相信局長應該也聽過「不到阿里山會後悔，到過阿里山更後悔」這句話。

賴局長瑟珍：過去的旅遊形態到阿里山幾乎都是「拔豆油」，所以我們希望朝深度旅遊來規劃，現在做的踩線團都是深入茶園，DIY 實際採茶，我們要推的是這類深度旅遊。

蔡委員錦隆：如果繼續下去，將來會沒有人願意到阿里山旅遊，那首歌相當有名「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你可以組一個美女軍團。

賴局長瑟珍：我們現在也在評估阿里山纜車的可行性，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招商。我們和林務局之間是分工的，政府不是只投資十幾億元。

蔡委員錦隆：本席不討論林務局的部分，我只問你，為什麼 300 億元的拔尖計畫當中，只花了十一億多元在阿里山？連 4% 都不到，這根本不合理。阿里山是台灣兩大景點之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再來是日月潭船塢問題相當嚴重，南投縣觀光局到那裡檢查，發現沒有一座船塢有污水處理設備，船塢又超過那麼多。我們估計到民國 101 年，赴日月潭觀光可以到達 108.9 萬人；到民國 115 年，可以達到 175 萬人。請問局長，像這種違規船塢將污水排到日月潭的情形，你們要如何解決？另外，相關商店也相當凌亂，請問妳的人數是怎麼估算的？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一個月以前吳院長到日月潭時有特別要求縣政府一定要取締船塢的部分，所以，目前南投地檢署……

蔡委員錦隆：南投縣政府表示這是風管處的事，而風管處又表示縣政府應該要處理，你們就是這樣互相推諉！日月潭是屬於風管處管理的部分，總共只核發了 93 張漁船證件，問題是現在那裡有 172 艘，你們還要將責任推給南投縣政府，乾脆就不要處理了？

賴局長瑟珍：我們目前也配合進行稽查，違規的 46 座已經依水利法的規定處理。

蔡委員錦隆：現在所發的 93 張證件也不是船塢，根本全都是違規使用？

賴局長瑟珍：對，有違規的情形。

蔡委員錦隆：你的意思是，這是南投縣政府發的執照，你們也沒辦法，其實，沒有證照的部分也將近一半，你們也沒有處理啊？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已經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取締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局長，你可以上 Google 網看看，只要鍵入日月潭船塢這幾個字，最少也有三十多家的資料出現，這些全都是非法的，你們根本沒有在處理。這件事已經講了這麼久，甚至檢調也介入調查，你們竟然還互相推諉，現在吳院長已經要求縣長進行處理，你們觀光局是否就沒事了？

賴局長瑟珍：沒有，我們還是做很多事情，像這些違規的……

蔡委員錦隆：那是觀光局的責任。

賴局長瑟珍：船塢的確是南投縣政府的職權，但是，觀光局身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的管理單位，我們也不能卸責，像 172 艘也是我們去查的，我們會把查到的資料交給相關單位去處理。

蔡委員錦隆：因為沒有經過查證，本席一直不太願意講，坦白說，因為本席住在台中市，常常也會到日月潭，我們就曾聽人家講過，只要每個月繳交 5 萬元，船塢就可以安然無事。為什麼核發的執照這麼少，而且兩個單位都在取締、查辦，甚至檢調單位也在查辦，為什麼業者還一直在持續增加中，你不覺得很可疑嗎？

賴局長瑟珍：因為它的管理單位很多，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 12 月底提行政院政觀推來協助解決，而當時的決議就是請縣政府進行處理。

蔡委員錦隆：既然觀光局是主管機關，你們就應該要做好統合工作，包括地方縣市政府在內，否則，一旦日月潭優養化之後，還會有誰要去？如果那些垃圾通通都丟到潭裡，會給人家什麼樣的印象？尤其現在的水社以及伊達邵兩村那麼多的攤販，都設置得亂七八糟，前面走廊通通都是攤販，真的是凌亂不堪！

賴局長瑟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蔡委員錦隆：真的會改善嗎？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限期處理。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去勸導。

蔡委員錦隆：都已經幾年了，還要勸導？局長，不論你們是和哪個單位統合，在兩個月內要完全取締這些不合法的船塢。

賴局長瑟珍：船塢的權責單位屬於縣政府，不過，我們也會共同查處資料。

蔡委員錦隆：這是風管處的事情，你們不要再與地方縣政府互踢皮球，否則，將會永遠沒完沒了！

賴局長瑟珍：我們不是互踢皮球，而是各個單位有各個單位的權責，我們並沒有那方面的裁罰權，因此，還是要回歸到縣政府的裁罰權才能處理。

蔡委員錦隆：既然吳院長都出面了，為什麼不用行政院的力量去整合中央與地方的職權，統合之後在兩個月內辦好這件事？如果再這樣推委下去的話，不要說是國際的觀光，只怕連日月潭等兩大觀光景點都沒人要去了。

賴局長瑟珍：現在已經移給水利署，並依照水利法的規定處理，它是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進行裁處。

蔡委員錦隆：如果大家真是都沒有自己責任的話，日月潭風景管理處乾脆改名叫做查封管理處好了？

賴局長瑟珍：其實，我們日月潭管理處做了許多環境綠美化以及建設工作。

蔡委員錦隆：船塢的問題都沒辦法解決，還要推給別的單位，我們每次都是質詢同樣的問題，那不是白搭了嗎？

賴局長瑟珍：我們一定會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蔡委員錦隆：兩個月內提出報告給委員會，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會提一個報告給委員。

蔡委員錦隆：兩個月內要解決清楚，一定要讓兩大觀光景點成為台灣的驕傲，觀光才能發展得起來。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100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問題，與 99 年度的預算相較之下，100 年度的預算編列大約減少了 11 億 3,000 多萬元，在觀光業務正需要積極推動的此刻，為什麼還減少了 11 億多的預算編列？因為行政院觀光發展基金的 10 億元沒有撥進去，以致於經費減少，或是有其他什麼樣的原因？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經建會匡這個觀光次類別的公共建設計畫時，因為受到整個中央政府財政支出的限制，因此，分配給觀光局的部分才會減少。雖然我們也很努力的爭取，但是，經建會確實是受限於額度的關係，因此，在交通的部分是減少了 11.3 億元。

林委員明濤：現在馬總統以及各級政府正積極地推動觀光，一旦減少這麼多經費的話……

賴局長瑟珍：為了落實馬總統 4 年成立三百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的政見，我們也講得很清楚，但是，確實是受到預算的限制，明年的整個觀光產業發展基金預算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只能寄望的在後年預算看會不會大幅增加，來補足這三百億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林委員明濤：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大約減少了 9 億 7 千多萬元？

賴局長瑟珍：是。

林委員明濤：部長，你在參加預算協調會時應該要盡點責任去爭取，減少了這麼多的預算，100 年度要如何推動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在未來年度，我們會想辦法爭取回來，把它補足。

林委員明濤：100 年度正好是建國一百年，應該需要很多的經費，而且地方要推動的觀光建設也滿多的，預算差這麼多，本席真的替你們傷腦筋！未來真不知道該如何推動建設工作，如果鄉鎮或縣市政府向你們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觀光局卻因為預算短編 11 億多而無經費可給的話，豈不是會阻礙到地方的發展？

毛部長治國：明年是建國一百年，我們會把握輕重緩急的原則，對於重點部分絕不能有預算短缺的情形。

林委員明濤：既然明年預算短少了 11 億 3 千多萬元，那麼是哪些工作要刪除不做？

賴局長瑟珍：主要是風華再現的部分還是維持不變，而競爭型十個魅力據點的計畫等於是今年核定，明年可能才剛開始，因此，這部分支用的比例可能會比較低一點。

林委員明濤：競爭型的景點？

賴局長瑟珍：以南投而言就是茶與竹的文化呈現，也就是南投鹿谷與溪頭。

林委員明濤：一年 3 億元的那項計畫嗎？

賴局長瑟珍：不是一年，是整個計畫的最高預算為 3 億元。

林委員明濤：本席知道。

賴局長瑟珍：魅力據點這部分可能分配到的比例會低一點，因為它整個大幅工程的進度可能會是在後年，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調配。

林委員明濤：如果經費不足的話，競爭型計畫的 3 億元可以再減少一些，至於縣市政府請求補助的部分就不能再減少了。

賴局長瑟珍：對，風華再現的 6.5 億元還是維持不變，但是，區域旗艦今年的經費是 10 億元，而明年的預算則為 7 億元。

林委員明濤：以國民旅遊組的經費而言，他們去年編列舉辦活動的經費為 4 千 500 多萬元，今年卻只編列了 2 千萬元？

賴局長瑟珍：對，今年減少了 2 千多萬元。

林委員明濤：明年是建國一百年，要舉辦的活動一定非常多？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真的非常令人傷腦筋，所以要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實在是不能再刪了。

林委員明濤：這個部門的預算減少了 2 千 500 萬元，你們要怎麼去彌補？為了慶祝建國一百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一定會提出一些與觀光有關的活動計畫，也一定會提出補助的要求，如果觀光局無法提供補助，他們一定會找我們這些立委去關心，假使我們也爭取不到的話，鄉鎮公所的人可能會認為選我們這些立委出來也沒什麼用！

賴局長瑟珍：我們也很希望這個部分的經費不要刪減，不過，還是被刪了。

林委員明濤：本席記得去年度好像是 8 千萬元或 9 千萬元，今年卻只編了 2 千萬元，真是相差太多了，一旦各縣市鄉鎮要不到經費的話，該怎麼辦？陳組長，妳是否有其他的對策？

主席：請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貴華：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部分，第一，我們會擇取比較重要且與地方性有關的項目給予補助；第二，雖然公務預算被刪減了一點，可是，我們會將某些經費補助的部分挪到基金那邊去做處理。

林委員明濤：可以統合運用嗎？

陳組長貴華：是。

林委員明濤：既然如此，本席就可以稍微感到放心了。這部分可以統籌調配使用嗎？

賴局長瑟珍：不過，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林委員明濤：本席最支持推動觀光，從未主張過要刪減你們的預算。本席認為，預算編列短少了 10 億元，實在是差太多了。

另外，依照新的溫泉法規定，似乎要有什麼樣的設施以及繳交溫泉水的費用等等，才能取得執照，而且原本的期限好像是在今年年底的樣子，不過，在我們立法院委員的連署下，溫泉法的緩衝期得以延長 3 年，但是，3 年的時間很快就到了，因此，觀光局是否有什麼樣的措施，讓溫泉業者能夠依照溫泉法的規定儘速辦理？這件事情不能再拖了。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目前我們已經協助 11 個縣市完成溫泉區經營管理計畫，其中有 9 項已經奉行政院核定。我們就是儘可能透過這個程序去取得他們合法化的地位，然後再協助他們取得溫泉提供事業的核可，最後就是協助他們取得溫泉的合法標章。這件事是有幾項程序與步驟，我們會積極來推動。

林委員明濤：吳院長對於日月潭也是相當的重視，關於遊艇的部分是否能儘快換成電動遊艇？這樣才不會造成水質的汙染。

賴局長瑟珍：日月潭管理處已經提出一個計畫，但是，這項計畫所需的經費相當龐大，所以，我們希望能從經濟部或是環保單位那邊獲得支持。

林委員明濤：曾處長，你是否有新的構想？

主席：請日月潭風管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部分的計畫已經擬定，預計在 3 年內 2 億 6,000 萬元的經費，逐步進行汰換。

林委員明濤：2 億 6,000 萬元嗎？

曾處長國基：是。

林委員明濤：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

曾處長國基：從明年度開始。

林委員明濤：明年是否有編列經費？

曾處長國基：因為觀光局的部分沒有這項預算科目，所以，目前是透過部裡協調環保署或經濟部能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以類似電動機車這樣的專款方式處理。

林委員明濤：這部分就要請部長幫忙協調了。不過，風管處今年度的預算比去年多了一億多元，不是用來補助改善遊艇的嗎？

曾處長國基：不是，只是公務與基金的額度調整而已。

賴局長瑟珍：如果將來日月潭管理處要擴大範圍的話，預算方面也是稍微有一點不足。

林委員明濤：以所有的風管處而言，就是日月潭風管處的預算編列最多，再來則是屏東的大鵬灣，這項計畫是否仍然繼續在推動？

賴局長瑟珍：有，管理處都積極地催促 BOT 廠商的進度，請他們務必依照奉核定的計畫進行。

林委員明濤：曾處對於船塢事件一定感到相當頭痛，因為取締的權責並不在他，而是在縣政府的建管單位，現在甚至連吳院長也希望能夠盡快處理船塢違法的問題。部長，將來是否可以將日月潭所有的取締工作都交給風管處負責，不要像現在這樣造成兩個單位互推責任，最後什麼事都做不成。本席認為，部長可以爭取一下，請縣政府將這方面的權責交給日月潭風管處，讓他們有執行的權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炳坤發言。

林委員炳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才林委員提到日月潭與大鵬灣風管處的預算特別多，本席聽到後覺得心很酸，部長，你可知道今年澎湖的觀光客從四十幾萬人增加到六十幾萬人，結果今年的預算編列卻減少了 1 億元，如何繼續做下去？我們這麼認真努力的推動觀光，讓觀光客從四十幾萬人增加到六十幾萬人，預算竟然還減少了 1 億元，這樣要怎麼做下去？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方面好像沒有減少。

林委員炳坤：有，預算減少了 1 億多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為了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有一個區域旗艦計畫，區域旗艦計畫是分別由管理處與縣市政府來執行，所以那個部分有一億多元是編在基金裡面，因此實際上加起來並沒有減少。

毛部長治國：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兩個要加起來計算。

林委員炳坤：毛部長，本席告訴你一個好消息，我剛剛在農委會質詢時，特別看到農委會編列了一條「生態環境的公共建設預算」，有六億多元，澎湖觀光局可以用到這筆錢，但是，本席不知道如何去協調？

毛部長治國：我們來配合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炳坤：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針對農委會編列的這條預算，尤其在澎湖的仙人掌生態公園預算中是可以從這方面來拿，也可以減少澎管處在經費上的壓力。

毛部長治國：我們觀光局會來配合。

林委員炳坤：因為我們在做生態園區，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與農委會協調。

毛部長治國：好。

林委員炳坤：本席特別要向毛部長說，我們不能跟日月潭、阿里山、大鵬灣相比，因為我們澎湖一年只有這幾個月觀光客源，我們今年冬天還在推大陸觀光客進來，這幾年可以說是靠著兩岸關係與澎管處一起努力推廣的結果，所以好不容易從四十幾萬人提升到六十幾萬人，我覺得毛部長與賴局長應該在人事費用的經費上多加鼓勵。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炳坤：因為事實上他們所做的，的確讓觀光客人數增加了這麼多，對澎湖的百業也有很大的幫助，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炳坤：所以你不要關在辦公室說這要減多少、那要減多少，連他們做出來的業績都不考慮在內，這沒有道理嘛！

毛部長治國：剛才賴局長報告有說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加起來沒有減少。

林委員炳坤：本席知道你講的是仙人掌公園的旗艦計畫，不要這樣子灌水啦！

賴局長瑟珍：沒有，絕對沒有。仙人掌部分是給縣政府的，而澎湖今年的預算是 3 億 9,600 萬元，比去年還增加一點。

林委員炳坤：部長，本席一直反對將經費交給澎湖縣政府，我不是說澎湖縣政府有問題，而是因為澎湖縣政府沒有興建國家公園的經驗，所以我一直強調你們應該主動去推動仙人掌公園這所謂國際化的公園，現在你把它丟給澎湖縣政府，請問澎湖縣政府有那個能力嗎？我在這邊講，算是對不起澎湖縣政府，但事實上我們知道，一個國際化的仙人掌公園，你把它丟給澎湖縣政府，雖然澎湖縣政府有得到補助，不過要是做出來四不像，你也曉得嘛，上次開過會你也知道，請問像這樣的規劃案你要怎麼做？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團隊在協助他們。

林委員炳坤：本席一直認為澎管處應該是要讓它成為一個國際化的仙人掌公園。

賴局長瑟珍：將來縣政府希望在做好週邊設施之後，他是要委外由專業的團隊來經營。

林委員炳坤：你知道它是怎麼樣來委外嗎？他是將一塊土地切成十幾間公司來委外，這像話嗎？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了解，因為它跟我們簡報的內容不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炳坤：既然這是只由你們補助的一個龐大的旗艦計畫，本席真的要拜託局長，妳要負起監督的責任。

賴局長瑟珍：是。

林委員炳坤：起碼做出來要能看嘛，不要做出來成了四不像，到時候真的很丟臉！現在大陸客來台觀光有 3 個景點一日月潭、阿里山、還有外婆的澎湖灣，我們很積極在推動啊！可是很多人認為 casino 沒通過，澎湖穩死的；結果 casino 沒通過，我們的觀光客反增加到六十幾萬人。

毛部長治國：70 萬人啦！

林委員炳坤：對，70 萬人。到了年底統計恐怕還會更多咧！我們現在一個星期又有兩班包機，一班是福州，另一班是廈門，所以有這麼好的條件與推廣，現在包括大陸各省都一直在跟澎湖連絡，坦白講，我們的部長或局長應該趕快去了解澎湖的需求。尤其那天本席記得曾特別跟毛部長說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明，由於沒有電費，澎管處晚上關燈，一片烏漆抹黑，可是隔壁的一所學校，電燈都沒關，大家都以為那所學校很漂亮，因為 light 打上去很美，可是澎管處就是因為沒錢，你叫它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有些東西的錢，該花還是要花。本席上次也特別向毛部長說明，像這種 lighting 事情，澎管處是代表國家在澎湖的一個單位，在庭院燈光的設計上應該重新來過。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因為經濟部要求各單位要節能減碳。

林委員炳坤：那為什麼教育部的學校單位就可以打燈光呢？

賴局長瑟珍：現在就是在國定例假日或民俗節慶有觀光活動時就會點燈。

林委員炳坤：這是說不通的！

賴局長瑟珍：因為也是節約能約、節省預算。

林委員炳坤：那不是節約能源！如果照你說的，那大陸上海的晚上都關燈，何來夜景之有？本席不是叫你將整個澎湖縣都打亮，但是你的地標一定要打出來嘛！賴局長，那是妳的地標耶！妳的地標不開燈，我並不是說澎湖的所有觀光景點都要開燈，但是妳的基本地標要開燈嘛！讓別人在晚上經過的時候，知道這是澎管處。針對這一點，本席認為你應該與所屬的單位去統合一下，哪些是我們必須要花費的，不要客氣，好不好？

賴局長瑟珍：我再跟澎管處研究看看。

林委員炳坤：請問毛部長，casino 的配套和管理辦法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現在馬祖和金門的民意代表都在場，聽說他們要辦公投了，但是現在政府的配套措施與管理辦法都沒有出來，本席不知道這兩個縣市如何去辦？怎麼下鄉去告訴他們的鄉親一旦 casino 通過之後，可以增加多少就業機會？可以分到多少的稅收？因為到現在是一片空白，你叫我們如何去辦公投？今天澎湖公投失敗，重點也在這裡，你上次跟我說原本這個會期就要送到立法院來，不過，這個會期已經開始審議了。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分為兩個部份，一個是博奕專法，一個是國際觀光度假區可以附設觀光賭場，總共有兩個辦法。博奕專法部分由交通部直接處理，我們預計 11 月會辦理公聽會和專家座談會。

林委員炳坤：毛部長，你要搞清楚，這兩個專法，一個是觀光飯店附設博奕，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對，國際觀光度假區是在今年底。

林委員炳坤：請問毛部長，這個母法從哪裡來？現在要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有離島建設條例才可以。

毛部長治國：對，離島條例。

林委員炳坤：現在假如說觀光特區可以附設博奕的話，那臺灣全國各地都有了？

毛部長治國：沒有。

林委員炳坤：馬總統一再宣示只有離島做，本席也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的報告竟然說全臺灣省的觀光區都可以設置，那跟馬總統當初說的是兩回事啊！！

毛部長治國：沒有，應該不是這樣。

林委員炳坤：搞錯啦？本席後來問到大律師，他說這是個人的看法，就寫在報告裡面。

毛部長治國：那個部分還沒有定案。

林委員炳坤：這玩笑真的開大了！今天是因為有離島建設條例才要做那個東西，觀光旅館附設博奕事業這很離譜吧！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送給委員的那一份報告，是讓你知道我們有在進行啦！所以送給委員看的是還沒有審查過的，那是他們自己的草稿。

林委員炳坤：所以，本席告訴你，大家都在等，今天我們的公投，澎湖被犧牲了，若要再度辦公投也是3年後的事，距離現在還有2年。可是這兩天的報紙報導馬祖、金門的縣政府想要辦公投，但是今天如果整個配套沒有出來，請問他們如何去辦公投？你如何去說服選民、鄉親同意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正按照進度在進行。

林委員炳坤：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11月會辦理相關的公聽會和座談會，希望在年底能夠提出來。

林委員炳坤：請教毛部長，台華輪的事情如何解決？你現在跟馬祖答應的很阿莎力，它馬上就編列經費開始建設，或許他是召委，下次本席也會過來這裡做召委。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馬輪是經過前面好幾年的努力，我想委員也知道台華輪的情形是行政院退回給交通部，我們交通部會重新把它提出來。

林委員炳坤：本席現在想知道毛部長你的具體想法。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過去大概相關的角度，包括經建會、財政部、主計處大概都比較強調從財務的觀點來看，而我們這次提給行政院的時候，我們會建議要多從政策的角度來考量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委員炳坤：本席上次有特別說，臺航董事長和總經理打電話要來看我，本席不見他。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炳坤：他今天跟我說，一艘船1個月休息12天，這交代得過去嗎？他今天打電話跟本席說，「我們在檢討，我請高雄分公司處理」，我說你是把澎湖當傻瓜嗎？一艘船1個月休息12天，開玩笑！你如果講給兩個離島的民意代表聽的話，真的是會笑死人。

毛部長治國：這不應該啦！

林委員炳坤：如果遇到壞天氣，就不必開船了？今天他打電話來說他要檢討，本席對他說，我都不聽，本席已經清楚告訴毛部長，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解決，我絕對會做出一個決議，要求撤換臺航董事長和總經理，這真的是欺人太甚！

毛部長治國：這的確不妥當。

主席：請陳委員福海發言。

陳委員福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馬祖人當召委就有船，我下會期也要當召委，金門也需要船。花蓮人說要一條平安的路，金門則是連回家的路都難得，只要起霧，就沒有回家的路。我這兩天一直在思考，金門往返臺灣的路程需要經過海峽的方式，說真的，其效益實在不足。如果兩岸關係如此和緩，那廈門、金門與臺灣航程的論述是可行的，比如可以規劃一週數趟的替代航線，這樣的思維可以研究看看，好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為何？

陳委員福海：馬祖現在有一艘船，好像是天天開航？

毛部長治國：對。

陳委員福海：金門沒有這樣做，當然我們首選是航空，是否可以從臺灣、金門及廈門開闢一道海運的替代觀光動線？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我們很羨慕賴局長領導下的觀光局所有員工，我們也肯定他們的表現，金門有設置國家公園管理局，所有鄉親都希望能以風景特定區來定調金門，相較於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我們是羨慕的，當然我們是肯定你們的，尤其所有觀光局同仁做事真的很積極，本席特別在此肯定賴局長。

毛部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福海：剛才王委員提到明天可能會通過遊艇專章的議題，現在廈門的五緣灣及香山遊艇碼頭真的是好幾百億元的投資案，馬總統將金門定調為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精緻的購物免稅島，若能加上遊艇穿梭兩岸，以現在客輪的高端消費來看，透過遊艇到金門採購免稅商品，也是一個絕佳的模式。我跟賴局長溝通無數次，妳也很想為金門做點事，但是很難，老實講，這兩三年金門的觀光品牌是什麼？部長，你說得出來嗎？澎湖有花火節、海鱺風帆節，台東有炸寒單，宜蘭有童玩節，反觀金門有什麼節？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金門有鷓鴣祭，今年的坑道音樂會也辦得很好。

陳委員福海：觀光局有協助嗎？那是國家公園做的，觀光局好像使不上力。

賴局長瑟珍：我們是站在產業輔導的這一塊。

陳委員福海：像翟山的音樂祭只是單點活動，金門很多活動都是這種方式，只是一種地區性質的活動。

賴局長瑟珍：上次委員很關心城隍爺的部分，我們有邀請一些媒體及旅行業者前往，他們都覺得有趣。我們希望能夠幫金門包裝多樣性的主題旅遊。

陳委員福海：局長一直跟我提到陸客自由行這部分，我們不禁要問，金門準備好了沒有？往年在扶植旅館或民間民宿這部分都有編列預算，我真的覺得應將準備工作做好。

賴局長瑟珍：有，因為委員非常關心，所以我們舉辦了幾場的訓練，我們明年仍會持續來做，希望能夠提升金門的住宿設施。

陳委員福海：金門現在可能連二星級的旅館都沒有。

賴局長瑟珍：據我們的瞭解，大家好像對金門的未來都非常期待，所以，有些投資者對在金門蓋飯店這件事有興趣，我們也知道金門縣政府要推 BOT 的案子，甚至金酒公司也願意自己集資來蓋飯店。

陳委員福海：我覺得口號很多。

賴局長瑟珍：我因為很關心這些事，所以才與縣長有過溝通。

陳委員福海：1年有一百多萬人次透過小三通方式往返於兩岸，可是對金門島內的產業卻……

賴局長瑟珍：我們希望他們能住下來。

毛部長治國：這些都可以找個時間到金門與縣長討論討論。我們前些天在馬祖向幾位委員推動金馬小三通，我們從這裡看到了未來市場的機會，在金馬部分，可能外來觀光客、陸客的數量與臺灣的部分是各分一半也不一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常常講，我個人的看法是：旅館是觀光之母。面對這樣的情勢，等於地方政府一定要有一個通盤的規劃，我認為以金馬來說，不需要遍地都是五星級旅館，那沒有意義，而是要有一個五星級的旗艦區域，規劃好興建的地點，等時機一到，投資者會進來，屆時所有周邊的用地都準備好了，他們只要來投資就好，然後在五星級旅館之外，還有其他較低等級的平價旅館，這種旅館較多，我們要完成這樣的規劃。至於現有的旅館及民宿業者，有些旅館的用地還不合法，這些問題都要想辦法突破，我知道馬祖那邊已經在想辦法了，這些事必須配套一起來做，這樣觀光發展的基礎才能建立起來。

陳委員福海：其實馬總統一上任之後，他的看法就和你的想法一樣，經建會也很清楚，為何馬總統會將之定調為「國際觀光休息島」？這都有其執行計畫，我想，從觀光局及交通部開始，大家一起來努力。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部長，你何時到金門去？

毛部長治國：可能的話，在1個月之內，我們排個時間。

陳委員福海：高雄航政司司長及高雄港務局人員都到金門去了。

毛部長治國：如果週一至週五無法排出時間，我可以在週末前往，之前馬祖就是在週末時前往的。

陳委員福海：好。你去的時候應該是已經準備好了？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請觀光局開始就金門部分加以思索。

毛部長治國：會。

陳委員福海：我認為當天那位祁司長人不錯，他到金門，我就說部長來了，已經知道要做什麼了。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可是部長去看一看，回來也沒動作。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高雄港務局看完之後，港消、港警及自由貿易港區等方向，基本上要先定調，部長，你去看了，他們既然已經準備好，你就是直接裁示。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請觀光局也稍微思索一下。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我們現在一直在輔導教育訓練，說真的，已經二、三年了，動也動不了。

毛部長治國：相對來說，觀光局這一塊，因為馬祖有風景區管理處，我們可以直接編列預算去推動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業務，金門這邊稍微隔了一層。

陳委員福海：所以部裡要支持。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福海：事實上，金門是有優勢的。

毛部長治國：我們瞭解。

陳委員福海：金門這座島等於是大陸的邊陲，以前金門是臺灣的邊陲，現在台灣是大陸的邊陲，金門占了地利之便，每天有這麼多人前來，問題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有？這是問題所在。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如何讓每位觀光客到金門都有感受？問題是當地的基礎建設嚴重不足。部長，我一直想定調那座港。

毛部長治國：好。

陳委員福海：如果政府部門的競爭力不足，可以委由企業進行國際化經營也是可以的。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你在思維上指示下屬去做。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最近報紙刊載博奕專法公投一事，部長說 11 月份，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

毛部長治國：剛才委員問何時去，我們時間排出來是這個月的 12 日。

陳委員福海：可能各單位的基礎部分先看一下。

毛部長治國：是，會。

陳委員福海：我認為祁司長不錯。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我們前兩天去馬祖那邊也是先將功課做好，一到那邊就與縣長立委等談清楚，擬訂出基本的方向，再往前克服困難來做。

馬總統在經建會所提的那些其實都已經談得差不多了，你可以把那個計畫調出來。為什麼把它定調為國際觀光休閒島？為什麼把它當成一個精緻購物免稅島？這些其實都已經很清楚，現在就是看部裡的觀光局如何協助他們了，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福海：你們兩位對金門都是有貢獻的。

毛部長治國：謝謝。

陳委員福海：從機場第一期到第二期，賴局長也到金門跟業者親自做了訪談，我們沒有辦法直接給預算，只能協助、輔導。早期金門扮演著守護臺灣與澎湖的角色，所有基礎建設都不足，所以現在只要觀光客來多一點，其實我們心裡都害怕。針對旅行社部分，尤其是陸客來到金門，是不是可以多一個保險？否則當金門起霧時，旅行社就把這些觀光客放在機場，因為他們無法收費。請問可不可以有一個這樣的機制？

賴局長瑟珍：我們過去在與海旅會做小兩會協商時，我們認為這種不可抗力部分應該由大陸的組團

社負責，但是大陸方面的管理單位對此一直有意見。我們現在也在找保險，看能不能以保險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福海：或者可以協調地方政府，因為危機就是政府的轉機，地方政府現在有觀光公車，也把一些廢棄的軍事營區修繕，也許可以用戰鬥營的方式讓他們去體驗，在發生起霧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由政府招待。觀光客到任何一個點，我們都應該給他們深刻的感受，而每一個點一定都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能就此加以考量？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以某種角度來講，與馬祖某些問題是共同的，譬如委員提到廢棄軍營如何活化的問題，其實昨天我們在馬祖也談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福海：這部分也帶到金門，我們下次一起談。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一起來研究。

陳委員福海：是 12 號嗎？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建榮發言。

林委員建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梅姬颱風在 21 號那天所造成的傷害最為嚴重，我們在此非常感謝、也非常欽佩，部長能在第一線也就是蘇花公路 102 公里處指揮搶災，非常的辛苦！現在正是在搶修的階段，而部長也一再宣布 11 月 15 日可以單線通車，這個時間應該不會改變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林委員建榮：部長曾經在幾次公開場合提到，看到過去幾次風災、水災導致公路受損，因此，將來的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本席非常的贊同，甚至於社會各界也都有這樣子的看法，鐵路的運輸安全、量大、又準時，因此，本席要提出東部鐵路提速計畫中的北宜直線鐵路，這並不是要湊熱鬧，而是在響應部長所說的話。23 日時部長曾經陪同馬總統及吳院長到災區視察過狀況，有許多人建議把宜蘭縣境內的鐵路高架化，如此的作法可以防範將來水災的再次發生，因為宜蘭的水是由西向東流，水災發生時就彷彿是擋水牆一般。

民國 85 年本席當選第三屆立法委員，當時正好要決定頭蘇線的興建案，本席當時就極力爭取、極力主張一定要全面高架，因此在宜蘭辦了兩次的公聽會，那個時候我們大家就有這樣的看法，如今鐵路的問題也成為我們地方上努力爭取的一個目標。因為鐵路從宜蘭的心臟地帶穿過去，所以，關於東部鐵路提速計畫中的北宜直線鐵路及宜蘭縣境內的高架，這兩項重大鐵路工程案，雖然部長也很支持，但是，進度卻一直很慢，針對這個問題，希望部長能有一些說明。

毛部長治國：北宜直線鐵路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可行性的重新規劃，我們一定會按照既有的

時程表去推動。首先是政府預算方面，將來要如何勻出預算的問題，如果預算上沒有困難的話，這條鐵路應該有它的價值，以我們的交通專業而言，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肯定的。

林委員建榮：我們縣境鐵路高架的問題呢？

毛部長治國：縣境鐵路高架中間在宜蘭那部分好像已經有規劃了。

林委員建榮：可是，評估都已經完成了？

毛部長治國：是否請陳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宜蘭境內鐵路高架的部分，還要透過鐵路立體化作業要點審核。

林委員建榮：行政院是否已經公布？

陳司長彥伯：行政院經建會大概在 11 月 15 日由經建委員會議去審核。

毛部長治國：那個大會通過之後，大概就過了。本人認為，宜蘭這段鐵路將來如果搭配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等等，應該是可以提高它的自償率，所以，那一段應該是有機會。

林委員建榮：誠如本席一再的強調，宜蘭的鐵路是從宜蘭的心臟地帶穿過去。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要稍微幫它改個線。

林委員建榮：希望將來能夠變成一個鐵路捷運化，尤其是到花蓮、台東也一樣，不但是安全、方便、而且節省了一個小時。

毛部長治國：是。

林委員建榮：其次，雖然這次通過了蘇花改的計畫，但是，最快也要 6 年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要等到明天，因為明天有環評大會。

林委員建榮：應該沒有問題吧？

毛部長治國：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建榮：往後的期間恐怕大家心裡都會對蘇花公路感到毛毛的，走的人應該不多，主要還是要靠鐵路的運輸。因此，本席建議，將羅東到花蓮的新城打造成觀光轉運站，好好思考如何加強羅東站與新城站的軟硬體設備，以及兩地之間的車次及車種要如何慎重的運用。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在蘇花公路尚未搶通之前，台鐵在羅東與新城之間就加開了區間車，我們也正在考量將來是否要將區間車常態化。

林委員建榮：就算搶通之後，興建蘇花改也要 6 年的時間？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考慮要將它常態化。另外，我們也告訴觀光局要找踩線團，鼓勵陸客要到東部旅遊時，將來可以將行李放在遊覽車上讓車子去走蘇花公路，而人就搭乘我們的台鐵，這樣也增加了整個遊程的豐富性。根據本人的了解，陸客對於這樣的行程接受度還蠻高的，只是現在還未加開特別專用的區間車。

林委員建榮：希望交通部能夠未雨綢繆，先做好準備。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將它常態化，這是值得推動的部分。

林委員建榮：這次因為蘇花公路發生崩塌，為了旅客的疏散及運輸，局長也幾次親自到宜蘭去，相

當的辛苦，我們也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今天部長也在這裡，以交通部所屬的眾多單位而言，我們大家認為，在賴局長以身作則的領導下，使得觀光局的所有人員都非常配合，表現也非常令人肯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都是委員們的支持。

林委員建榮：這是早上我們好幾位委員討論時的共同看法。在蘇花公路發生崩塌之後，11 月份是否出現了觀光旅遊的退團潮？

賴局長瑟珍：目前是沒有，10 月 21 日之前團進團出的客人平均一天大概是 3,200 多人，從事情發生後直到目前為止，平均一天是 4,300 人左右，未來一週的人數更是增加到 4,500 多人。不過，因為團體客人都是事先預定行程，因此，我們也在關心後續的發展。不過，我們的北京辦事處也做了許多工作，譬如說明這次只是天然災害，而非台灣的旅遊安全有問題。

林委員建榮：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如果發生影響的話，應該要加強鐵路方面的運輸。

另外，據說陸客旅行團因為團費受到層層的剝削，本來預定大概是 4 萬元，根據觀光局的統計，他們在台灣也有 117 美元的高額消費，位居來台旅客的第一名。

賴局長瑟珍：光是購物，一天就高達一百多塊。

林委員建榮：據說就是因為他們的團費被剝削，在沒有足夠經費搭火車的情況下，就改搭比較便宜的遊覽車，是否有這樣的情況？

賴局長瑟珍：旅行社是以賺錢為目的，他們當然就會斤斤計較旅遊的成本，不過，自從蘇花公路發生坍方以後，他們也都普遍認為坐火車或許是另外一種讓客人比較心安的方式。我們最近也與鐵路局召開過兩次會議，以部長剛才提到的區間車為例，我們希望能配合陸客團的時間，做好從蘇澳到花蓮新城這一段的路線。

林委員建榮：蘇澳的新聖湖站腹地很大，所以必須要擴充設備。

賴局長瑟珍：是，我們希望未來旅客能從宜蘭蘇澳這邊開始搭乘火車，這也是未來所要推廣的模式。

林委員建榮：其次，在明年配合建國百年的施政計畫中，辦理「旅行台灣，感動 100」的行銷活動有三項主軸，但是，在整體計畫中卻沒有將比較重要的活動列出來？按照行政院對外的發言，建國 100 年將會有一整年的活動，當然是以觀光局的業務為主，譬如如何吸引外賓等等，但是在報告中卻都沒有看到，你是否有另外的計畫？

賴局長瑟珍：建國百年的活動是由文建會進行整合，我們則是負責行銷推廣，包括這次的花博也是我們行銷推廣的重點。我們年度有四大主軸的活動，再加上年度創意性的活動，另外，我們還要求每個管理處都要做出代表性的活動。

林委員建榮：有事先要求準備？

賴局長瑟珍：對。像東北角與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部分，除了自行車的活動之外，還包括福隆的沙雕以及將來的一些溫泉推廣活動等等，其實都是在我們整個推廣的計畫裡面。

林委員建榮：為什麼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的網站首頁並未與觀光局的網頁做連結？

賴局長瑟珍：有，是我們跟它連結。

林委員建榮：是觀光局與這個基金會連結？

賴局長瑟珍：因為它比較大，所以我們跟它連結。其實，最主要是因為觀光客要來台灣旅遊，他們會上我們的網站瀏覽，因此，我們有年度的行事曆。關於委員剛才問到建國百年究竟有哪些活動的問題，這部分除了文建會整合各部會慶祝建國百年的活動之外，還有各部會自行辦理的活動，我們都會將它連結起來。

林委員建榮：我們希望能夠事先讓大家有所了解，謝謝局長。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放大陸觀光之後，我們看到台灣的觀光旅遊業真的是蓬勃發展，去年來台的人數應該超過 60 萬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團進團出的旅客是 60 萬，整體旅客是 97 萬。

簡委員東明：今年呢？

賴局長瑟珍：今年我們預估會超過 150 萬，團進團出的旅客應該會超過 100 萬。

簡委員東明：所以，觀光局的工作相對也是越來越重，如果能將觀光事業做好的話，除了可以提升觀光業的品質之外，對於國家經濟方面的收益也相當好，這些都是相對的事情。

賴局長瑟珍：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前一再要求觀光局要重視原住民地區，對於局長最近重視原住民地區的作為，也深表感謝之意。

賴局長瑟珍：這是應該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看到了你們提出的台灣原鄉部落之旅。

賴局長瑟珍：因為委員去年提出了要求，因此，我們馬上就著手進行。

簡委員東明：現在本席也都幫你們發送這本宣傳冊。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一定要有這樣的宣傳，一般的觀光客或是旅遊業才會了解原住民地區有哪些地方值得參觀。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我們過去都會帶大陸踩線團到原住民部落地區參觀。另外，在我們給旅行業的操作手冊中，也會將原住民的文化及原住民地區等等，全部都納進來，只是比較分散而已。

簡委員東明：最近只要有大陸團來旅遊，在本席知道的情況下，我們都會將宣傳冊發給他們。

賴局長瑟珍：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你們這本宣傳冊是委外製作，或是你們自己製作？

賴局長瑟珍：我們應該是委外，因為有文編與印刷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請確定是委外或是自己製作？

賴局長瑟珍：是公開招標委外。

簡委員東明：不知道這是哪家廠商得標製作的，本席很詳細的看了裡面的內容，還是有許多的落差。

賴局長瑟珍：這部分我們會再來改進。

簡委員東明：本席之所以要求觀光局一定要有一個專門負責原住民旅遊動線規劃、設計以及推展的對口，原因就在這個地方。這裡面將原住民主要節慶活動列了一個表，雖然將 14 個族都涵蓋在裡面，但是，以排灣族的毛蟹祭為例，這是近年來台東達仁鄉才開始舉辦的活動，因為毛蟹都快被抓光了，而且為了生態保育問題，因此，只舉辦了一、兩次之後，今年就沒有再繼續了，像這樣的活動，雖然你們將它列在裡面，問題是它並非傳統祭典。另外，排灣族相當慎重、相當隆重的五年祭，反而並沒有被列在裡面。還有鄒族除了小米收穫祭之外，戰祭也是很傳統的祭典，這項生命鬥技是由阿管處辦理的活動。事實上，五年祭真正的發源地是屏東來義鄉，並不是台東的達仁鄉。以上這些都是需要提出糾正的例子，本席希望，觀光局在委外製作之前，一定要先了解委外單位對於目前原住民生態的了解程度有多少。對於裡面的內容有這麼多的落差，本席實在感到很可惜！

在裡面的內容也提到在原鄉部落參觀的住宿問題，雖然列出了大約 22 間的民宿地點做為參考，但是，目前原住民地區的民宿並不只這 22 間，其實還有蠻多的地方。本席建議，觀光局應該對原住民的民宿觀光產業發展做出規劃，否則，一旦這些民宿陸陸續續蓋出來後，卻沒有一個規則可以管理的話，將來可能會有許多的狀況發生。所以，觀光局一定要整合這些原住民地區的民宿業者，除了整合之外還要給予訓練，因為要提升觀光事業的品質，除了將動線引到我們原住民的部落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對他們給予訓練，不要只有統計、整合，除了解哪些地方有哪些民宿並訂定管理規則外，還要給他們訓練。比方如何經營傳統美食等等，這一定要訓練，不能任由他們自由發展，否則將會影響觀光品質。訓練完畢之後，也該有行銷活動，所以這需要一系列的規劃。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上次毛部長已指示本局彙整各組室及各觀光管理處，針對原住民地區加深輔導能量，不僅是景區的建設，甚至包括民宿的輔導、行銷活動的推廣等，我們會彙整成一個整體計畫。目前計畫草稿已經草擬完成，待陳報部長核定之後就會送給委員參考。

簡委員東明：你說的是針對民宿的部分嗎？

賴局長瑟珍：不只針對民宿，而是整體全部的計畫。

簡委員東明：有關今天我質詢的重點—民宿的部分，觀光局一定要擬訂一套規範，否則必會產生問題，就像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民宿業者在蛋糕內加入迷藥迷昏觀光客。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在東海岸的部分也都有結合原住民民宿去做「部落慢活慢遊」……

簡委員東明：局長，我想不只是東海岸部分，所有原住民地區……

賴局長瑟珍：我知道，我只是舉個例子。

簡委員東明：現在滿多的，大家都有意願，例如蘭嶼地區也陸陸續續蓋了一些民宿，有時旅客到蘭嶼旅遊只待一、兩天很可能無法達到休閒活動的效果，可能一待就待上一個禮拜，他們都會住民宿，像這種情形，希望觀光局能重視民宿的規劃、訓練與行銷。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賴局長瑟珍：是。

簡委員東明：有關臺灣原鄉部落此一文宣……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更新。

簡委員東明：希望再更新，也希望你們能跟原民會連繫溝通。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我們有請原民會提供資料，不過我們會再審慎地找一些原住民的專家重新修正內容。

簡委員東明：此點非常重要。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我們委外的單位也是一個旅遊專業出版社—墨刻（MOOK）出版社，出版許多旅遊書籍，我們當初也是經過很審慎的程序才選定合作對象，至於委員所提有關節慶祭典的資料部分，我們會更新。

簡委員東明：內容部分還是要加強，東西南北統統列在裡面，看來似乎密密麻麻的，希望能就重點再做加強。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再更新資料並重新改版。

簡委員東明：另外，我剛才提到的對口單位，希望局長能早日設置一個專責單位。

賴局長瑟珍：是。

簡委員東明：陸客非常嚮往到原住民地區旅遊，最近有許多單位都會跟我們講希望到哪裡，像前天茂管處舉辦了一個相當有意義的活動。

賴局長瑟珍：南島族群婚禮。

簡委員東明：對，共有 18 對新人，那天從中午到下午結束我全程參與，縣長也擔任證婚人，這樣的場面令人感覺十分溫馨。政府可藉此種活動鼓勵年輕人結婚，也可促進當地經濟活動，茂管處舉辦的系列活動，例如原住民傳統婚禮已經舉辦 4 年，還把之前參加婚禮而後已生育孩子的當事人請回來，頒發獎金並送他們紀念禮物，這些活動現在都受到重視。例如當天的 18 對新人，除了原住民族外，甚至還有平地同胞穿著原住民服裝參與婚禮，我覺得相當有意義，我也跟吳處長說這樣的活動是功德無量。所以，本席除藉此機會表揚此一活動外，也希望各國家風景區能就特定內容、主題舉辦活動並配合觀光客行程以招徠遊客。例如南島族群婚禮舉辦當天三點多有人打電話給我，告訴我海南省陸客團正在三地門鄉專門做琉璃珠的蜻蜓雅築參觀選購，當我到場時，他們已離開店裡到部落參觀，我告訴他們應該去看南島族群婚禮，他們馬上集合上遊覽車驅車前往。假如這樣的活動可以結合觀光業者，觀光業者就可以直接帶遊客去參觀，所以宣傳方面一定要加強。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文宣，本席非常高興，顯示觀光局很重視此事，希望能再加強。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我們規劃的「旅行臺灣、感動 100」的 10 個主題中有一主題就是原住民文化，而在百大感動旅遊路線中也有 10 條路線是關於原住民文化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我調查過，吳處長歷年所舉辦的傳統婚禮已促成 99 對新人成婚並擔任主婚人，實在不簡單，希望這種有意義的活動能繼續推廣並結合觀光業。謝謝。

賴局長瑟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民眾陳情，當初在推動國民旅遊卡時，觀光局徵選許多形象商圈的商店作為特約商店，旅遊人潮增多後，有些業者在附近另覓店面搬家後就被取消特約資格。根據國旅卡的簽約規定，服飾業雖非在形象商圈範圍內，也可作為國旅卡特約商店，請問是否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一定要在經濟部規劃的形象商圈範圍內，這部分是由經濟部負責審核。

江委員義雄：不是，國旅卡持卡人住宿的旅館也不一定在形象商圈內。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國旅卡的定位是旅遊卡，當初經濟部要觀光局做這件事，主要目的是為發展國內的觀光事業，所以交通、旅館、住宿、餐飲等相關業者皆為國旅卡適用對象。國旅卡制度實施後發現，甚至有持卡人到銀樓等商店購買產品，而購買服飾跟旅遊不一定相關，後來配合各相關部會所提出的建議，經濟部為鼓勵形象商圈的發展，所以形象商圈內的商店可成為國旅卡適用對象。

江委員義雄：國旅卡持卡人直接用於觀光當然最好，但目前服飾業也列入適用對象，持卡人在使用時可能根本無法注意到……

賴局長瑟珍：人事行政局跟經建會已針對國民旅遊卡政策進行檢討，因此國民旅遊卡政策第一階段將於民國 100 年告一段落，民國 101 年以後將進行全盤檢討，至於將來會叫什麼卡，我們也不知道。

江委員義雄：觀光局與國民旅遊卡的關係是最密切的，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是。

江委員義雄：國民旅遊卡政策實施的目的是讓公務員出去旅遊，但有些人根本無法出去旅遊，政府不能因此禁止他們消費，是不是？例如我太太中風，根本無法出門，假如我是公務人員，請問我如何出去觀光並申報經費？所以，像這種政策應該要改，不能一成不變。

賴局長瑟珍：所以事實上國民旅遊卡在去年也做了很大的改變，比方說不必異地消費，也不必過夜。

江委員義雄：我曉得。以國旅卡 98 年的統計資料而言，觀光支出占 65%；服飾業、皮鞋皮件業及美容服務業則占 24.75%；其他形象商圈內的業者占 9.69%，所以 98 年形象商圈內的消費金額相較於 92 年時已減少許多，可見形象商圈內的消費越來越少，而國旅卡最主要的目的是鼓勵公務員旅遊。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諸如皮鞋、服飾業等應該都是屬於形象商圈內的商店。

江委員義雄：那為何在統計上分為不同類別？是否形象商圈內只有服飾業者才可適用國旅卡，其他都不行？是不是？這樣也不對啊！只有在形象商圈內才可以用，其他不能用。

賴局長瑟珍：沒有啊！形象商圈的相關行業都可適用。

江委員義雄：對啊！相關行業不在形象商圈內應該可以，附近也應該可以，對不對？國旅卡當然是要鼓勵觀光，沒有錯，但國旅卡最主要是鼓勵公務員消費，如果你們認定服飾業可適用，那就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該都可適用，為什麼要限定在形象商圈內才可以呢？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如果此卡不稱為「國民旅遊卡」，其實觀光局對適用對象並無特定意見，但當初發行國民旅遊卡最主要目的是為提振國內觀光。

江委員義雄：我曉得，那你把服飾全部拿掉嘛，就是反正去住旅館才可以用嘛！不是這樣嗎？你不能說服飾、皮鞋可以，其他不可以，然後住旅館才可以，既然公務員有在用國旅卡，你就給他用，為什麼要設那麼多關卡？

賴局長瑟珍：沒有，這部分其實已有放寬，不過我們也建議人事行政局跟經建會，所以他們 101 年會做全盤檢討。

江委員義雄：你要跟他們溝通，我碰到人事行政局官員時也會跟他們講，既然要讓公務員旅遊就要開放適用對象，只要不是假消費真刷卡就好了，為什麼要限制那麼多？限制那麼多幹什麼？對不對？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目前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數量很多，排擠了美國、日本跟歐洲的……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並無此事。以今年來講，大陸旅客數量大約占所有觀光旅客數量的 30%，其他地區來臺旅客的數量也都有成長，例如馬來西亞成長最高達 86%，新加坡、韓國成長率也有 20% 以上，美國成長率 11%，日本成長 6%，每一個市場都有成長。

江委員義雄：那為什麼預算中心的報告中如此記載？你們有沒有跟預算中心講？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有提供資料給他們。

江委員義雄：所以這是以訛傳訛的錯誤訊息，我們很歡迎大陸地區觀光旅客，但也要順勢推廣其他地區旅客來臺觀光。

賴局長瑟珍：對，所以陸客只占三成，所有旅客中陸客只占三成。

江委員義雄：陸客只占三成？去年大陸旅客數量超過 100 萬，對不對？

賴局長瑟珍：今年預估陸客人數會達 150 萬。

江委員義雄：我們希望面面俱到，希望每個地區來臺旅客人數都要成長，否則鼓勵陸客來臺若產生排擠其他地區旅客的效應就不好了。

賴局長瑟珍：是，沒有錯。我們也不希望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內。

江委員義雄：好。請問毛部長，現在阿里山的纜車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可行性嘛！

江委員義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江委員義雄：請問起訖站為何？

毛部長治國：是否請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規劃的廠商提出三個方案，目前看來是從奮起湖經頂湖到森林遊樂區全線 12.67 公里這一條路線的自償率較高，相對而言比較可行。

江委員義雄：就是有一段是用纜車接駁，是不是？

賴局長瑟珍：對，從奮起湖到森林遊樂區。

江委員義雄：我剛才聽到管理處處長在講，好像現在正在做可行性評估，是不是？

賴局長瑟珍：是。

江委員義雄：有關纜車的興建，目前的規劃似乎不是全線的？

賴局長瑟珍：不是全線。

江委員義雄：以後還是從奮起湖開始，是不是這樣？

賴局長瑟珍：是，我們想先做一段。

江委員義雄：我一直強調鐵路一定要恢復，至於怎麼恢復、用什麼方式，那是另一回事；纜車則具有相輔相成的功能。

賴局長瑟珍：對，我們也認為會增加阿里山的吸引力。

江委員義雄：我向部長請求很久，財政委員會也做了一項附帶決議，我想那附帶決議也沒有用，那是廢物，根本沒有用，但是我還是會講，我絕不贊同當時劉兆玄講的「下不為例」「其他都不能做」，我想部長知道我在講什麼？

毛部長治國：是。

江委員義雄：為什麼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計畫，我們沒有配合款就什麼都不能做？兩、三年都沒有任何動靜。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前面的可行性部分行政院已核定，現在交通部正在做綜合規劃的審查，委員反映的意見……

江委員義雄：鐵路高架化本來就不適宜嘉義市，本席一直主張應該地下化，但你們說地下化要很多錢，而且期程會延宕很多年，為什麼我們接受鐵路高架化的計畫以後，不能跟臺中一樣由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院長講用都市更新的方式也可以，對不對？請問部長，情形是不是這樣？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您的意見將來我們在報院時會一併向上反映，好不好？

江委員義雄：不是啦！我的重點是問部長何時可做？交通部不趕緊動工，我每次被選民間都問得頭大了。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重大工程都有一定的程序，可行性要核定一次，綜合規劃也要核定一次，最後才進入正式編列預算進行建設的階段，所以通常會有三個階段，現在還在第二階段。

江委員義雄：請問部長，經費部分如何編列？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綜合規劃階段會把委員的意見跟其他單位原本的要求一併反映呈報給行政院。

江委員義雄：對啊！行政院當然會講「這下不為例」，行政體系官官相護，所以就把我們嘉義拿掉，對不對？部長，我們嘉義算什麼嘛！對不對？根本就沒有在做啊！從以前到現在幾年了？哪有在做！碰到院長我還是不客氣這樣講，真的，把我們嘉義看成什麼！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剛才已講重大工程皆有階段性，我們並沒有故意延誤嘉義這部分，我們就按著階段在走。

江委員義雄：已經講了好幾次，光是本席個人就已經講了兩、三年。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毛部長治國：這種案子需要有時間按著程序走。

江委員義雄：就是因為我沒有力量，不像臺北市的或其他好幾位立法委員就是有力量，我們沒有力量嘛！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委員言重了。

江委員義雄：部長，我跟你講，此事是沒完沒了的，我立法委員可以不幹，但是你沒有把那高架化弄好，大家就試試看。我不會對你客氣，我原本就打算來跟你吵架的。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我們按照程序來走。

江委員義雄：我曉得程序很重要，程序優先，請問程序要多久？你要有一個計畫嘛！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本來是 100 年，100 年就要編列預算的呢。

江委員義雄：沒有啊！哪有 100 年編列預算！

毛部長治國：對啊！主要問題是財務計畫。

江委員義雄：我每次回去都被人講「你當委員在幹什麼」！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高架本來政府就要全部負擔，現在還要叫人家編列配合款。

江委員義雄：此事本有前例可循，臺中也是這樣嘛！你也可以問問副總統是不是以前也是地下化，拿了我們 5,000 萬沒有做，後來被你們騙了，計畫改成高架化，現在又說要我們負擔 15% 的配合款，我們嘉義是一年的預算只有 110 億元，叫我們拿 30 億來做配合款，我們要去跳河嗎？是不是？你要可憐可憐我們嘉義縣市。部長，什麼時候可以送上去？

毛部長治國：目前部內正在核定，我們希望儘快，好不好？

江委員義雄：儘快也要有個時間，你每次都說儘快，3 年也是儘快，5 年也是儘快，10 年也是儘快。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已陳報行政院了嗎？還是仍在部內？

毛部長治國：還沒有報。

江委員義雄：他現在沒有報，因為沒有配合款。

毛部長治國：可行性院已核定，現在在做綜合規劃。

江委員義雄：所以我想完了，從三年前直到現在都沒有報。

毛部長治國：沒有，可行性早報過了，也已核定了。

江委員義雄：可行性有什麼用？沒有錢可行性有什麼用！

毛部長治國：可行性是第一步，可行性不過，後面都沒有了。

江委員義雄：已經過了，怎麼會沒有過？

毛部長治國：所以現在是要做綜合規劃。

江委員義雄：請你們趕快，嘉義市的建設和嘉義縣也有關係，嘉義縣的故宮南院如果沒有發揮功能，也會影響到嘉義市，我們是一體的。

毛部長治國：我瞭解。

江委員義雄：你要告訴本席是什麼時候，不然我就天天來譴責你。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義雄：不要說「儘快」，你們說「研究」、「儘快」都沒有用。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什麼時候報院？

毛部長治國：我們儘快在年底之前報院。

江委員義雄：就像我講的，這要比照台中，附帶決議都已經有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把相關意見反映上去。

江委員義雄：本席要特別拜託部長。

毛部長治國：我們一定盡心盡力。

江委員義雄：不要讓我的立法委員幹不成。

毛部長治國：不會，委員言重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架化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綜合計畫也要趕快進行。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對，我剛才就講過，年底之前會報院。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本來 100 年度就要編列預算，但現在也沒有編。請部長上來說明一下，嘉義市的鐵路高架化原本在 100 年度的預算就要編列，但到今天為止，你們的綜合計畫還在交通部，沒有送到行政院，整個計畫已經延宕很久。本席在此要替嘉義市講話，有關設高架的經費，交通部要嘉義市政府提撥 15% 配合款，這等於是叫它不用做，這種作法實在不公平。去年選舉的時候，國民黨還來嘉義開支票，說嘉義市的高架鐵路要延伸到嘉義縣水上和民雄，請問有沒有這個計畫？這個計畫可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計畫大概還沒有包括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可能你不知道這件事。

毛部長治國：我會來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向鐵路工程局講了好幾次，請他們要向部長報告，結果都沒有。他們也到嘉義做過說明會。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水上有基地。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認為高架應該延伸到水上和民雄，不可以有不平等的待遇，難道嘉義市才是人，嘉義縣就不是？你們應該設法讓嘉義縣市連貫起來。交通部要核算一下經費，看不可行？就這部分，本席也請鐵工局配合，希望綜合計畫要趕緊報到行政院，讓行政院去評估。

毛部長治國：就我的瞭解，行政院目前核定的可行性部分沒有包括民雄，我們現在是針對已經核定的可行性來做綜合規劃。

陳委員明文：可行性的部分當然沒有包括，但綜合計畫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會趕緊送到交通部，一併將綜合計畫報到行政院。上一次他們也是這樣告訴我，今天交通委員會剛好在審預算，本席順便把這個意見轉達給你。

毛部長治國：從程序來講，我們通常會針對已經核定的可行性部分做綜合規劃。

陳委員明文：本席不想占用太多時間，希望部長要重視這件事，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本席要請教賴局長，嘉義縣雖然以農業為主，但觀光目前還是嘉義的重要產業，拼觀光也是重要的縣政工作。嘉義縣有 3 個國家級風景管理處，不過本席大概看了一下，像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今年預算才編二億一千多萬元，怎麼會那麼少？

主席（林委員明溱代）：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一部預算是列到區域旗艦計畫，所以這部分是由觀光發展基金來支應。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過去都是五、六億元，為什麼今年會變成二億多元？為什麼會少那麼多？

賴局長瑟珍：今年連同基金的部分，預算應該是 4 億 6,5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過去都有六億多元，為什麼現在剩四億多元？

賴局長瑟珍：沒有到六億多元。

陳委員明文：有，但今年只有二億一千多萬元，預算也比日月潭少很多，日月潭的公務預算還有三億七千多萬元，阿管處才二億多元，這實在差太多了。

賴局長瑟珍：沒有，連同基金的部分，阿里山的預算是 4 億 6,5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觀光局預算書第 8 頁寫得很清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預算是二億一千多萬元，本席應該沒有看錯。

賴局長瑟珍：沒有，但這是公務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談的是公務預算的部分，請問基金的預算編在哪裡？

賴局長瑟珍：今天沒有審基金，下次才會審。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阿里山的預算會比日月潭少？為什麼和過去差那麼多？

賴局長瑟珍：這是各管理處核定的中程計畫。每一個管理處都會核定中程計畫。

陳委員明文：我不瞭解為什麼阿里山今年的預算會減少？我覺得很奇怪，而且還比日月潭少。現在日月潭觀光客人數一年將近 600 萬人，請問去年到 9 月份為止，日月潭的觀光人數有沒有那麼多？相較之下，今年阿里山的觀光情形相當可憐。

賴局長瑟珍：主要是日月潭纜車增加了一個新的設施。

陳委員明文：台灣就是日月潭、阿里山兩大景點，日月潭的遊客量每日、每月、每年都在增加；阿里山是每日、每月、每年都在遞減，今年消退了六成。

賴局長瑟珍：阿里山公路如果可以穩定通車，再加上森林小火車明年年底預定通車，以及相關設施的增加，我想整個阿里山會變得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本席很擔心阿里山的觀光，這幾年如果沒有拉起來，它將每況愈下。尤其是 88 水災一再的創傷，對阿里山的觀光產業影響相當大，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賴局長瑟珍：為了阿里山，觀光局也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提出未來阿里山的願景，以及大陸主團社和日、韓的旅行社，尤其日本人對阿里山非常有感情，我們對這些國家都做了很多推廣活動。

陳委員明文：我們應該這樣區分：過去沒有阿管處的阿里山以及現在有阿管處的阿里山；過去阿管

處成立後由鍾處長管理的阿里山以及現在曾處長管理的阿里山，事實上都有區別。本席現在很擔心一點，最近阿里山也沒有舉辦什麼大型活動或進行大型建設，近來最大的一個建設就是阿管處辦公處破土典禮，其他都看不到。

賴局長瑟珍：沒有，還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我們和縣政府也會做很多行銷推廣活動。

陳委員明文：原本我還以為是曾處長不夠認真，後來才發現是預算縮減，只剩下二億多元，看了真的很灰心。

賴局長瑟珍：沒有，有一部份預算是擺在基金。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纜車現在變成嘉義人的一個期待，你們一直在講可行性評估，到現在可行性評估也還沒有完成。

賴局長瑟珍：快要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期中剛過，期末還沒過。我不知道這個計畫何時才可以真正推動？本席希望你們拿出誠意搶救阿里山。阿里山的纜車具有觀光功能，未來阿里山公路如果發生災害，纜車還有運輸的功能，所以阿里山纜車對阿里山的整體發展應該會有正面的效益，相關評估報告你們應該也很清楚。

賴局長瑟珍：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另外，本席要再一次提到天梯的部分，上次縣政府和觀光局有召開會議，請你先讀一下會議結論，然後你再看看曾處長給你的地質鑽探和地球物理探測報告，請問這兩件事已經又延宕多久了？上次縣政府曾到觀光局開會，你應該還記得這件事，請問原本預計在何時要完成？

賴局長瑟珍：本來說是 8 月到 12 月。

陳委員明文：原本說最慢是 8 月，但現在已經 11 月了。其實本席很習慣發生延長等枝枝節節的事情，本席只是要向你們確認，今天部長和局長都在場，既然你們說要做，就要拿出誠意，不要一拖再拖，一副不情願的樣子。現在本席擔任立法委員，該講的事情我都會盡量提醒你們，要不要做還是操之在你。

賴局長瑟珍：我們一定會認真來做。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的民眾都在看，你們必須承擔這個責任，以後人家還是會找你們算帳，所以你們要考慮後果。另外，有關雲嘉南濱海風景區，它今年的預算也非常少，才一億九千多萬元，不到 2 億元，請問嘉義的部分一年是編多少？台南最近的觀光建設非常多，包括鹽博物館、鹽田、鹽村、觀光漁港、潟湖、鯤鯓園區等，而且還結合古蹟，他們的觀光建設真的很多，本席肯定處長的作為，但你們冷落了嘉義。

賴局長瑟珍：我們新的處長在這裡。觀光局會強化嘉義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之所以冷落嘉義，是因為它沒有整體的規劃，嘉義布袋、東石原本應該規劃一年、二年、三年的短、中、長期整體計畫，但都沒有，每次都要縣政府提出計畫，觀光局才配合。你們也沒有行銷手法，推出活動來帶動沿海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

賴局長瑟珍：會後我請張處長向你報告要如何強化嘉義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利用今天的質詢提醒你們，不要把嘉義當成次等縣市，台南的建設做得那麼多

，但嘉義完全沒有，這對我們不公平。最後一點，本席要談西拉雅的部分。

賴局長瑟珍：這個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明文：西拉雅現在只有一個大埔鄉，做得又少，而且也不精采，本席建議把中埔的三層、深坑、沄水、中崙等 5 村列入西拉雅風景區的範圍內。

賴局長瑟珍：是，陳處長已經在著手進行行政程序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明文：尤其中崙是一個溫泉區，只要把路打通，它可以和關子嶺做連結，他們同處於一個山脈，關子嶺和中崙可以互通，但前提是這 5 個村必須全數納入西拉雅風景管理處的範圍內。

賴局長瑟珍：陳處長也瞭解中崙的角色。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會正式提出一個提案，希望觀光局要配合西拉雅這邊的開發。

賴局長瑟珍：我們會先做資源的調查評估，然後依照程序來走。

陳委員明文：嘉義有 3 個國家級風景管理處，我們希望這些資源能夠統合，整體性的發揮觀光特色。尤其很多風景區都是跨局處的業務，像阿里山不僅是阿管處的業務，它還包括林務局、原民會，所以你們應該要設法整合，讓資源能真正發揮到淋漓盡致。

賴局長瑟珍：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簡委員肇棟、彭委員紹瑾、楊委員麗環、廖委員國棟、郭委員素春、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翁委員金珠、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杰、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劉委員盛良、蔣委員乃辛、吳委員清池、王委員進士、鄭委員汝芬、管委員碧玲、邱委員議瑩、廖委員婉汝、羅委員淑蕾、李委員復興、陳委員淑慧、吳委員育昇、李委員鴻鈞、馬委員文君、林委員滄敏、黃委員仁杼、高委員金素梅及侯委員彩鳳均不在場。

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因為他們不在交通委員會，所以無法獲得交通部和觀光局的支持。但本席長期守在交通部，也沒有獲得觀光局的支持。你們可以比較一下，馬祖列為國家風景特定區，但你們給的預算妥當嗎？去年我用人數來做比較，在 3 個國家風景特定區當中，我們的職員人數僅多於西拉雅，含技工、工友是 23 人；經費更不好意思談，請你們自己看一下數字，你們講得出口嗎？在 4 年前，當時是叫第二期馬祖離島旅遊動線計畫，我建議你們要從分區座談開始，而且逐年增加預算，最後是核定 5 億 8,100 萬元，99 年的報告中，你的數字是 5 億 8,100 萬，但 100 年呢？請你自己看一下，報告上的數字是 4 年 6 億 5,100 萬，結果第 4 年編了多少錢？1 億 1,420 萬！光是這 4 年裡面少編了多少錢？如果以 6 億 5,100 萬這個數字來計算，一共少編了 8,965 萬，如果跟去年相比較，減少了多少？8,680 萬！而且你們最可惡的是還將 5 年特別預算的錢灌水在裡面，這是什麼道理？經過各個委員的比較以後，我真的講不出話來了，我們長期守在交通委員會，你們給我們的是什麼待遇？5 年特別預算是你們沒辦法執行然後改成公務預算的，結果還灌水灌在風管處裡面。特別預算 5 億的錢怎麼可以灌在這個計畫當中呢？怎麼會變成 6 億 5,100 萬呢？

我再講一個好了，去年我曾經提過各單位宣傳費用的問題，也做了一個統計表，結果哪一個

地方最少？我們敬陪末座，局長，妳知道是多少錢嗎？500 萬！是 13 個國家風景特定區裡面的最後一名，今年我希望你們能夠加倍，但你們有加嗎？其他風景特定區都是 1,000 多萬，只有馬祖是 500 萬。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印刷費用是單獨列出來的……

曹委員爾忠：我這個統計數字是，如果是馬祖的，那我跟它是同一個標準，妳不必說我馬祖抽出，或我馬祖的預算放在基金裡面！

賴局長瑟珍：委員在立法院的每一次質詢，都要求觀光局必須寬列馬祖管理處的預算，事實上，我在這個部分，觀光局在做初步審查時，我們並沒有去刪馬祖管理處的預算，我們是完全按照，甚至跟以前的朱處長、現在的古處長講，曹委員對馬祖的建設非常關心，所以馬祖的預算都不是觀光局這邊刪的，而是管理處提出來的。

曹委員爾忠：如果是管理處提出來的，管理處就是愧對我們馬祖！當初在編 4 年計畫時，原來的規劃是 1 年 1 億 2,000 萬，當時本席希望每年增加 1,000 萬，從 1 億 3,000 萬到 1 億 4,000 萬、1 億 5,000 萬、1 億 6,000 萬，我只有這樣要求啊！最後你們核定的數字是 5 億 7,000 萬，可是現在增加的這些錢是用 5 年的錢灌水的，對此我們是反對的。

另外，去年一整年我們的經費是 500 萬，但次少的西拉雅是 900 萬，可是宣傳與推廣經費總共是 1 億 3,853 萬。

賴局長瑟珍：以去年來講，因為委員提出關心，所以觀光局另外再給管理處預算，事實上，在委員提出來之後，我也覺得有道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去做專案的計畫。

曹委員爾忠：我再唸一個數字比較，今年預算書第 70 頁，加值班費用的部分，馬祖去年是多少？11 萬！今年呢？包含觀光局本部的預算在內，總共有 14 個單位，維持去年預算的有 10 個單位，西拉雅是馬祖的 9 倍，55 萬，其他單位我就不講了。大鵬灣是我們的 10 倍，東部海岸是 1,000 萬，是我們的 16 倍，增加的還有 1 個單位，結果在減少的 3 個單位中，馬祖就列在其中，而且是唯一減少接近 50% 的單位，變成 6 萬元，妳可以將 70 頁和 68 頁的數字做比較啊！真的是欺人太甚！

賴局長瑟珍：委員，這個我們再來查。

曹委員爾忠：妳會說這些單位、其他單位都維持原來的數字，一共有 10 個單位，但減少的只有 3 個單位，增加的是哪一個單位？花東縱谷從 30 萬增加到 32 萬 4,000，可是馬祖卻由 11 萬變成 6 萬，回頭請局長自行去整理一下、去看看，同樣的單位，其他單位的加值班費用都一樣，結果只有馬祖減少，這合理嗎？建設的經費也同樣是這種情況。

當初我們為什麼要做 4 年計畫？因為 4 年計畫至少可以順著當時分區座談後所訂出的目標及最後核定的結果，然後你們按照計畫去執行啊！可是現在計畫也是變來變去啊！有按照計畫去執行嗎？

賴局長瑟珍：馬祖觀光的重要性，在觀光局、交通部，我們都非常充分的瞭解，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預算部分，事實上都是管理處提上來的預算，在觀光局來講，我們並沒有去做，因為這個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都是歷年來統一的做法，在我們審查時，並不會審到這麼細，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來……

曹委員爾忠：本席剛才提到的 3 個部分，第一，建設經費，馬祖可能是最少的，而且我們還不敢大聲講喔！第二，宣傳經費，馬祖是最少的。第三，與同仁權益有關的加值班費用，馬祖也是各單位中最少的，不但最少，而且還被減到最少。

賴局長瑟珍：然後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在區域旗艦計畫的部分，對馬祖縣政府希望能夠做一些……

曹委員爾忠：局長，我剛才已經講了，妳不要用其他的項目，其他項目本來就可以提出申請啊！如果政府現在希望推動重要觀光中長期計畫，4 年要投入 200 億，難道馬祖就不能分一點嗎？

賴局長瑟珍：只要馬祖……

曹委員爾忠：旗艦計畫難道不應該給馬祖一個計畫嗎？

賴局長瑟珍：只要馬管處有提出具體的建設計畫，其實觀光局這幾年來都是支持的，我並沒有刪它一毛錢，所以明年……

曹委員爾忠：那這樣子回頭要檢討誰？

賴局長瑟珍：就請管理處根據四鄉座談、民間座談的結果來加強馬祖的建設。

曹委員爾忠：連我們既定的 4 年計畫妳都短編嘛！

賴局長瑟珍：我們並沒有刪它的錢。

曹委員爾忠：請妳按照這個去做，好不好？請妳按照 100 年的預算書去加加減減，好不好？分類計畫，資本門併計的第 2 頁，6 億 5,100 萬，分 4 年編列，妳有編足嗎？第 1 年編多少？1 億 2,000 萬，第 2 年編 1 億 3,850 萬，第 3 年編 1 億 8,915 萬，第 4 年編 1 億 4,200 萬，結果短少了多少？短少 8,965 萬！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各個管理處也有很多管理處的計畫、預算沒有編足，說實在話，明年因為經建會財政的……

曹委員爾忠：沒關係，局長妳講的這些理由我可以接受，回頭就去做一下檢驗嘛！4 年計畫編完以後，怎麼會編不足呢？為什麼編不足？妳講個理由嘛！既然行政院核定的是 4 年計畫，錢為什麼會少編嘛！妳總要跟我講個理由嘛！是執行不好還是什麼原因？

賴局長瑟珍：因為明年的財政收支真的是很緊，所以這個部分我去經建會……

曹委員爾忠：妳不要說明年，因為 100 年的財政比 99 年好太多了，去年從中央到地方一共短徵 2,500 億，今年我相信可以打平。

賴局長瑟珍：我們提了八十幾億，但只核准五十幾億啦！

曹委員爾忠：但各風景區管理處整體的預算並沒有減少啊！怎麼會單獨讓馬祖的預算減少呢？

賴局長瑟珍：沒有，馬祖的部分連同基金一共是 2 億 4,000 萬。

曹委員爾忠：好，很簡單，妳給我一個數字，妳說 2 億 4,000 萬，妳居然講得出口，妳去比較一下，連西拉雅都是幾億啊！

賴局長瑟珍：我們希望馬管處在明年的計畫中可以提出更多的建設經費。

曹委員爾忠：如果是這樣子，那就是古處長的責任喔！所以我講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今天你們如果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按照原先核定的 4 年計畫去執行，就應該去編足預算，當初你們畫給我們一個大餅，結果錢居然編不足，甚至當時說要從特別預算去另外編 5 億的錢給我們，結果有嗎？我期望在馬祖能夠有推動建設的機會，講起來，我們只有靠核定的計畫，我不敢要求妳另外的計畫，但至少核定的計畫一定要具體去執行嘛！關於這個部分，請毛部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樣子提醒我們，對於明年馬管處所編的預算，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好不好？

曹委員爾忠：我現在只看 3 個指標，第一，人數。第二，建設經費。第三，宣傳經費。因為只要去看這 3 個指標，就可以知道馬祖的排名情形，還虧本席長期參加交通委員會。

主席（曹委員爾忠）：請江委員玲君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有在場的楊委員麗環要求發言，請楊委員麗環發言，時間 6 分鐘。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目前陸客來臺還有沒有過去的 1 天 3,000 人的限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放寬，還是 1 天 3,000 人。

楊委員麗環：並沒有準備要放寬？

賴局長瑟珍：我們在評估當中。

楊委員麗環：看這個局勢，妳不覺得現在應該不止 3,000 人嗎？

賴局長瑟珍：今年 1 到 10 月平均人數是 3,200 人。

楊委員麗環：還是有增加？

賴局長瑟珍：對。

楊委員麗環：我們原先預估兩岸開放觀光以後旅遊人次應該會增加，請問今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人次了？

賴局長瑟珍：委員是說陸客嗎？

楊委員麗環：對，陸客部分。

賴局長瑟珍：今年 1 到 9 月，陸客團進團出的人數是 85 萬，整體陸客則是將近 120 萬。

楊委員麗環：今年整個旅遊人次增加多少？

賴局長瑟珍：今年各國籍的旅客，我們預估會超過 530 萬人次。

楊委員麗環：增加多少？

賴局長瑟珍：增加 27%。

楊委員麗環：恭喜妳，因為在當初開放那段時間，你們確實被罵得要死，雖然本席現在不是在交通委員會，不過我還是給予肯定。有關陸客來臺的部分，我們發現目前的團進團出大概都有一種情形，那就是滿集中在固定的景點區，以現在來講，上海到松山機場應該算是滿熱門的旅遊線，我聽說現在有很多行程不像過去傳統式的 7 天環島一周行程，光是台北一地遊就用掉 5 到 6 天，這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樣更會造成旅遊團的景點集中，因為台北市能夠選擇的景點大概就是故宮、101 大樓、士林夜市等等，再遠一點，大概就是台北縣的野柳、淡水老街、九份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聽說 6 日遊頂多增加日月潭、太魯閣。

本席的選區正好位於台北旁邊的桃園，我們看了之後都覺得好羨慕，也覺得很無奈，為什麼都沒有想到要到桃園來呢？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桃園並不在規劃的旅遊景點裡面。

賴局長瑟珍：事實上，以目前的陸客團來講，幾乎都是以環島的行程為主，環島行程還是居多啦！到桃園去的也是有的。

楊委員麗環：幾乎 60% 會到桃園，因為他們要到機場去搭機，大概只有這樣而已，頂多是去兩蔣園區。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桃園的旅館現在都是客滿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大部分都是在出境之前才到桃園，然後再拉車去台北玩完以後就走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可惜的，大部分住在桃園的團體大概都是住一個晚上。

賴局長瑟珍：到大溪、龍潭、兩蔣園區去玩的人都有啦！

楊委員麗環：對，就只有兩蔣園區一個地方，可是桃園有 200 萬人口，而且面積和台北縣差不多一樣大。

賴局長瑟珍：我們再來努力啦！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推動深度旅遊。

楊委員麗環：日前本席也跟部長及局長提過，其實桃園有很多可以發展成為線狀、帶狀的旅遊區，譬如說，除了有 4 成直接到台北 5 日遊、6 日遊外，桃園其實是很好規劃至少 1 日、2 日遊的地方，我建議應該盡量將我們旅遊的景點做串連。例如從機場下來以後，不能老是去故宮，故宮幾乎已經像個菜市場一樣了，因為人實在太多了，進去旅遊時真的非常擁擠，尤其如果還要去購買故宮文物的複製品、創意品，那就更擁擠了。所以本席建議，不妨將故宮移一部分出來，最簡單、最快的方式就是在桃園設一個小故宮，並和兩蔣園區做結合，這樣問題不就解決了嗎？從桃園拉到台北的路程，可以在桃園住一個晚上，行程不一定要全部集中在台北縣、市，因為我們需要一個縱貫線的連結，桃園市周邊有非常多地方可以設小故宮，小故宮可以收藏一些平常不常展覽、非最經典的故宮文物，分期到桃園舉辦展覽，最重要的是複製品的買賣也可以分散掉，才不會將原本可以做到生意的部分，因為人潮過於擁擠、時間不夠而買不到，甚至陸客要回去之前，還可以到小故宮逛一逛，即使沒看到什麼，至少買個複製品也不錯。然後再沿線去八德參觀眷村文化區，去大溪參觀兩蔣文化園區，這是最經典的區塊，然後再到龍潭的客家文化區，復興鄉則是臺灣最漂亮的山明水秀區，非常適合背包客前往。然後這樣子的一條路線，再從兩蔣園區拉到台北，規劃成至少 2 日遊的行程，我覺得這樣做最起碼不會只集中在台北縣、市，所以我提出以上的建議。

桃園的特色包括：眷村文化、客家文化、兩蔣文化，桃園市區則是 3 種文化都包含在裡面，所以小故宮可以設在桃園市。我記得上一次經建會開會時，也有提到這樣的構想，請你們去看一下，他們也認為故宮人潮應該要分散，這樣子景點才可以擴散，參觀人潮也比較精緻化，不會太

過吵雜，而且在離開之前還可以大量採購，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參訪時間，好不好？

局長是一直點頭，但本席希望部長給我個答復。

毛部長治國：有關故宮部分，我們會反映給故宮，因為這部分要由他們去做決策，至於其他部分，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麗環：經建會的會議中有提到這一點，我覺得這是滿高明的見解，希望部長、局長與故宮方面討論一下，因為旅遊的拓展是需要觀光局協助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就處理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觀光局的歲出預算。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73 億 5,159 萬 4,000 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3 億 9,0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667 萬 3,000 元

第 3 目 觀光業務 26 億 2,630 萬 1,000 元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 億 2,161 萬 2,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共有 6 項與預算有關之提案，其中 1 案是通案，5 案是針對第 3 目所提之刪減提案，另外還有 22 項決議提案。

第 1 目並無委員提出刪減預算之提案。

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3 億 9,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查確定後再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3 億 9,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查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2 目並無委員提出刪減預算之提案。

第 2 目一般行政 3 億 667 萬 3,000 元，照列。

針對第 3 目，有委員提出通案 1 案及刪減提案 5 案。

一、通案：

觀光局 100 年度關於「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4 億 6,604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宣傳我國觀光資源與爭取外籍旅客來台之觀光業務。惟查其國際組 99 年 1 月至 9 月之各項補助金額內容，有以下重大缺失：(1)補助體育賽事活動比率偏高，99 年截至目前為止有 29 項補助，其中就有 5 項是舉辦體育賽事，且竟有對相同體育團體之補助金額高於體委會的荒謬現象。(2)關於兩岸交流團體之補助，其與觀光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惟對其補助金額卻高於陸委會。(3)又有關國際藝文活動之補助，金額亦高於直接相關的文建會。綜上，觀光局就獎補助費之發放，並未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建立嚴格之審核機制，致使浮濫補助，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有檢討必要，是以其 100 年度「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863 萬 7,000 元應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被 補 助 對 象	觀光局補助金額	其他各部會補助金額	
	金額（元）	部會名稱	金額（元）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500,000	體委會	150,000
中華兩岸道教民俗文化研究學會	2,500,000	陸委會	100,000
中華道教民俗文化學會	2,500,000	文建會	300,000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二、第 3 目「觀光業務」中「03 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7,818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觀光局為推動離島綠色生態觀光旅遊，辦理低碳觀光島計畫，預算說明該計畫涵蓋綠島之生態與環境維護、環境教育推廣，但就居民生活基本照顧、綠島自然與人文特色保護等，未能說明清楚。綠島對外交通係以飛機及船運為主，計畫推動執行後，進入之觀光客勢必增加，機位、船位需求亦會提高；觀光客的增加將影與當地居民行的問題，未見觀光局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舉例而言，每當風浪過大，船運停駛後，飛機機位一位難求，當地居民為了就醫常需與觀光客爭位，發展綠島綠色觀光立意良善，為使觀光發展與居民權益雙贏互利，觀光局應提出相關問題應對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廖國棟

三、第 3 目「觀光業務」中「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62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觀光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近日發生花蓮某民宿李姓負責人於蛋糕下藥迷昏女房客後加以猥褻，台南則出現假民宿之名行賣淫之實等事件，足見觀光局對於民宿管理上尚待加強改進。針對上述情形，觀光局必須研擬對策，讓民眾於觀光旅遊時，能安心住宿。俟觀光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廖國棟

四、觀光局及所屬 100 年度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其中觀光國際事務下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媒體記者、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 4,600 萬元，其經費編列遠比國內同樣相關業務經費為多且與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有所重複。若僅係諮詢服務、聯繫、資料分析實無必要花費達 4,600 萬元，爰予以刪除 4,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王幸男

五、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所編列「委辦費用」1,650 萬元中「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列 600 萬元，惟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不僅有人事編制，編列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各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即應屬其業務範圍內，觀光局再另外編列 600

萬元支出，極不合理，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六、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辦理旅館及民宿管理與輔導費用編列 1,622 萬 5 千元，因缺乏成效，且發生民宿老闆偷拍女客、及對旅客下迷藥事件，觀光局對旅館、民宿之管理及輔導，問題越來越多。上列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觀光局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灣全力在發展觀光事業，但截止 98 年 8 月底止不合法的旅館高達 491 家（若含非法民宿更高達 884 家）。此一現象，若經傳播，恐貽笑國際，影響國際旅客來台灣觀光意願。

二、日前在花蓮發生民宿老闆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女客，又發生對女客下迷藥事件，旅客的安全備受威脅，民宿如同「黑店」，重創觀光意願。

三、觀光局每年編列 1 千多萬元，輔導非法旅館及民宿合法化，但未見成效，有專案了解及督導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先予凍結，俟了解及可見預期成效後，再准予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葉宜津 陳福海

主席：有關上述 6 項提案，我們逐案處理。

現在處理通案部分。葉委員宜津等所提通案是針對 100 年度「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863 萬 7,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

請問各位，對通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賴局長說明一下對國內團體捐助的獎補助費用的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以高爾夫球協會來說，最主要是因為觀光局在推動高爾夫球的觀光，這幾年有很多韓、日旅客到臺灣打高爾夫球，我們有出版高爾夫球場的簡介與推廣文宣的摺頁，高爾夫球協會在此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才會比體委會補助多一點的經費，主要是因為……

葉委員宜津：多很多！

賴局長瑟珍：最主要是因為這個活動邀請了很多國外的重要人士，然後……

葉委員宜津：局長，妳先聽我說。我的提案中只有列舉出高爾夫球協會的 50 萬，問題是還有其他的部分，例如自由車環台賽 350 萬、聽障自由車環台賽 20 萬、路跑 50 萬、太魯閣的登山賽 30 萬，這個……

賴局長瑟珍：跟委員報告，這是推動運動觀光。

葉委員宜津：我都搞不清楚你們是觀光局還是體委會！

賴局長瑟珍：沒有，事實上，很多向我們提出申請的體育性活動，我們是沒有補助的，最主要是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們著重的自行車活動、馬拉松，最近日本馬拉松協會也會帶很多日本的馬拉松選手到臺灣來跑馬拉松，這些部分基本上都是運動觀光。

葉委員宜津：我不反對我們舉辦這些活動，我也很支持我們大力鼓吹全民做運動，不是只有慢跑，但很奇怪，你們在慢跑、自由車方面就補助特別多！

局長，我們不反對你們可以做相當程度的補助來刺激、促進觀光，可是我一看到這麼多的體育賽事，照說體委會應該會更重視，但在預算的補助上怎麼會讓人搞不清楚你們是觀光局還是體委會呢？

賴局長瑟珍：沒有，跟委員報告，自由車……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不給你們補助……

賴局長瑟珍：自由車的環島，體委會補助的比我們更多。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們讓你們編列預算去補助，但請你們不要搶人家體委會的功勞與光環，你們補助的經費與他們一樣多，他們就已經很沒有面子了！觀光局的補助與體委會的補助一樣多時，他們就很沒有面子了，結果你們補助的比他們還多！

毛部長治國：（在台下）報告委員，是否可以讓我來說明？

賴局長瑟珍：因為我們在推展運動方面……

葉委員宜津：那個錢還有很多觀光局應該做的事情可以用！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去參加 APEC 會議等，就會注意到亞洲國家，特別是天氣好的國家，現在大家都非常注重 sport tourism，也就是運動觀光……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反對，部長，我並沒有反對！

毛部長治國：觀光局其實也是精打細算，我們舉辦自行車賽，邀請國際排名的好手來，他們帶來的是一串觀光客……

葉委員宜津：我都不反對！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現在投下去的錢，從某種角度來說，是代替一些廣告費用，所以我們希望……

葉委員宜津：我都不反對啦，部長，我只是說身為執政的政府，結果管體育的體委會，他們的補助比觀光局還少，這不是很奇怪嗎？

毛部長治國：報告委員，大家是各有分工，我一再強調觀光局是個平台，是個行銷平台，大家都可以來使用，不論是文化或創意、體育、宗教等，都可以來使用，至於其他單位，包括體委會……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大家都可以來用，但是這是比例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體委會有更多的錢放在教育，放在更基本面，我們則是最後一環的宣傳推廣，也就是說，蹲馬步的事情在我們的手上可以創造出外匯收入，所以請委員支持，不要說他們補助多少我們也只能多少，因為他們有很多錢是放在蹲馬步的費用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再來，那宗教民俗呢？

賴局長瑟珍：這個部分也是推動宗教觀光的一環，事實上並沒有二個補助，只有一個補助。

葉委員宜津：只有哪一個？

賴局長瑟珍：應該是中華兩岸道教民俗文化研究學會，因為這跟大陸方面有做一些宗教交流，我們也希望將來大陸有一些人能來臺灣進行宗教觀光與旅遊，事實上，臺灣的道教非常興盛，也因為這樣，我們才會補助 250 萬。

葉委員宜津：臺灣的道教興盛，要去推廣道教，應該是內政部或陸委會的工作，對不對？結果你們觀光局的補助比陸委會、內政部還多！

賴局長瑟珍：這個部分不是 250 萬，我們是核定補助 80 萬，他們申請 250 萬，我們核定補助 80 萬。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我並沒有反對你們補助，但是我認為比例有問題，我們可以挪一部分的比例去補助這些體育賽事，但是不宜比體委會補助的還多！

賴局長瑟珍：沒有，自行車賽事是補助做 ESPN……

葉委員宜津：我也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而是我認為拿去做其他部分會比較划算，刪這裡的，妳可以到其他地方去補觀光局需要的預算！在獎補助費用方面補助得比體委會還多，我就覺得有點奇怪。

主席：補助單車的部分，其實體委會與交通部是不同性質的，體委會是競賽型，交通部則是運動休閒型。

謝謝葉委員，這個案子就予以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表決啦！

主席：不要表決啦！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要啦。

主席：妳有留下紀錄了，本案就予以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行，要表決！

主席：如果葉委員堅持要表決，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葉委員宜津等所提通案將「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863 萬 7,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2 位。

反對葉委員宜津所提通案將「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863 萬 7,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位。

報告委員會，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不予通過，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應該要通過吧！我也是提案人哦！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沒有，妳不是提案人，提案人是陳根德、朱鳳芝、楊仁福及廖國棟。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有啦！

主席：妳後來補簽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在這裡就是有啦！

主席：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她說明啊，這樣有什麼不對呢？又沒有要刪減預算，只是請他們來委員會報告，有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廖委員擔心的最主要是交通的問題，例如機位、船位等，事實上這不是觀光局能處理的，我們只能去反映、協調，如果以這個理由來刪觀光局的預算，我覺得比較牽強，而且觀光資源的保育本來就是很重要，所以請委員能支持，畢竟綠島的機位、船位需求與我們的業務並沒有太多的相關。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局長說的沒有錯，機位船位與觀光局沒有關，請部長也說說話吧！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認為綠島的機位、船位狀況應該還好吧，真正比較困難的應該是蘭嶼與金馬，有時候發生霧鎖的問題，而綠島的機船問題應該還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欺負廖國棟委員不在場你就說還好……

毛部長治國：沒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委員會提案一定有道理的，我之所以簽署提案是因為我覺得在觀光資源上，你們有把保育放在開發前，但開發後與保育要如何達到平衡是很重要的議題。

毛部長治國：所以我們想在綠島推動節能減碳的電動車等等，有關這部分，我們甚至跑在經濟部、環保署的前面。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們提案請你們來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再動支，也沒有說要刪減預算啊！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另案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也許不需要凍結三分之一，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們建議分開來處理，有一個綠島節能減碳方案很快就要推出來了。

葉委員宜津：我尊重所有委員，我認為你們來報告一下……

主席：葉委員，基本上廖國棟委員也是希望能改善交通啦。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

主席：他來凍結我們交通委員會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我簽署了提案，他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他站在交通的立場，而我是站在保育的立場，我也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只是你們既然把保育放在前面，就表示你們重視保育多於開發，這是很好的，部長方才也說過要推動電動車，所以我們請你來報告一下……

毛部長治國：是，我想沒有問題，委員會安排時間，我們就會專案來報告，但是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所以不用凍結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也不行嗎？

毛部長治國：不要與預算案綁在一起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先凍結你們再來報告會怎麼樣？不會吧！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專案報告啦！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來進行專案報告，但不要跟預算綁在一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提到的部分涉及自然與生態的保育，部長說要在綠島推行電動車，我們很贊成，但是在水域下面的那一塊卻有人在濫捕，很多魚都被當地人濫捕光了！綠島有一艘船專門載潛水客去浮潛，而且也濫捕，很多珊瑚就這樣被挖走了，這是非常可惜的，部長，這不是去那裡推動個電動車、腳踏車就算了的！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綠島的……

蔡委員錦隆：我們地下的資源……

毛部長治國：有關水下資源，我當觀光局長時曾推動到綠島看珊瑚的旅遊行程，根據我自己的觀察，這中間綠島居民確實有濫捕的情形，所以有一度生態資源沒落，最近我又去看，我發現整個生態環境已回復。所以關鍵在綠島的鄉親如何維護海水下面的觀光資源，最主要要有魚，像之前中間有一度，大約是 10 年前左右，那時去綠島浮潛，我發現原本有魚，現在變成沒有魚，甚至變成幾個潛水伏在下面游泳給我們看。可是 97 年我們開始重新執政以後，我就到綠島去了一趟，除了去看浮潛的情況外，也特別去看那種半潛式潛水艇，我注意到一個現象就是魚回來了。原本搭半潛式潛水艇下海看不到魚，現在魚回來了。我當時也跟綠島鄉的鄉長說，你們鄉民一定在相當多年前就開始有自覺，認知到海下的魚不是讓我們撈捕的，而是要養在海下面，然後才能吸引遊客到綠島浮潛。所以，我認為現在在綠島浮潛或搭半潛式潛水艇遊覽都有東西可看了，這一點我可以跟委員確認，因為我中間就是有階段性……

蔡委員錦隆：部長去看過，我也去看過，所以我就提出建議。你現在講的都是硬體上的開發，例如電動機車、汽車等等。

毛部長治國：沒有，水底下的魚不一樣了，跟以前的情況不一樣了。

蔡委員錦隆：可是自然生態才是最重要的，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有，有注意。

蔡委員錦隆：還有一台船是專門在載這些潛水客去……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現在在幾個海灣內可浮潛，另外還有半潛式的潛艇。

蔡委員錦隆：浮潛歸浮潛，潛水歸潛水，那是兩種不同的活動，海底下自然生態資源是最重要的，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完全了解。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你們應該重視這部分，這筆錢就是用在這裡的，這部分應該加強注意，不是只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有一種。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是。

主席：謝謝蔡錦隆委員。包括廖國棟委員，我們希望的是說明中的事項交通部應妥善處理，所以故意以凍結預算作為手段。不管凍結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未來還要另外安排時間報告，交通委員會可能都很難排出時間，但是提案的訴求，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妥善處理。

請問各位，對本案不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通過。

第 3 目第二案是陳委員根德及廖委員國棟之提案，對第 3 目「觀光業務」中「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1,622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也有提案是一樣的。第二案跟第五案是一樣的，我是提案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第二案跟第五案可以一併審查。

主席：第五案是蔡錦隆委員的提案，我們併案處理。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每年都編列旅館及民宿管理的相關預算，可是政府越管違法民宿越多，現在已有八百多家。最近花蓮甚至發生民宿老闆下藥迷昏女房客後偷拍性侵犯的案件，這種案件層出不窮，我們在 Google 網站隨時都可找到違法民宿，請問我們為何要花這筆錢？局長是否該給我們一個交代，不能每年都花同樣一筆錢，結果我們花越多錢，違法業者越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非法旅館的家數已減少，非法旅館最主要的非法原因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大多數非法民宿的非法原因也是如此。每一年我們都會督促地方政府針對非法業者進行裁罰，以前年來講，處罰的金額有六千多萬，去年是四千多萬，今年 1 月到 9 月也有 4,100 萬。

蔡委員錦隆：我們知道日常的管理工作並非由你們直接執行，但本席認為你們在管理上應該有所作為，因為讓非法業者繼續營業，不僅減少非常多的費用，而且又免稅，甚至排擠到合法業者，諸多問題層出不窮，請問你們宣導的功能何在？

賴局長瑟珍：花蓮民宿事件，業者是假民宿之名，事實上登記的是租賃，有關這部分明天立法院將會召開一個公聽會，我們也會在近期內請相關的單位來……

蔡委員錦隆：既然有管理輔導之責，觀光局至少也要對非法業者提供輔導，讓他們轉業或者合法化，將其納入管理。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事實上……

蔡委員錦隆：現在沒有啊！非法業者家數每年不斷成長，哪有減少？

賴局長瑟珍：沒有，非法旅館這部分的家數有減少，而且去年也輔導了三十幾家合法化，合法化這部分其實需要透過……

蔡委員錦隆：你越輔導非法業者越多啊！現在已經 840 家了！

賴局長瑟珍：沒有越增加，沒有，那是旅館加民宿。

蔡委員錦隆：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之所以提案凍結預算，就是因為你管理不善，沒有績效，越管非法業者越多。

賴局長瑟珍：沒有。報告委員，這一千六百多萬其實大部分是做旅館跟民宿的輔導工作，旅館跟民宿的品質確有提升，至於非法旅館跟非法民宿……

蔡委員錦隆：那請觀光局提資料給我們，因為時間有限，你不提供資料報告清楚，否則我們每年花錢管理輔導，結果越管非法業者越多，問題一大堆，我們每年給錢的功能何在？

賴局長瑟珍：好，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我早上講的，這根本不是民宿，民宿業者一定會跳起來，整個民宿的名聲可能因此事件被拖累，生意可能會差很多，以後客人到民宿投宿時，恐怕要先反偵測一番，民宿業者實在很冤枉。此次事件業者是日租屋業者，就像我早上說的，問題就來了，一般民眾哪知道日租屋跟民宿有何差別，隨便有間房子就可以開始營業了，這也是我所謂的「公共安全」其中一部分。觀光局實在手腳驚鈍，明天的公聽會還是內政委員會召集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租賃業是由內政部主管。

葉委員宜津：對啦！我知道，因為明天的公聽會就是內政的邱議瑩委員要求召開的。你們應該積極主動……

賴局長瑟珍：有，我們也在簽給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你還在簽！所以，主席，我建議這筆預算也許不必像蔡錦隆委員的提案一般全數凍結，或者也不必像第二案那樣凍結三分之一，但是我認為真的應該凍結一部分，push 交通部積極地召開公聽會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確實茲事體大，因為此一個案會影響多少民宿的生意！你在臺北市取締了 10 件，隨便到網路上抓，臺北市的日租屋都不只 10 件，試問民宿業者跟旅館業者如何生存？相關論點早上發言時我都已說明過，針對預算部分，凍結一部分不會影響你們的業務，況且此一問題實在已經很嚴重又很急迫，所以本席主張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push 你們趕快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不必給你們這麼多預算管理、輔導民宿業者，大家都可以準備關門了。

主席：葉宜津委員綜合廖國棟委員及蔡錦隆委員的意見，建議此二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主席，最少要凍結一半。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大家沒有意見啦！因為預算凍結後需向本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果凍結二分之一，可能 6 月份之前就得安排報告案，時間點上可能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此二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俟觀光局向本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除報告外，是否也決議要求交通部召開公聽會？

主席：其實日租屋業務並非交通部主管範圍。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處理，通過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三案係葉委員宜津之提案，對觀光局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中之諮詢、服務、連繫、資料分析等費用 4,600 萬元建議刪除 4,000 萬元。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預算說明寫得很清楚，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海外諮詢服務、連繫駐在地旅遊者及媒體記者、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雖然你們的預算書上這樣寫，但真正的用途是人事費，資料來源也是觀光局所提供的駐外人員薪資、辦公費用等資料。問題在於，駐外人員應由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監督，所以駐外人員的人事費用及辦公費用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才符合法制規定。請問局長有何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駐外單位一直沒有編制員額，所以我們的駐外人員都是占用局裡的缺，而且我們 10 個駐外單位只有 15 人，所以必須聘用一些當地的人來做連繫、市場資料以提供在地業者或消費者的旅遊查詢。這是目前組織再造尚未啟動前，我們所面臨的最大問題，跟其他國家駐外觀光單位相比，我們的人力實在太少，往往只有一個人或一個人加一個秘書，真的無法做事，所以才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還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請問局長，組織再造以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嗎？

賴局長瑟珍：組織再造後若員額增加，能給我們駐外人員正式的編制，這個問題大概就能解決。

葉委員宜津：局長的回答似乎不太肯定。組織再造以後，問題就解決了嗎？

賴局長瑟珍：報告委員，其實組織再造後能夠給我們的員額也非常有限，就業務推廣的角度而言，若能同意讓我們聘僱臨時人力做在地的服務，包括我們辦一些活動所需的工讀生或非正式雇員，對我們的觀光推廣工作確實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不支持你們，但是法律規定的很清楚，駐外人員應由外交部……

賴局長瑟珍：因為組織再造只讓我們增加 13 個人而已。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我的重點是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法律規定駐外人員薪資應由外交部統籌編列，外交部又不幫你們編，那你就凸顯這個問題。

賴局長瑟珍：因為外交部也說沒錢。

葉委員宜津：不說別的，例如北京辦事處的人員，並未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就派了，對不對？

主席：葉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葉委員能否提一具體數字還是維持原案？

葉委員宜津：我的具體數字提案上寫得很清楚。還是主席要來討價還價一番？好啦！你可以出價啦！

主席：上次報紙也報導，我們駐北京辦事處非常簡陋，連車子都沒有，比外交部駐任何非洲或中美

洲國家的辦事處還不如，我們看了很難過，所以希望徵詢葉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好啦！這個通過啦，可以啦！

主席：不是啦，不能通過啦！

葉委員宜津：請問北京辦事處九千多萬的預算，為什麼不夠？為什麼很簡陋？你們人事費用是多少？為什麼很簡陋？花了九千多萬還很簡陋，你們花得很大方喔！

賴局長瑟珍：沒有啦！就是剛開始成立時。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很摺節費用，那指的是剛開始成立時。

葉委員宜津：因為剛才召委說北京辦事處很簡陋，九千多萬還很簡陋，那錢花到哪裡去呢？

賴局長瑟珍：明年的預算是九千多萬。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召委，那是剛開始時，不是現在啦！

葉委員宜津：對啊！九千多萬還說很簡陋。有多少單位羨慕耶！

主席：請問葉委員是否堅持？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堅持。

主席：好，既然堅持就表決。

贊成葉委員宜津提議在「觀光業務諮詢服務連繫資料分析部分編列 4,600 萬」刪減 4,000 萬元之提案者請舉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刪減金額是否要討論一下？加減刪，不能都不刪嘛！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不要啦！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四案係郭玟成、葉宜津等委員之提案，建議在委辦費用 1,650 萬元中「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列 60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反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表決。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 600 萬全數刪除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現在所有的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第 3 目觀光業務 26 億 2,630 萬 1,000 元照列；第 4 目委員未提案，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0 億 2,161 萬 2,000 元照列；第 5 目委員未提案，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照列。

預算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宣讀 22 個決議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決議：依觀光局設有十一個駐外辦事處，目的應為推廣海外觀光業務，惟該十一個辦事處功能執掌及每年業務成效無從得知，隨兩岸互動頻繁陸客觀光客倍數成長，但其他地區旅客卻逐漸下降，顯示各駐外辦事處功能無法彰顯。請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供各駐外辦事處工作績效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曹爾忠

二、決議：根據統計，97 年度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僅占來台觀光旅客總人數 5.34%，至 98 年度成長至 23.46%，而 99 年 1 至 6 月間更增至 40.64%，超越歷年主要來台觀光之港澳旅客（16.91%）及日本旅客（20.84%），儼然位居來台觀光客總人數之冠，大量陸客來台造成過分集中之人潮，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品質普遍下降；為避免陸客暴增造成觀光遊憩資源之排擠，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聯合稽查機制，俾有效確保旅遊品質安全，另亦應積極拓展其他國家觀光客源。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連署人：楊仁福 林建榮 曹爾忠

三、決議：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兩側多數屬於原住民阿美族傳統領域，從觀光發展特色來看，此處除了有壯麗的山景，還有遼闊的海景，以及阿美族傳統文化。阿美族在此區生活者高達 9 萬人，傳統文化自成一格。為了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觀光局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使用應優先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觀光局應研擬上述地點之觀光發展計畫，並訂定推動時程；相關設施之興建，必須融入原住民相關文化特色，並保障當地原住民相關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朱鳳芝 楊仁福 曹爾忠

林建榮 廖國棟

四、決議：目前我國尚未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然而卻已經有大量中國人士以商務人士之名來台自由旅行。其能取得中國商務人士來台旅遊簽證，有大部分係台灣不肖旅遊業者所代辦，觀光局應加強對於旅遊業者此方面之管理與處分，若有涉及諸如偽造文書事由，亦應主動移送法辦。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五、決議：對於目前不動產租賃業或個體戶採行酒店型公寓或日租型套房等模式經營，業已影響到合法旅館業、民宿業者之權益，對於旅客之保障亦有所欠缺。衡量該類經營方式，實與旅館業、民宿業實質上並無不同，但卻能規避建管、消防、衛生及保險相關責任，對於旅客之保障嚴重不足。觀光局實應修改發展觀光條例對於旅館業、民宿之定義，將此等經營方式亦納入管理，而非鄉愿把該等經營方式中世紀認定為不動產租賃或民法租賃契約，而推回內政部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林建榮

六、決議：目前觀光局正在考慮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惟目前政策尚未開放，即有大量中國人士假商務之名來台從事非法目的。因此對於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一事，觀光局不能僅從觀光角度思考，亦須從社會成本、治安等方面考量，必須有完整防範配套措施之後，方

得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郭玟成 王幸男

七、決議：日月潭風景區船屋污水排放嚴重，將導致日月潭優氧化，其中又多屬違法船屋，合法業者卻因而受害。觀光局應於兩個月內嚴格徹查處理，將違法船屋清除完畢，及查明違法船屋存在原因及相關責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郭玟成 陳福海 林明濤
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八、決議：針對國內違法民宿猖獗，又陸續發生民宿業者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房客住宿情況，甚至下迷藥迷昏房客等社會事件。觀光局應於兩個月內將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按月公布於觀光局網站，並通知各旅行社業者。

提案人：蔡錦隆 王幸男 郭玟成 葉宜津 陳福海
林明濤 林建榮 曹爾忠

九、決議：金門已奉行政院核定要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但在觀光品牌、活動行銷、住宿質量、服務品質等層面仍需加以改善。觀光局遵循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方針，積極協助金門強化行銷宣傳的能量並充分掌握地區觀光特色、打造觀光品牌；推動金門地區旅館品質提升計畫，透過優惠融資提高地區旅館業者改善硬體設備的誘因，同時提供獎補助讓旅館從業人員接受專業接待訓練，提升接待品質與服務形象；建立金門的觀光口碑，確保地方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十、決議：大陸福建省今年將成立海西旅遊風景區聯盟，並推出海西旅遊風景區通票，吸引其他省份旅客到海西地區旅遊，創造海西觀光經濟。有鑑於兩岸已互設旅遊事務辦事處，觀光局應即時掌握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相關資訊，適時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尤其開放陸客自由行是政府既定方向，觀光局應思考以金門、馬祖兩地作為陸客自由行的前期試點，配合大陸推動海西旅遊的時機，提出兩岸旅遊合作方案，進一步把到海西旅遊的陸客吸引到金門、馬祖自由行，積極開發海西觀光市場，促進金馬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福海 蔡錦隆
連署人：曹爾忠 葉宜津 林建榮

十一、決議：馬祖觀光建設第二期馬祖離島旅遊線計畫（後改為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施行期程從民國 97 年至 100 年，亦即明年底前全面完成；交通部應檢討原規劃執行成效且應循第二期規劃模式，舉辦四鄉五島座談廣徵意見及逐年增加建設經費，並限期於民國 100 年 3 月前完成第三期建設計畫案的規劃與核定，配合民國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概算編列時程，納入預算辦理，避免延誤脫節，以利馬祖觀光建設發展。

提案人：曹爾忠 陳福海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二、主決議：針對全台目前尚有 884 家之非法民宿及旅館違規營業及日租型套房因無法可管造成治安隱憂且危害鄰近住戶的生活安寧與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執行輔導旅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合法化工作，並加強稽查取締所轄未合法旅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徐耀昌 郭玫成
連署人：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濤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三、主決議：請觀光局加強「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際宣傳，加強行銷台灣。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濤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十四、主決議：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受限於「大陸來台觀光旅遊規範」不能住宿救國團所屬青年活動中心，請觀光局研議將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納入旅館、民宿經營管理，俾於接待來台旅遊的大陸青年學生，提升觀光發展。

提案人：徐耀昌 陳福海 蔡錦隆 林建榮 林明濤
李鴻鈞 葉宜津

十五、主決議：請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提供 97、98、99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並於彙整後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利了解遊客對各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現況。

提案人：徐耀昌 郭玫成
連署人：陳福海 蔡錦隆 林明濤 林建榮 李鴻鈞
葉宜津

十六、主決議：觀光局應針對全台旅館分區建立總量機制，以避免特定區域同時設立過多旅館（尤其風景特定區），而造成環境負荷壓力過大（如水土保持、水資源、交通、廢污水等）、影響景觀（如日月潭環湖旅館林立，幾乎看不到單純「青山綠水」畫面）即造成惡性競爭、降低品質。

提案人：郭榮宗 王幸男 葉宜津 林淑芬

十七、主決議：觀光局應將「一般旅館」納到中央一併管理、以提昇旅館素質，並避免地方漫天開放，造成景觀及環境失控，地方管理權限只保留民宿業即可。此外，現今規劃中的旅館其中不少基地是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卻始終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獲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並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葉宜津 郭榮宗 王幸男 林淑芬

十八、主決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三層村、汧水村、中崙村、東興村等 5 村納入西拉雅風景區範圍，以延伸整體觀光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郭榮宗 陳明文

十九、主決議：台灣的茶文化為國家重要之觀光文化資產，嘉義大阿里山地區為台灣高山茶之主要產地，應有專業規劃及包裝行銷以拓展國際知名度。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沿線選擇適當地點規劃興建阿里山茶葉文化博物館，以完整呈現台灣高山茶文化之深度內涵，增加大阿里山觀光資源，帶動地方經濟活絡。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二十、主決議：阿里山是台灣國際生態旅遊重鎮，也是陸客來台觀光的首選。近年來極端氣候災害頻傳，導致山區鐵公路運輸系統經常中斷，連帶影響阿里山遊客品質與人數。有鑑於纜車系統成本較為低廉，對於生態環境之衝擊又遠較鐵公路系統為輕，爰擬提案要求觀光局督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完成阿里山森林纜車新建計畫，並優先辦理奮起湖經頂湖至阿里山段，以多元旅遊體驗提升阿里山國際觀光形象，早日振興大阿里山區觀光生機。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二十一、主決議：嘉義縣海岸線景色優美，生態豐富，北有東南亞最大的人工濕地鰲股濕地，還有東石、布袋觀光漁市、遊艇港及好美里生態保護區，每逢假日遊客如織，是國內觀光旅遊的重要據點，卻因為長期缺乏政策規劃，事權不統一，導致濱海觀光資源之落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針對嘉義海岸線之發展定位及投資方向進行完整規劃，加強遊憩事業之輔導發展，以利濱海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陳明文

二十二、主決議：梅山鄉太平村是大阿里山北側入口，沿著 162 甲線經梅山 36 彎景觀公路，沿途景色優美，海拔落差既急又陡，嘉南平原壯闊的景色一覽無遺，是大阿里山區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規劃，預計投入 1 億 2 千萬元經費在太平風景區「望風台」與「龜山頂」間新建「太平雲梯」，可望成為國內僅見的獨特地理景觀，極具觀光價值。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基於政策延續性，加速是項工程之興建，以利推動梅山鄉太平暨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郭榮宗 曹爾忠 葉宜津 陳明文

主席：委員針對觀光局預算總共提出 22 個決議案，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首先，第一案是陳根德委員等所提決議，就是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提供各駐外辦事處工作績效書面資料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賴局長瑟珍：（在席位上）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因為「隨兩岸互動頻繁陸客觀光客倍數成長，但其他地區旅客卻逐漸下降」並不是事實，所以我們建議刪除「隨兩岸互動頻繁……無法彰顯。」等文字。

主席：其實這段內容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即使陳委員沒有提出這個決議，如果他質詢你們，而你們未及答復，他要求提供資料，你們也一樣要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提供資料。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建議將「觀光局實應修改……」修正為「觀光局實應加強要求地方政府查處，保障遊客住宿安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賴局長之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同意修正為「建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自由行事實上還是由陸委會在主導，所以是不是不要寫觀光局而修正為建請行政院？

毛部長治國：（在席位上）就是刪除第 3 行的「觀光局」，「亦須從」修正為「建請行政院須從」。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你們將建議修正的文字交給議事人員。

賴局長瑟珍：好。

主席：第六案暫保留，等修正文字寫好之後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觀光局並不是自由行的主管機關，陸委會才是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將「觀光局」修正為「行政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的「觀光局」修正為「行政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並不符合旅館和民宿的要件，如果是針對學生等特定對象才可以，所以我們是建議修正為請觀光局研議讓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可以接待來台旅遊的大陸青年學生，提升觀光發展。

主席：這應該並非徐耀昌委員的本意，因為這樣會影響到當地的旅館業。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它為什麼可以營業？你們所取締的那幾個案件裡面有沒有包括這個？

賴局長瑟珍：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的規定，像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如果是針對特定對

象的話，是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負責管理。

葉委員宜津：可是它現在已經是民間團體了。

賴局長瑟珍：對，但是它是針對特定的對象，譬如像教師會館是針對教師，這個部分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是有規範的，可以由目的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來管理。

葉委員宜津：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賴局長瑟珍：應該是內政部。

葉委員宜津：不是，它現在根本就是一個民間團體，和教師會館是不一樣的。

賴局長瑟珍：它是社團法人。

葉委員宜津：對啊！它根本跟教師會館不一樣，所以不應該與民爭利。

主席：既然有委員反對，第十四案就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本席反對，因為要納到中央一併管理，在權責上會有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請問一下你們對這個決議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賴局長說明。

賴局長瑟珍：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法源，因為中央對於一般旅館只是督導，實際執行的單位是地方政府。第二個，實際上以我們觀光局目前的人力來講，很難去對所有的旅館進行督導、查核、取締等；而且每個縣市政府都有一個觀光課，由其會同相關單位來處理這些事情。

葉委員宜津：局長，林明濤委員已經先離開了，否則他一定會非常支持這個案子，他不只一次跟本席講，像這種非法的民宿業者，地方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處理，因為受到層層的壓力，包括黑道或金錢壓力，即使你什麼都不怕，他們也會用地方的政治勢力來壓迫你，如果收回到中央，其實可以減掉地方很多的壓力。

賴局長瑟珍：我想這在實務上真的是不可行。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葉委員，妳沒有看清楚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要把民宿留在地方，其他一般的旅館才歸到中央。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其實不管是民宿還是一般旅館，都必須要解除掉這種壓力。

賴局長瑟珍：不管是由誰主管，都同樣會有壓力，但是本來就應該要由地方政府主管，因為他們實際上有去進行稽查，也才能知道在地方上有多少非法旅館，像非法旅館的家數，我們都是靠地方政府實際去進行清查，我們才知道有多少家。

葉委員宜津：本席對地方去清查並沒有意見，但是也要由地方去進行取締嗎？中央對這個部分能不能有肩膀一點地承擔起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非常大的工作量，如果中央真的要把這樣的工作扛下來，就要有配套，必須讓我們可以在各縣市成立稽查隊，而且要有幾百人的編制，如此我們才能執行這個工作，所以這要有配套才行。如果沒有配套而只是訂定法令，地方的壓力解除了，可是事實上中央根本就不可能執行嘛！

葉委員宜津：現在是在討論由地方負責稽查的問題，因為地方比較瞭解……

毛部長治國：但是執行也是一樣，因為執行需要人力，對不對？除非警政署撥了人力給我們用，否則觀光局只是空心的，根本就沒有辦法來做。

葉委員宜津：其實地方也是一樣要配合警力去啊！

毛部長治國：地方要建設風景區，所以才要成立管理處，也是這樣子啊！

葉委員宜津：其實地方要去取締的時候，也是要配合警察去，所以是一樣的。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所以反對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它把民宿留在地方，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民宿，一些雜七雜八的事情都是發生在民宿。至於一般的旅館，觀光局只有七百多個人，又要管全世界的觀光，如何去管到全國一般的旅館？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民宿，而民宿又是丟給地方，那些烏煙瘴氣的事情才變成地方的大問題，所以就跟原來提案的理念不太相同，法令也不許可。本席認為，應該要從法源解決，否則這個案子即使通過了也是不可行的，因此本席反對這個案子。

主席：第十七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

賴局長瑟珍：（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將「同意」修正為「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之「同意」修正為「研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預算和決議已經全部完成審查，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建榮、楊委員麗環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李委員鴻鈞、江委員玲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日租套房問題

局長，在質詢前請你看一個網頁。請問看了這個首頁，你覺得這是一個什麼行業的網頁？裡面有設施介紹、有房型介紹、有訂房服務，還有優惠活動等等，怎麼看都應該是旅館業的介紹。

再來看另外一個，也同樣是美侖美奐，看來應該是民宿業者的網站服務。但是上面這二個，其實都是採日租型套房的營業模式。

請問局長，日租型套房和一般旅館業、民宿業的差別在哪？

主要是在建管、消防、衛生等公共安全及強制投保這幾點上面，如果是合法的旅館、民宿，對於投宿的旅客比較有安全上及權益上的保障。相對的，採不動產租賃或個體日租的套房類，則沒有這方面的保障。

在交通部業務報告時，我們做了一個決議，要求觀光局、內政部、財政部就日租型套房，要儘快想辦法納入管理。為什麼要儘快納入管理，因為就現行法而言，其實不論是採不動產租賃或個體戶經營的日租型套房，其實都沒有違法的問題，他們都是採以民法租賃契約的方式來經營，而且在營業類別上，本來就有不動產租賃業這個項目，所以這就是你們對於日租型套房沒有辦法取締的原因。但如果不納入管理的話，你們現行對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的法令規範，將完全形同具文。因為旅館、民宿對於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權益保障的要求較多，所必須投入的成本也比較多，如果有另外合法的方式可以規避掉那些嚴格的規範，誰要投入那麼高的成本？所以其實現在已經有五星級飯店，他的經營方式就是採酒店式公寓的型態。長久下去，那誰會那麼笨還去用旅館業、民宿業來經營？大家都登記不動產租賃業來經營就好了。

其實旅館、民宿本來就是不動產租賃的一種形式，可是就發展觀光條例中對於旅館、民宿的定義已經不足以去和不動產租賃業、日租型套房的區別。這對於台灣發展觀光有相當不利的發展，因為旅客的權益其實非常沒有保障。觀光局並不能說不動產租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就放手不管，因為最後傷害到的是合法的旅館和民宿業者。所以光就觀光局而言，其實可以考慮修改發展觀光條例，對於裡面的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業再做規範，凡是公開對不特定人有提供短期住宿、休息等服務，均應該納入旅館、民宿管理，而不是去等內政部訂定日租型套房的租賃規範。

中國觀光客相關問題

局長，請問我們現在開放中國觀光客自由行了嗎？

還沒，但是隨便去中國的網站上搜尋，就可以看到一大堆中國來台自由行的遊記，請問這些人是怎麼進來台灣自由行的？

幾乎都是用商務簽證來到台灣的，中國的網站上到處是這種代辦假商務之名來台自由行的業者，號稱只要人民幣 1,000 元起，還標榜台灣自由行百分百的通過率。請問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

當然你們會說審查商務人士不是你們的責任，是移民署和投審會的責任，但是你知道這些都是誰代辦的嗎？絕大部分都是台灣的觀光旅遊業者，這些甚至標榜可以來台再付款。對於觀光業者的管理，就是觀光局的業務了，局長你不能再矇著眼睛說這些不關你的責任了。

如果只是單純假商務人士來台自由行旅遊，其實問題還不算太大。但是有很多假商務人士來台，實際上卻是來台工作、甚至來台賣淫，連帝寶這種豪宅也被這些人士攻進。觀光局下一波就準備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的政策，但是還沒開放，就產生了一堆問題，如果真的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準備好了嗎？如何解決這些假自由行來台從事與其目的不合

的事情？諸如這些非法打工、賣淫的事情，要靠觀光局來處理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相關單位在現在還沒開放，就已經處理的焦頭爛額了。所以在開放中國人士來台自由行這件事情上，觀光局不能鄉愿到只從觀光人數、收入來看待政策的開放，還必須從治安、就業等相關情事上一併考量，否則表面上雖然為台灣帶來觀光收入，但是所造成的社會、治安問題，恐怕台灣所付出的成本遠大於這些收入。

林委員建榮書面意見：

一、蘇花公路坍方與觀光

部長、局長，為了蘇花公路坍方修復及觀光客的交通安排，兩位煞費苦心，而這幾天又正在進行「2010 台北國際旅展」，大家辛苦了！

* 自上月二十一日蘇花公路坍方至今已半個多月，局長，就您的觀察與十一月第一週以來實際旅客資料數據顯示，這對宜花東的觀光產業是否產生實質的影響變化？原本預計十一月第一週會出現大陸遊客的退團潮，有沒有出現？就本席觀察，平時人聲鼎沸的羅東夜市似乎冷清許多，而聽說花蓮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和七星潭也是如此，是不是？顯然不只是陸客，連我們自己國人也卻步了。觀光局針對這樣的突發狀況做了哪些應變措施？請局長詳細說明。

* 雖然坍方後，蘇花改的環評初步審查有條件通過，但那是最快六年後才會完工的事，即使目前坍方地段在這個月暫時修復通車，本席認為，觀光客旅遊團包車走蘇花公路的意願應該還是會很低，觀光局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情形，請部裡面協調規劃往後幾年的常態性觀光客輸運計畫？例如鐵路，現在是讓人最安心的交通工具，但台灣僅有一條環島路網，要如何同時滿足觀光旅遊團及一般民眾的龐大需求，交通部可能要大傷腦筋。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現象已經再度浮現，不只是人的輸運，加上貨物的輸運，客車車廂與貨車廂、貨車斗目前的數量恐都無法應付需求，請問部長，車廂、車斗短缺問題如何解決？

* 由於目前鐵路擔負絕大部分的輸運角色，即便非假日離峰時段的班車，也常常客滿，花蓮太魯閣附近的新城車站與宜蘭的羅東車站頓時成了重要的接駁轉運車站，站內旅客流量大增，請教部長，交通部針對羅東車站與新城車站的軟硬體設施有沒有進行緊急的強化調整？這樣的強化調整並非僅針對蘇花公路修復的短期需求，而是要針對「蘇花改」完工前，可能長達六、七年以上的長期需求。甚至過去陸客團行程走蘇花公路，暈的暈、吐的吐，還有落石疑慮，路程也要兩小時，但改走鐵路除了安全，車程僅需一小時，加上沿途景致深受陸客喜愛，本席認為，即使蘇花改數年後完工，北迴鐵道旅遊線亦可能在往後會漸漸成為旅行社愛用的行程。所以，本席請部長要提早完善規劃兩個「觀光轉運站」的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另外，請教賴局長，這段非常時期，觀光局有沒有指派臨時服務人員進駐羅東車站與新城車站？如果沒有，本席建議局長，應在這兩個車站內設置觀光服務據點，由觀光局的人員常態進駐（而非由鐵路局人員充當），針對觀光團各項需求主動提供服務，並及時協調解決各項突發問題，用體貼的服務來彌補因蘇花公路坍方對觀光客形成的內在焦慮感。

* 從蘇花公路坍方，陸客旅遊團受害，引發陸客來台旅遊品質保障的問題。據說，陸客旅行

團是因為團費遭層層剝削，導致必須搭乘遊覽車冒險走蘇花公路，而無法搭乘較安全、但車資成本較高的火車，局長，是不是這樣？根據專家指出，多數陸客團，是花了足以到歐美旅遊的六千到八千元人民幣（近四萬台幣），才能一圓寶島旅遊夢。而根據觀光局發布的統計，陸客在台的平均購物費，以每日 117 美元高居來台旅客的第一名，遠超過日本客的 77 美元及歐美客的 30 多美元。那麼，花了四萬台幣的團費，以及每天近四千元購物費的大陸旅客，為何搭不起舒適安全、一張票僅兩百多台幣的北迴列車？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真的是團費遭層層剝削造成的嗎？請局長說明，並查清楚實際的內情，絕不可以讓陸客旅遊的品質劣質化。本席希望，不管是陸客團，還是日韓團、歐美團，在台灣都應該享受一樣的優質旅遊環境，觀光局應該確保旅遊品質，揪出害群之馬。

二、建國百年活動觀光宣導

*局長，您在書面報告中提到明年的施政計畫重點之一是，「為配合建國百年辦理『旅行台灣•感動 100』行銷活動」，要以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2.「體驗台灣原味的活動」及 3.「貼心超值服務」為計畫三大主軸，呈現台灣最令國內外旅客感動的服務與活動。但是本席卻沒看到明年一百年國慶到底全台灣將要辦些什麼活動，從你們觀光局的網站也只看到「旅行台灣•感動 100」的工作計畫而已，遍尋不著活動細目，就連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的網頁中，有關一百年的活動總覽項目少的可憐，對相關活動的說明也是幾句話帶過，完全看不到所謂「建國一百年」的雄偉氣勢與喜慶感受，請教局長，是不是刻意低調？倒底怎麼回事？

*不只如此，就連「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的網站首頁也沒有與觀光局的網頁做連結，而觀光局的網頁也沒有主動與建國一百年基金會網頁主動連結，這樣的本位主義現象，本席不知道明年一百年到底將呈現什麼樣的慶祝型態。現在已經是十一月了，政府一直說，建國一百週年將要慶祝一整年，並不是只慶祝十月十日一天，請教局長，一整年的活動細目在哪裡？

您在報告中說，要藉由「旅行台灣•感動 100」行銷計畫的辦理，積極爭取國際旅客來台參與建國百年中央與地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並實際體會台灣的人情味與美景，請提供本席相關活動細目。

*就以剛開幕的「花博」為例，有國外旅行團向花博申請參觀預約券，明明是下午二點就要結束旅遊行程離開台灣，花博主辦單位卻發給旅行團下午四點的參觀預約券，這不是擺明趕走客人嗎？本席認為，花博展期長達半年，一定要加強爭取國外旅行團參觀，觀光局應該主動協調花博主辦單位，為旅行團爭取配合行程的參觀預約券，不要再發生上面提到的不愉快事件。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 大量陸客來台所造成過分集中之人潮，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品質普遍下降。據中國大陸攜程旅行網統計，近 4 成的大陸赴台遊客選擇 5 日至 6 日的台北一地遊，尤其年輕遊客、多次赴台遊客特別青睞台北一地遊。

隨著上海至台北直飛航班增加，90%的攜程網台北一地遊遊客選擇虹橋、松山往返的直飛航班。另外，赴台遊費用門檻降低，台北遊僅需人民幣 3600 多元，比環島遊起價少了人民幣 500 元

。

台北一地遊的遊覽景點包括故宮博物院、101 大樓以及台北縣的野柳、淡水老街、九份等，遊客可利用自由活動時間去西門町、陽明山、士林夜市等地享受山水溫泉、夜市美食，感受台灣本土文化。也有部分 6 日的台北遊增加日月潭、太魯閣行程，幾乎涵蓋台灣中北部的精華景點。

大陸遊客不滿足於長行程、快節奏的環島遊，大台北等較短行程的一地遊逐漸流行。觀光局應主動宣導規畫主題旅遊，台灣深度旅遊，行銷各縣市特色。

- 大陸客旅遊路線集中，也突顯出各旅遊景點大型車停車位不足，觀光局應儘速輔導各景點規劃停車位。

- 台灣司機蔡明智捨命勇救 20 陸客，除了獲得勞保死亡給付及職災補償費外，雖然司機有投保意外險但卻無法獲得賠償，主要原因在於天災，非意外事故例如撞山壁。

另外，此次蘇花公路總共被掩埋 3 輛遊覽車，其中一輛車才使用不到二個月，600 多萬車子上有 500 多萬貸款，另一輛也是 600 多萬車子，使用也才一年多，車主生財器具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但貸款仍須繳納，觀光局除了關心乘客安全；對於此次意外事故，司機和遊覽車車主所遭遇之困難亦應主動協助解決，是否能申請國賠？或是有其他解決方案？

- 公路總局和勞工局要求司機工時應符合勞基法，但是旅行社安排行程時，其他國家旅客行程均能符合工時規定，只有陸客行程通常都會有夜市行程，導致司機超時工作，為了遊客安全，觀光局應輔導旅行社妥善規劃行程。

- 近日發生恐怖民宿老闆下藥迷昏女客人，觀光局應加強稽查民宿，並公布相關資訊於網站

。

據觀光局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止，未合法旅館家數高達 519 家，而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亦尚有 491 家，歷年來該局輔導合法登記者僅 39 家；另依該局官方網站之「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尚有非法營業之民宿 393 家。

花蓮傳出有一家民宿業者，從去年開始，在冰咖啡及提拉米蘇蛋糕中下藥迷昏女客猥褻，民宿老闆大聲喊冤，但刑事局檢驗報告已經出爐，證實蛋糕內確實含有管制安眠藥成分左沛眠。民宿桌上散佈著女性內褲，浴室裡也找到有不明粉末的針頭，雖然民宿老闆極力辯駁曾經在蛋糕內下藥迷昏女客人，但刑事局檢驗結果出爐，蛋糕內確實呈現藥物反應。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觀光局只問數據漂亮、不顧人命？】

【只有行銷台灣、沒有安全的旅遊品質掛保證？】

一、局長，自從 97 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後，每年的大陸來台觀光人是可以說是坐雲霄飛車的往上衝，本席也不得不讚揚我們觀光局在面對這一個政策的執行力上，確實有他的獨到之處。我們看一下觀光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陸客來臺觀光總計高達 144 萬 9,712 人次（含首發團及獎勵旅遊團）。

二、因此，對於觀光局能夠非常成功的把台灣行銷到對岸去，並且獲得這麼大的成效，本席

認為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是，成功行銷台灣只是優質觀光事業的第一步，有沒有好的品質跟內容，才會是觀光客會不會一直來的重要關鍵。

三、局長，講白話點，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後，入台人數雖屢創新高，但是因為人數增加太快，導致交通、旅遊設施、服務人力各環節品質普遍下降。就好像一個橡皮筋，你慢慢拉、慢慢的把他拉開，它可以拉得很開。但是你一下子就把他大力的扯開，那這條橡皮筋就很有可能面臨斷裂的高風險。最嚴重的結果就是可能這條橡皮筋就這樣報廢，以後再也不能用了！局長，您有沒有什麼看法？

四、而且，台灣就這麼大，每年來台灣的觀光客也不會只有大陸人士，同時也會有其他國家的觀光客，那雖然在這段期間觀光局在大陸人士來台的數據很漂亮，相對的卻在其他國家的人士來台觀光數據呈現下滑狀態！依照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書內「98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第 6 頁）為例，該期間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歐洲等市場來台旅客均呈現負成長趨勢。

五、局長，這是不是因為相關開放政策是已經造成觀光遊憩資源的排擠效應？本席更擔心，會不會因為大力推廣大陸人士來台，除了大陸觀光客以外的其他國家觀光客就好像糟糠之妻一樣，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最後因噎廢食而忽略的其他國家觀光客？

六、依據「交通部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安全及品質督導會報」，交通部得會同消防、建管、警政、衛生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擴大辦理聯合稽查。但是根據本席了解這項業務是「不定期辦理」，觀光局從 96 年到 99 年間僅辦理 5 次，且稽查地區過度集中於阿里山及日月潭等少數景點，成效頗為不彰，以 98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初為例，國內接連發生 3 起嚴重意外，分別是 4 月 24 日信義計畫區高空吊臂砸死 3 名陸客、4 月 30 日太魯閣落石砸傷 2 名陸客，以及 5 月 1 日南投埔里 1 名陸客墜樓事件。而今（99）年蘇花公路更是造成一整個旅行團魂斷蘇花，到現在仍未尋獲相關失蹤大陸觀光客。

七、局長，行銷台灣邀請觀光客來台觀光的時候，是否也應該顧及旅遊的品質跟安全？我們最近一次作的聯合稽查又是在什麼時候？在維護旅遊品質跟安全的這一環，我們觀光局又做了哪些工作？

八、本席提供一個數據給局長參考，根據民國 91~97 年間之蘇花公路統計資料，每年坍方次數介於 11~95 次間。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資料，觀察蘇花公路於民國 91~96 年間，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遠大於道路坍方次數，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所帶來之傷亡程度亦遠高於道路坍方，平均每件傷亡人數為 1.08~1.72 人，高於坍方傷亡人數的 0.02~0.77 人。

九、局長，請問這麼一個危險的路段您注意到了嗎？還是東部宜蘭、花蓮不是觀光熱門景點？據本席了解，不管是雪山隧道或是蘇花公路溝通東部交通，應該都是觀光客一定會經過，甚至蘇花公路沿途就是一個險峻山勢的景點，不知道局長對此有何看法？這路段我們有聯合稽查過嗎？

十、觀光局及所屬 100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26 億 2,6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光事業輔導與管理等業務。因為預算書上沒有細部計畫的表列，不知道這個預算科目有沒有針對觀光品質及安全部分有所編列？還是編列在其他預算科目裡面？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對於觀光品質及安全部份，觀光局在明年度做什麼計畫？

江委員玲君書面意見：

根據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所作統計資料，今年（99 年）1~9 月，品保會介入調解之消費旅遊糾紛案件中，共有 651 案，其中只有 432 案調解成功，調解成功率僅有 66%。鑑此，本席針對國內層出不窮之旅遊糾紛，爰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質詢。

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

近三年（2008-2010）之資料：

- 一、政府有關旅遊糾紛之正式統計報告。
- 二、國外旅客來台旅遊之國籍、人數統計。
- 三、經國家考試甄試合格之領隊、導遊人數及合格項目。
- 四、領隊導遊依法可收費項目（正面表列）。
- 五、國內外各類型旅遊糾紛種類統計、事後處理流程、調處失敗案例後續辦理狀況。
- 六、觀光局所提供之國內外旅遊消費者申訴管道、內容、消費者滿意度評估報告內容。
- 七、旅遊業者常於旅遊旺季事先搶購機票屯積，導致未加入旅行社行程之旅客權益受損，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對策？
- 八、旅行社於旅客出發前反悔退費，雖已有事前退費機制，但旅客入住民宿後，若對民宿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感到不滿，卻無相關退費機制管理辦法，以致旅客只能選擇忍痛繼續入住，交通部觀光局是否有擬訂管理辦法？

主席：本日會議決議如下：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部分，處理完畢。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日議程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1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